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會議

出席者：

施偉賢議員，C.B.E., Q.C., J.P. (副主席)

布政司霍德爵士議員，K.B.E., L.V.O., J.P.

財政司林定國議員，C.B.E., J.P.

律政司馬富善議員，C.M.G., J.P.

李鵬飛議員，C.B.E., J.P.

張鑑泉議員，C.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范徐麗泰議員，O.B.E., J.P.

許賢發議員，O.B.E.,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李國寶議員，O.B.E., 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彭震海議員，M.B.E.

譚耀宗議員

黃宏發議員，O.B.E., J.P.

劉皇發議員，O.B.E., J.P.

何承天議員，J.P.

夏佳理議員，J.P.

鮑磊議員，O.B.E., J.P.

林貝聿嘉議員，M.B.E., J.P.

劉健儀議員，J.P.

梁智鴻議員

麥理覺議員，O.B.E., I.S.O., J.P.

杜葉錫恩議員，C.B.E.

黃匡源議員，J.P.

陳偉業議員

陳坤耀議員

鄭海泉議員

鄭慕智議員

張建東議員，J.P.

張文光議員

詹培忠議員

馮智活議員

馮檢基議員

夏永豪議員，M.B.E., J.P.

何敏嘉議員

黃震遐議員

葉錫安議員，J.P.

林鉅津議員

林鉅成議員

劉千石議員

劉慧卿議員

李永達議員

梁錦濠議員

李家祥議員，J.P.

李華明議員

文世昌議員

吳明欽議員

潘國濂議員

狄志遠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秉槐議員，M.B.E., J.P.

黃宜弘議員

楊森議員

楊孝華議員

缺席者：

司徒華議員

劉華森議員，O.B.E., J.P.

麥列菲菲議員，O.B.E., J.P.

唐英年議員，J.P.

列席者：

規劃環境地政司班禮士先生，C.B.E., J.P.

經濟司陳方安生女士，J.P.

庫務司楊啓彥先生，J.P.

教育統籌司陳祖澤先生，L.V.O., O.B.E., J.P.

保安司區士培先生，O.B.E., A.E., J.P.

衛生福利司黃錢其濂女士，I.S.O., J.P.

工商司周德熙先生，J.P.

立法局秘書羅錦生先生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會議常規第 14(2)條的規定而呈交局方省覽：

項目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1991 年銀行業條例（修訂第三附表）（第 2 號）公告.....	407/91
1991 年宣布更改名稱（工務局建築處第 3 組 總建築師及建築拓展署建築處第 3 組總建築師）公告.....	408/91
1991 年香港中文大學規程（修訂）（第 3 號）規程.....	409/91
1990 年電力條例 1991 年（第 33 條生效日期）公告.....	410/91
1990 年電力（註冊）規例 1991 年（第 3 條生效日期）公告	411/91
1991 年香港太平洋戰爭紀念撫恤金條例 1991 年（生效日期）（第 2 號）公告.....	412/91
1991 年城市規劃（修訂）（第 2 號）條例 1991 年（生效日期）公告.....	413/91

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會期內省覽的文件

- (18) 香港菲臘牙科醫院董事局就一九九〇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九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情況所撰寫的報告
- (19) 截至一九九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庫務署署長年報及香港政府會計帳項
- (20) 核數署署長一九九〇至九一年度香港政府帳目審核及衡工量值式核數報告書
一九九一年十月核數署署長第 17 號報告書

各項問題的口頭答覆

水污染

一、 鄭海泉議員問題的譯文：鑑於維多利亞港在一九九三年之前不會被公佈為水質管制區，即較原定日期延遲二年，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當局現正採取何種措施防止工廠將污染廢水排進海港；
- (b) 當局現正採取何種行動，以調查及防止住宅、工業及商業污水渠非法接駁至雨水渠；
- (c) 過去 12 個月來，有多少違例者因非法將垃圾傾倒入海港而被檢控；及
- (d) 過去兩年來，海港水質有否惡化？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

(a)及(b) 我將會一併答覆首兩點問題。當局現正就有關問題採取多項措施。這些措施是集中在我們的全港污水收集整體計劃上，詳情如下：

- (i) 首先，在規劃方面，當局已為那些把工業污水直接排放入海港的地區優先制訂全港污水收集整體計劃。有關防止將污水渠非法接駁至雨水渠的措施，也包括在整體計劃內，而這些計劃會調查現有污水收集系統的範圍、容量和實況，包括擅自接駁的渠道數目，另外並建議措施，以應付現時及未來對新污水收集系統的需求。海港範圍包括入七項污水收集整體計劃內，而有關其中四項計劃的研究已經完成或正在進行中。此外，污水收集整體計劃亦提出一些可以對若干污染黑點作出短暫改善的「急救措施」。
- (ii) 第二，在建築方面，海港周圍已有多項區域性的污水系統改善計劃正在進行或建議進行；大部分改善計劃是因應我剛才所述的整體計劃策略而制訂的。這些改善計劃包括：
 - 西北九龍污水處理及排放計劃：這項耗資 13 億元的計劃將於一九九二年竣工，新的污水系統將拆除現時把污水和工業污水排放入海港的三條排污渠，並將污水改為引往昂船洲的污水處理設施。除了這項主要計劃外，當局還制訂整體計劃，以全面改善區內的污水收集系統。這項計劃的第一階段將與西九龍填海區的工程同時進行；

- 東九龍計劃：這項計劃已於本月動工，第一階段的工程耗資 5.5 億元，將於一九九四年完成。這個系統會提供污水幹渠，以阻截現時排放入九龍灣避風塘的工業污水，並提供足以容納東九龍區現時和日後全部污水量的污水收集系統。至於耗資 4.6 億元，並計劃於一九九六年完成的第二期工程，則包括重新敷設區內的污水收集系統，以及清拆非法接駁至雨水渠的渠道；
 - 荃灣／葵青污水收集計劃：這項耗資 1.82 億元，為期兩年的工程將於一九九二年動工，目的是要為葵涌的污水幹渠和區內相連的污水渠增設渠段和改善現有渠段。這項工程將可為污水收集系統提供足夠容量，以容納來自區內的住宅及工業污水；這些污水現時大部分是排放入雨水渠的。至於預算耗資 2 億元，並計劃於一九九三年動工的第二期工程，將可為荃灣提供經改良的主要排水系統；
 - 深井污水收集和污水處理及排放設施：這項耗資 1.4 億元，並將於一九九三年初展開的工程，將會在深井建造一條污水截流管和一間污水處理廠。
- (iii) 在管制方面，建築物條例執行處一九八六年成立特別專責小組，負責根據建築物條例的規定，對非法和造成污染的排水渠採取執法行動。該小組與環境保護署保持緊密聯絡，並處理該署轉介的嚴重個案，至今已在各區，特別是沙田、屯門和葵青取得重大改善。這些工作有時亦獲得各區議會成立的工業大廈管理統籌委員會協助。此外，當局正制定一套可以有效管制化學廢物的全面計劃，希望在一九九二年推出，以便在一九九二年底新的化學廢物處理設施投入服務前，可以落實執行。
- (c) 至於鄭議員關於違例者的問題第三部分，在一九九〇年十一月至本年十月底的 12 個月內，當局就非法傾倒廢物而根據英國傾物入海法令提出的檢控，共有 73 宗；至於就輕微拋垃圾的違例事件而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提出的檢控，則有 80 宗。
- (d) 最後是水質問題，過去兩年，海港水質一直惡劣，但亦沒有顯著惡化。水內溶解氧的含量一直維持在 50% 以上，大概是海洋生物可以接受的最低水平。大腸桿菌在海港各處的分布情況相差很大，但在有些情況最差的地區所錄得的讀數顯示，每 100 毫升海水含有高達 10000 個大腸桿菌。

鄭海泉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規劃環境地政司可否告知本局，該專責小組負責執法行動的人員共有多少名？所提及的水內溶解氧含量實際比率為多少，譬如僅約 50%，抑或是 90%？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 副主席先生, 關於該小組負責執法行動的人員, 他們分別隸屬不同部門, 因此, 恕我未能即時向鄭議員提供有關人數。我答應稍後會向鄭議員提供這方面的詳細數字。(附件 I) 至於問題的第二部分, 正如我在主要答覆所說, 大腸桿菌在海港各處的分布情況相差很大。有些地區的情況是可接受, 例如就水上活動而言, 可接受限度為每 100 毫升海水含有約 600 隻大腸桿菌, 另有些地區所錄得的數字, 正如我剛才所引述的, 則遠遠超乎此數, 而這些讀數大部分都是在避風塘內錄得。

黃匡源議員問(譯文): 副主席先生, 規劃環境地政司剛才的答覆非常詳盡。但我仍想向他提出一個非常簡單的問題。請問我們何時始會見到維多利亞港的污染情況改善過來?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 副主席先生, 要給予一個確實日期, 殊非易事。事實上, 這需視乎污水處理策略有關工程的進度而定。我剛才提及的每項工程, 均有助改善海港局部地區的污染情況, 因此, 海港周圍多個地區都會因而受惠。整體而言, 我們可以說, 當該等工程計劃的首期工程完成後, 即由一九九二年起, 海港的水質情況便會有所改善。相信當更多的污水收集整體計劃完成後, 海港的污水處理情況會有重大改善, 當然這需視乎何時實施污水收集策略而定。污水收集策略分不同階段實施, 因此我們會逐漸見到在這方面會有非常顯著的改善。

黃秉槐議員問(譯文): 副主席先生, 規劃環境地政司可否告知本局, 現時大量排入就近排水渠的汽車潤滑油, 是否會由規劃環境地政司剛才提及的化學廢物處理廠處理?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 副主席先生, 化學廢物處理廠的確設有油污處理裝置, 但據我所知, 排放的油污實際上並非化學品。雖然這項裝置主要是為處理船隻方面可能帶來的污染, 但當局可能立例防止油污排入污水渠。

劉慧卿議員問: 副主席先生, 請問規劃環境地政司, 在過去 12 個月內的 73 宗檢控中, 最重的刑罰為何? 又請問政府會否同意, 若我們加重罰款, 或能阻嚇這些人亂拋垃圾入海?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 副主席先生, 簡易程序治罪條例在一九八九年曾修訂這違例事項的最高罰款, 金額為 50,000 元, 但我知道至今未有對違例者判處這最高罰則, 罰款額最高亦不超過 20,000 元。關於這方面, 我會以書面向劉議員證實。目前, 我只可以告知這方面的大概情況, 至於確實數字, 我稍後才能確定。(附件 II) 鑑於以上情形, 問題並非是最高罰款額訂得太低, 而是在以往處理的個案中, 我們未有判處最高罰則。因此, 雖然有需要每年檢討罰款額, 而目前亦正是時候進一步檢討這方面的罰款額, 但我不知道提高最高罰款額實際上對現時判處的罰款會有多大影響。

林貝聿嘉議員問：副主席先生，規劃環境地政司在答覆中所提及的七個排污系統計劃，四個已在進行中。請問其餘三個排污系統計劃是在哪些區域，將於何時施工，而費用又需多少？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目前有三項計劃尚待進行，即在港島北進行的污水處理計劃，以及在九龍、荃灣進一步進行的污水處理計劃。這三項整體計劃的費用約需 22 億元。

陳偉業議員問：副主席先生，規劃環境地政司的答覆中提及多項以億元計的污水處理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當局可否作出承諾，會將這方面的工程計劃，由工務工程負責承擔？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不知道，而我亦無法作出這樣的承諾。鑑於本港的工務計劃對基本工程基金的需求極為殷切，因此我現正尋找其他途徑以資助該等污水處理計劃。

銷售稅

二、楊孝華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對於廣大市民認為目前通脹率高企，若在此時開徵銷售稅，非但對旅遊業及其他相關行業不利，普羅大眾的生活亦會蒙受打擊，因而出現反對實行銷售稅的輿論，政府是否察悉，若然，則政府可有任何辦法，確保對此項徵稅作任何決定之前，將會徹底考慮該等輿論？

庫務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政府十分明白，在通脹率高企的時候，社會人士對於可能開徵銷售稅一事很敏感。我們一直密切留意這方面的輿論以及財經專家的意見。

開徵銷售稅的用意，是為了解決目前本港稅基過於狹窄的問題。舉例而言，目前約有 8% 的薪俸稅繳納人，所繳稅款佔薪俸稅總稅收的 56%。至於利得稅，約有三分之一的稅款是由佔全港公司總數不足 0.1% 的公司繳納。假如本港經濟逆轉，上述情況便會使我們極易受到嚴重影響。此外，假如公帑方面出現重要及競爭激烈的開支需求，我們便沒有足夠可靠的稅收來源去應付。

儘管如此，我們不認為在目前通脹高企的時候，適宜開徵銷售稅。我亦可以補充說，我們完全同意，日後就這事作出決定之前，我們有需要考慮公眾人士的意見，及獲得本局議員的支持。

楊孝華議員問(譯文): 副主席先生, 庫務司的答覆兩次提到因為通貨膨脹而不在這個時候開徵銷售稅, 但請問政府可有接獲旅遊業的意見, 指出通脹並非唯一原因, 箇中原因是開徵銷售稅特別有損本港旅遊業; 香港享有「購物天堂」的美譽, 每年慕名而來的遊客在港消費總額達 390 億元, 而其中半數是本港 10 多萬名旅遊從業員的收入來源, 因此一旦開徵銷售稅, 便會影響旅遊業人士的生計。

庫務司答(譯文): 副主席先生, 我雖提及通脹原因, 但並不表示我們沒有顧及其他因素或沒有考慮其他影響經濟的問題。旅遊業是一個重要的行業, 但該行業亦只是整體經濟的其中一環。不過, 我們是會考慮工商各業的意見的。

鮑磊議員問(譯文): 副主席先生, 庫務司是否知道香港大學的 Dr. HALL 最近曾進行一項研究, 所得結果顯示來自銷售稅的收入未必比其他形式的稅收穩定, 不知庫務司在進一步檢討這問題時會否考慮這點?

庫務司答(譯文): 副主席先生, 財政科已考慮該項研究, 並認為研究結果是有值得商榷的地方。根據其他地方的一些稅務經驗, 來自商品買賣或消費品的稅收, 波動的幅度會少於與整體經濟表現有極密切關係的直接稅收。不過, 我們是會進一步考慮該項研究的。

狄志遠議員問: 副主席先生, 政府在一九八九年擬備有關開徵銷售稅的諮詢文件, 作有限度的諮詢。當時有些政治團體, 例如匯點, 曾經去函索取諮詢文件而遭拒絕。剛才政府提及若日後考慮這問題時, 會公開諮詢公眾人士的意見。我想請問, 諮詢的對象是包括甚麼團體及人士? 是否會包括一些政治團體?

庫務司答(譯文): 副主席先生, 狄議員提及的諮詢文件是一份限閱文件, 只由數位專家閱讀研究。該文件是由稅務局局長撰寫, 但並非政府發出的諮詢文件, 因為當時我們未有打算廣泛諮詢公眾意見。若問政府如決定實施這項徵稅措施, 會否諮詢任何政治、會計或商業團體, 我自己的猜測是政府如要實施這項措施, 是會廣泛諮詢各方意見, 而且極可能會發出某種形式的全面諮詢文件。

林鉅成議員問: 副主席先生, 由於開徵銷售稅對低收入人士的影響, 是大於對富有人士。庫務司可否告知我們, 在其決定開徵銷售稅之前, 會否考慮開徵資產增值稅和提高利得稅?

庫務司答(譯文): 副主席先生, 這問題是假設政府如果開徵銷售稅, 將會採用劃一稅率, 因此窮人便會較諸富有人士受到更大影響。不過, 這假設不一定是正確的, 還需要經過政策研究的驗證。當然, 我們現在都在假設, 但我相信很難以其他方式取代目前各種按價徵稅的方法, 例如對影響富有人士多於窮人的奢侈品徵稅。這是對問題第一部分的答覆。

至於問題的第二部分，我認爲須要清楚區分公司利得稅與銷售或消費稅，前者屬於直接稅，而後者則屬於間接稅。由於我們現在已過份依賴直接稅源，所以我認爲在開徵銷售稅前增加利得稅，可能只會使稅收更加依賴直接稅，因而更易受到經濟表現的起落影響。故此，這部分問題的答覆是否定的。副主席先生，政府對開徵資本增益稅與否並未有定論；這是個全新概念，我們根本尚未開始考慮。

譚耀宗議員問：副主席先生，庫務司在答案的第二部分列舉了一些數字和比例。政府會否認爲這些數字和比例是反映出香港貧富懸殊的差距是很大呢？

庫務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列舉這些數字，原意是顯示本港的稅基是何等狹窄，並非要反映財富分佈情況。我相信經濟學家另有一套方法顯示財富分佈情況，我不是這方面的專家，我須要向經濟司請教一下，但我相信即使以經濟學家的方法來計算本港的財富分佈情況，我們在這方面仍較好些地方優勝。

張鑑泉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庫務司在回答林鉅成議員的補充問題時說，政府未有考慮有關開徵資本增益稅的問題。請問政府日後考慮是否開徵此稅項時，會否顧及不徵收資本增益稅的宏觀經濟利益？

庫務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這個當然會。

馮智活議員問：副主席先生，由庫務司所提供的答覆似乎顯示，當香港的經濟逆轉及公帑需求殷切時，就需徵收銷售稅，這似乎都是爲了政府的收入，但其實除開徵銷售稅外，亦有很多其他途徑，例如提高利得稅等。政府爲何不考慮其他的稅源？

庫務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相信我已回答這問題。我們須把直接稅與間接稅這兩種不同的稅收區分開來。利得稅屬於直接稅，而無論你相信與否，直接稅稅收可以隨着經濟增長情況而大幅上落，這是不爭的事實；相反，就這方面而言，間接稅則較直接稅穩定。我剛才提到我們的稅收來源已非常依賴直接稅，亦即是入息稅、利得稅等，因此增加利得稅雖然可行，但這樣做可能使我們更加依賴直接稅。

黃匡源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庫務司可否告知本局，除了銷售稅外，政府還研究過甚麼可以穩定稅基的其他方法？

庫務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提出該項問題，我認爲須要預先通知，無論如何，我肯定黃議員心目中是認爲可以研究其他形式的間接稅，差餉可能就是其中一種。

副主席(譯文)：黃議員，你想不想要求庫務司書面回答你的問題？

黃匡源議員（譯文）：副主席先生，我希望得到書面答覆。

庫務司（譯文）：副主席先生，我會給予書面答覆。（附件 III）

使用手銬及手鐐鏈

三、 林鉅成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警方在押解疑犯時，根據什麼準則考慮應否使用手銬及手鐐鏈；
- (b) 倘若警方濫用對其使用手銬及手鐐鏈的職權，疑犯則可循何種途徑採取行動？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警方有詳細的內部訓令，說明使用手銬及手鐐鏈的情況。

警務人員獲得指示，如非在必需的情況下，不應使用手銬。該等情況包括被捕人士是暴力份子、或可能使用暴力、或可能試圖逃走，而警務人員須自行決定應否使用手銬。

在使用手鐐鏈時，必須獲得警署值日主任或警長或以上職級的警務人員授權。警方對可能會使用暴力或試圖逃走的犯人或被捕人士，或在押解途中經過法庭內並無保安措施的地方時，才會使用手鐐鏈。

有關警方濫用手銬或手鐐鏈的投訴，可以向投訴警察課提出。投訴警察課會進行調查及作出建議，而有關調查及建議將由投訴警方事宜監察委員會覆核。

被捕人士如能證實警務人員在拘捕他時過份及不必要地使用武力，可向警方索取賠償。

林鉅成議員問：副主席先生，保安司可否告知本局，過去三年來，警方在押送疑犯時，逃走的個案多不多？而其中因為沒有戴上手銬或手鐐鏈而逃走的，佔個案總數百分之幾？

保安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從警察拘押中逃脫的個案，一九八八年有 16 宗，一九八九年 19 宗，一九九〇年則有 12 宗。我現在手上沒有這類個案的詳細數字，相信稍後也無法提供這方面的數字。

葉錫安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我明白倘若某人性情兇暴或試圖逃走，便須使用手銬或手鐐鏈。不過，我卻不明白，為何只因為在押解途中經過法庭內並無保安措施的地方，就須要使用手鐐鏈。請問保安司可否解釋？

保安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警方有責任扣留犯人和被捕人士,因此必須採取適當措施,確保他們不會逃走。

劉健儀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保安司可否告知本局,過去三年,投訴警察課共接獲多少宗有關濫用手銬或手鐐鏈的投訴?當中又有多少宗查明確具實證?

保安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有關使用手銬或手鐐鏈的投訴,一九八九年共有 22 宗,一九九〇年 35 宗,一九九一年則有 20 宗。至於這些投訴有多少宗查明確具實證,又對個別事件採取了什麼紀律行動,除非經過一番研究功夫,否則恐怕無法確定。

張文光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警方內部訓令是否有明文規定何時應使用手鐐鏈或手銬?若否,政府會否因發生使用手銬問題而訂定一些明確規定,以及對這些規定加以統一闡釋,使當值警員得以依循,從而防止個別人員濫用權力,甚至違反人權?

保安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相信警方的內部訓令已非常明確。也許我可以給各位議員舉出若干例子。訓令指明,警務人員必須在明顯有需要時,方可使用手銬;此外,亦明確指出,由於使用手銬需要使用若干程度的武力,因此絕不可用手銬來懲罰他人;訓令另有訂明,在什麼情況下可使用手銬和手鐐鏈;同時亦規定,主管人員必須經常查察,確保沒有警務人員隨便使用手銬的情況。最後,使用手銬或手鐐鏈與否,仍是由個別警務人員自行決定。當然,有時人亦會判斷錯誤。

夏佳理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保安司在答覆的第四段告知本局,投訴警察課如接獲投訴,便會進行調查。也許可否請保安司告知本局議員,如有似無必要而濫用手銬或手鐐鏈的情況,但又沒有接獲投訴,警方會否主動進行調查?若否,原因為何?

保安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會的。倘若警方發覺警務人員可能濫用手銬或手鐐鏈,或不依指引行事,則即使投訴警察課沒有接獲投訴,也會主動展開調查。

杜葉錫恩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我的問題也是關乎保安司答覆的第四段。既然向投訴警察課提出的投訴,調查通常約需一年時間,而且往往查無實據,投訴人還有什麼其他途徑可以投訴警方濫用權力?

保安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只能請杜葉錫恩議員參考主要答覆。我相信投訴警察課調查投訴的程序,十分有效。

劉慧卿議員問：副主席先生，保安司否告知本局，當警員拘捕和禁錮疑犯時，是否需要向疑犯告知他本身的權利，好讓他知道當警察濫用權力時，可向當局投訴？

保安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實在不願回答這個問題，因為我想這應屬於律師的事。我相信一些法官規則已有訂明，必須給予被捕人士哪些警告。

副主席（譯文）：保安司，你可否深入研究一下，然後以書面給予劉議員一個更妥當的答覆？

保安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可以的，我會嘗試就這方面給予一個答覆。（附件 IV）

吳明欽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有關較早前一宗懷疑無牌律師的個案，事主遭受警方濫用手鐐鏈對待……

副主席（譯文）：對不起，吳議員，根據會議常規，問題不得提及可能牽涉於任何訟案的人士或事件，以免影響法庭判決。可否請你再考慮一下，然後決定是否打算繼續提問，或改以另一個問法提出？

吳明欽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或者當我說完後，你會發覺我是毫無偏見的。事主遭受警方濫用手鐐鏈對待，本人在質詢警務處處長後，獲得該處長覆函，承認錯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該宗個案犯錯的警務人員有否受到處分？若否，為何？若有，如何處分？

副主席（譯文）：吳議員，我必須裁定你的問題不符合會議常規的規定，因為此事可能待審。我們知道所涉及的人士，而根據會議常規的規定，你不能再追問下去。

各項問題的書面答覆

中六收生程序

四、 吳明欽議員問：鑑於本學年起教育署推行「中六收生新程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直至十月底止，以官津中學來說，中六學生的編制、名額及實際人數如何；有若干學生曾在這期間入讀中六後而退學；在退學學生中，有若干是因轉讀大學院校而退學；此數據與過往 10 年的同期數字比較如何；

- (b) 「新程序」實施的理據、政策目標為何；舊制度有何問題；
- (c) 政府對實行的「新程序」有否檢討；若有的話，詳盡結果如何；若沒有的話，將會於何時進行檢討；
- (d) 政府會否考慮採取有效措施，以補救新程序出現的缺點；若會的話，可否試述其詳？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吳議員問題第(a)段的答覆如下：

- (i) 截至一九九一年十月底為止，官立和資助中學現有中六學額的類別和數目為：

類別	班級數目	學額數目
高級程度	591	17720
高等程度	56	1680
合計	647	19400

- (ii) 入讀中六的實際學生人數為：

	截至一九九一年 九月初	截至一九九一年 十月底
高級程度	17891	17337
高等程度	1680	1579
合計	19571	18916

在九月初入讀高級程度班級的學生人數出現超額的情況，顯示有些學校的每班收生人數超過 30 名。

- (iii) 自九月初以來，中六學生的退學和新入學人數為：

	退學人數	新入學人數	實際減少的 學生人數
高級程度	682	128	554
高等程度	117	16	101
合計	799	144	655

由於中六學生並無必要解釋退學的原因，因此當局並無存備有關中六學生「退學」的原因和他們去向的詳盡紀錄，而「退學」的中六學生最終入讀大專院校的人數亦不詳。

- (iv) 有關官立及資助中學在每年九月的中六學額和入讀人數的對應數字，我們只存有過去六年的紀錄，現載列如下：

年份	提供的中六學額	入讀人數	入讀比率
一九八五年	16953	14771	87.1%
一九八六年	17363	14694	84.6%
一九八七年	17788	14867	83.6%
一九八八年	17880	14756	82.5%
一九八九年	18225	14432	79.2%
一九九零年	18230	15493	85.0%

關於問題的第(b)段，官立及資助學校收生不足會浪費這方面的資源，故應盡量予以避免。一向以來，中六班級收生不足的兩個主要原因，是很多學校都採取極嚴格的收生政策，以及不少成績優異的學生往往得到超過一間學校的取錄。這情形導致新學年開始時，有些符合資格的學生沒有中六學額，但又有有些學校因為已註冊的學生放棄入讀，以致出現學額空缺情況。新的收生程序旨在解決這些問題。這項政策的最終目標，是使政府及政府資助學額獲得充分利用，以及盡量增加預科生的數目。要達到這些目標，就必須確保符合資格的學生可優先在原校升讀中六。新收生程序杜絕了個別成績較佳學生在數間不同學校取得中六學額的情況。同時，亦可盡量減低中五畢業生到處找尋中六學額的需要。有關結果顯示，在一九九一年九月初時，所有中六學額都有學生入讀。雖然入讀比率其後在一九九一年十月底時，由 100% 下降至 97.5%，但這個比率仍然是過去七年來最高的。

至於問題的第(c)和(d)段，教育署現時正對新的中六收生程序進行檢討。如發現任何缺點，會考慮在下一學年開始時作出改善。

英國國民（海外）護照及英屬土公民護照

五、 范徐麗泰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哪些國家已放寬其簽證規定，使持有下述護照的人士毋須申請入境簽證：
- (i) 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 (ii) 英國屬土公民護照；
- (b) 香港政府曾經或正在作何種努力，游說更多國家放寬其簽證規定，使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的人士毋須申請入境簽證；
- (c) 當局是否知悉英國政府亦有或現正作出類似努力；及
- (d) 在這方面遇到甚麼困難？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現時共有 72 個國家／地區准許持有英國屬土公民護照或英國國民(海外)護照的香港居民免簽證入境。這些國家／地區的名稱載列於附表。另有兩個國家，即奧地利及毛里求斯，准許英國屬土公民護照持有人免簽證入境，但卻規定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持有人必須申請入境簽證。

自從奧地利及毛里求斯向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持有人實施簽證規定以來，英國政府已應我們的要求，試圖游說奧地利及毛里求斯放寬其簽證規定，使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持有人如同英國屬土公民護照持有人一樣，毋須申請入境簽證。當局現正繼續努力進行這方面的工作。外交及聯邦事務部亦已應我們的要求，致力游說其他國家放寬簽證規定。當局最近已與波蘭簽署一項放寬簽證規定的協議，准許擬在波蘭逗留不超過七天的英國屬土公民護照持有人及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持有人，毋須簽證進入波蘭。我們希望日後可簽訂更多此類協議。

至於問題的後半部，現時的情況是，我們必需設法使其他國家確信，無論香港居民持有哪種護照，他們都能隨時返回香港，絕無困難，不會為這些國家帶來大量非法移民。但部分國家卻規定，無論旅客來自何處，他們全部都必須申請簽證。因此，若試圖游說這些國家特別對香港居民放寬簽證規定，不會有實際結果。

准許香港英國屬土公民／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持有人免簽證入境的國家／地區

- | | |
|--------------|-------------|
| 1. 安圭拉 | 2. 安提瓜和巴布達 |
| 3. 奧地利(見註 1) | 4. 巴哈馬 |
| 5. 巴巴多斯 | 6. 比利時 |
| 7. 伯利茲 | 8. 百慕達 |
| 9. 玻利維亞 | 10. 博茨瓦納 |
| 11. 巴西 | 12. 英屬維爾京群島 |
| 13. 加拿大 | 14. 開曼群島 |
| 15. 智利 | 16. 哥倫比亞 |
| 17. 庫克島 | 18. 賽浦路斯 |
| 19. 多明尼加 | 20. 薩爾瓦多 |
| 21. 福克蘭群島 | 22. 斐濟 |
| 23. 崗比亞 | 24. 直布羅陀 |
| 25. 希臘 | 26. 格林納達 |
| 27. 冰島 | 28. 印度尼西亞 |
| 29. 愛爾蘭 | 30. 以色列 |
| 31. 意大利 | 32. 牙買加 |
| 33. 肯尼亞 | 34. 基里巴斯 |
| 35. 南韓 | 36. 萊索托 |

- | | |
|----------------|---------------|
| 37. 列支敦士登 | 38. 盧森堡 |
| 39. 馬拉維 | 40. 馬來西亞 |
| 41. 馬爾代夫 | 42. 馬耳他 |
| 43. 毛里求斯（見註 1） | 44. 蒙塞拉特山 |
| 45. 摩洛哥 | 46. 荷蘭 |
| 47. 新喀里多尼亞 | 48. 巴基斯坦 |
| 49. 菲律賓 | 50. 波蘭（見註 2） |
| 51. 聖馬力諾 | 52. 聖海倫娜 |
| 53. 聖基茨和尼維斯 | 54. 聖盧西亞 |
| 55. 聖文森特和格林納丁斯 | 56. 新加坡 |
| 57. 所羅門群島 | 58. 南非（見註 2） |
| 59. 西班牙 | 60. 斯里蘭卡 |
| 61. 斯威士蘭 | 62. 瑞典 |
| 63. 瑞士 | 64. 泰國（見註 2） |
| 65. 多哥 | 66. 湯加 |
| 67. 特立尼達和多巴哥 | 68. 特克斯和凱科斯群島 |
| 69. 圖瓦盧 | 70. 瓦努阿圖 |
| 71. 西薩摩亞 | 72. 南斯拉夫 |
| 73. 贊比亞 | 74. 津巴布韋 |

註 1：奧地利及毛里求斯規定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持有人必須申請入境簽證。

註 2：曾與泰國(1975)、南非(1990)及波蘭(1991)互換照會。

英國國籍甄選計劃

六、劉慧卿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有關英國國籍甄選計劃第一期的進展，包括：

- (a) 業已發出的登記證明書數目及其分類細目資料，以顯示為甄選計劃所指定的各個職業類別發出的登記證明書數目；
- (b) 確實已發出的護照數目；
- (c) 不獲批准的申請有多少及理由何在；及
- (d) 尚待處理的申請仍有多少及處理全部申請所需要的時間？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截至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已有 3606 人獲當局根據英國國籍甄選計劃發出登記證明書，其中包括申請人 1251 人及其家屬 2355 人。

按類別及職業組別的詳細分目如下：

一般職業類別	204	(391)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38	(83)
新聞編輯及新聞記者	26	(35)
醫生	55	(126)
法律專業人員	51	(82)
統計助理員	34	(65)
紀律部隊類別	83	(199)
香港海關	35	(90)
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執行處	45	(102)
皇家香港輔助空軍	3	(7)
企業家類別	31	(24)
敏感工作類別	933	(1741)

註：括號內的數字為家屬人數

截至本年十一月十六日，已發出的護照共 758 本，另外尚有 435 宗護照申請個案正在處理中。

到目前為止，尚未有申請遭拒絕接受。我們可能在下一個月才開始發出申請不獲批准的通知信。

目前，尚待處理的申請仍有 37761 份，而當局尚需約兩年時間才能處理所有申請。然而，我們會盡早告知申請人獲批准的機會。人民入境事務處在本月稍後會通知所有個案尚待處理的申請人有關其申請的進展情況。

水質管制區

七、 梁錦濠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水污染管制條例 1990 年修訂後，

- (1) 至今政府在全港的六個水質管制區一共收到多少份牌照申請；批准了多少份申請；政府原先估計會收到的申請及會發出牌照的數字如何；及
- (2) 政府認為受影響人士對發牌制度的接受程度如何；總的來說，政府對發牌制度的實行情況是否感到滿意；能否達致改善水域內水質的目標；有何應變改良對策？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在答覆這個問題時，我要把那些在 1990 年水污染管制（修訂）條例於一九九〇年十二月一日生效前宣布的水質管制區，與在該日期後宣布的水質管制區加以區分，原因是該修訂條例草案雖然撤銷水污染管制條例下原有的「豁免安排」，不過，修訂條例則規定以前獲豁免的排放物和沉降物，將會「推定」為再獲續牌兩年，或直至獲發新牌照為止。因此，在大多數情況下，推定持牌人實際上無需提出牌照申請。在一九九〇年十二月一日前宣布的四個水質管制區，分別為吐露港及赤門海峽、南區、將軍澳和牛尾海。環境保護署共接獲 15800 份有關這些管制區的豁免通知書（或申請書），其中約 8000 份已獲批准，1900 份不獲批准，其餘的則正在處理中。至於新的排放物，即那些在宣布為管制區後才出現，因而必須申領牌照的排放物或沉降物，當局共接獲 922 份申請書，其中 558 份已獲批准，其餘則正在處理中。

有關對修訂條例生效前宣布的四個水質管制區內持牌人數目所作的估計，環保署預料會有 19000 份豁免申請，結果收到 15800 份。（其餘 3200 項污水排出將須申領牌照。）在修訂條例生效後宣布的兩個水質管制區，即后海灣和大鵬灣，估計約有 45000 名污水排出者，包括排出工業、商業和住宅污水，將需要申領牌照。當局已收到約 3000 份申請；這些申請現正由環保署處理中。

在評估受影響人士對發牌制度的接受程度時，我想再次檢討 1990 年水污染管制（修訂）條例「生效前和生效後」的情況。就首四個水質管制區來說，即吐露港及赤門海峽、南區、牛尾海和將軍澳，申請豁免的統計數字如下：

水質管制區	污水排出者的估計數目	豁免牌照的申請數目
吐露港及赤門海峽	7000	5169(73.8%)
南區	7200	6496(90.2%)
將軍澳	1855	1855(100%)
牛尾海	3170	3076(97%)

從這些數字可見，在這四個地區宣布為水質管制區時所制訂的發牌安排，已廣為受這些管制區影響的人士所接受。不過，在修訂條例生效後宣布的兩個水質管制區，即后海灣和大鵬灣水質管制區，由於豁免安排不再適用，故除排放入共用污水渠的住宅污水或排放入公共排水渠的未受污染廢水外，區內人士必須就所有排放物和沉降物申請牌照。不過，正如上文所述，這兩個水質管制區雖有大量住宅排放物排出，但只有少數的排放者已提出牌照申請。因此，所接獲的申請數目，僅佔這兩個水質管制區內估計污水排放者人數的 5.5%（后海灣）和 6.7%（大鵬灣）。申請率低的原因，似乎是由於新界鄉村戶主現時仍未接受有需要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的規定，就其住宅排放物領取牌照。當局現正與鄉議局進行磋商，以期就此事找出解決方法。

雖然在發牌給新界區的大量住宅污水排放者方面，出現這項特別困難，但政府當局對發牌制度的實施情況大致感到滿意。剛才我所引述有關一九九〇年十二月一日前已宣布的首四個水質管制區的申領牌照數目，便可說明這一點。此外，政府當局亦認為發牌制度有助於改善這些管制區的水質，特別是淺水灣、中灣、南灣、銀鑛灣和長洲東灣等泳灘的水質。然而，若說單靠發牌制度便會有所改善，實在有欠公允；在大多數情況下，主要是藉著旱季在泳灘施行截流計劃，使水質得到短期的改善。在一些地區，透過實施廢物處理條例內的禽畜廢物管制計劃所訂的管制措施，水質亦會有所改善。除了這些措施外，並無其他應急的改善措施；在污水策略全面發揮效用後，本港的水質才可長期得到改善。只有透過推行污水策略的所有措施，才能使該項策略充分發揮它的效用，和達致改善水質的整體目標。這些措施包括：

- (i) 立例管制工業廢物的質素，並把所有污水引接往完善的污水收集系統；
- (ii) 對所有排放入環境的物料，特別是來自工廠、食肆、堆填區和飼養禽畜的農場的物料實施管制；
- (iii) 提高市民對減低污染方法的認識；
- (iv) 建造更多污水渠，以收集污水，然後把所排放的污水全面引接至這些污水渠；
- (v) 建造新的深挖隧道，把污水運往城市的另一端；
- (vi) 建造更多污水處理廠，以便在污水排放入海前把不良物質清除和安全地予以處置；
- (vii) 建造一些極長的沿岸排污渠，以排放經處理的污水；
- (viii) 訓練更多人員以操作和維修污水設施；
- (ix) 為未來作出規劃，以便把工業區和住宅區分開。有關新的發展建議，特別是影響海水自然處理污水能力的填海工程，將須適當地顧及環境的需要。

新機場諮詢委員會的旅遊業代表

八、 鮑磊議員問題的譯文：鑑於旅遊業對本港的重要性，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為何在新機場及有關工程諮詢委員會中並無包括旅遊或酒店業代表，及會否採取步驟立即增加一位該行業的代表？

工務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成立新機場及有關工程諮詢委員會的目的，是提供一個途徑，以便政府就新機場工程蒐集市民意見，並向市民解釋有關工程的內容。有鑑於此，政府已委任社會上各階層的人士出任委員會的成員。

雖然各委員並非為特別代表某個行業或組織而獲得委任，但委員會內已包括多位直接或間接與旅遊和酒店業有關連的人士。由於諮詢委員會只是剛成立，而首次會議亦只是在兩天前才舉行，故在現階段考慮改變委員會的成員組織，似乎是言之過早。

條例草案首讀

1991 年肺塵埃沉着病（補償）（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1991 年牙醫註冊（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1991 年消費者委員會（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1(3) 條的規定，下令紀錄在案，以便二讀。

條例草案二讀

1991 年肺塵埃沉着病（補償）（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教育統籌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的草案。」

教育統籌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1 年肺塵埃沉着病（補償）（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旨在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向肺塵埃沉着病患者或其受供養人所預支的補償金最高限額提高。現行的 20,000 元最高補償額是由一九八八年年中開始生效的。為顧及通脹因素，這個補償額應予調高至 28,000 元，由一九九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本條例草案獲得勞工顧問委員會支持。

副主席先生，我謹動議押後辯論這項動議。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91 年牙醫註冊（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衛生福利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牙醫註冊條例的草案。」

衛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牙醫註冊（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提出在牙醫管理委員會調查一名註冊牙醫及裁定該名牙醫有犯規的行為後，擴大該委員會發出紀律制裁命令的範圍。

目前，根據牙醫註冊條例第 18(1)條的規定，牙醫管理委員會可發出的紀律制裁命令有四項，包括將有關牙醫從註冊登記冊內永久或暫時除名、譴責該名牙醫，或對有關個案延期兩年作出裁決。此外，該條例並規定，所有已發出的命令必須在政府憲報公布。不過，如果只是觸犯與牙醫執業無關的輕微罪行如交通違例等，則現行的紀律制裁措施可能並不適用。因此，本條例草案建議擴大紀律制裁命令的範圍，以便牙醫管理委員會亦可考慮：

- (a) 完全不發出命令；或
- (b) 譴責有關牙醫，但並不將該項譴責在憲報公布；或
- (c) 暫緩執行任何已發出的命令。

由於條例草案建議應有權力暫緩執行任何已發出的命令，因此有關延期兩年作出裁決的原有權力可予撤銷。上述修訂可使牙醫管理委員會日後能夠更靈活處理紀律個案。

副主席先生，我謹提議押後辯論這項動議。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91 年消費者委員會（修訂）條例草案

工商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消費者委員會條例的草案。」

工商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1 年消費者委員會（修訂）條例草案。

消費者委員會在檢討其職責後，提出多項建議，其中一些建議，須進行法例修訂才可以實施。修訂事項載於提交各位議員審閱的條例草案內。

條例草案旨在澄清，不動產是屬於消費者委員會的監察範圍，此舉將消弭該委員會是否有權就物業交易及租務問題向消費者提供幫助及意見的疑問。

條例草案建議將消委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由大多數委員（即最少 12 名）減為 11 名委員，以便消委會可較靈活地處理事務。

條例草案透過收緊法律用語以及建議將最高罰款由目前的 5,000 元增至 100,000 元，以加強條例第 20 條的規定。該條禁止濫用消委會的名稱和研究結果作廣告用途。

我們亦藉此機會把最新資料加入原有條例的附表。該附表載有不屬於消委會監察範圍的機構名單。我們建議把不受任何特別形式的政府管制或公眾監察的公司，例如山頂纜車有限公司及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從該附表刪除，從而把該等公司納入消委會的監察範圍內。一些符合豁免受消委會監察準則的機構，例如醫院管理局，則會加入該附表內。其他修訂事項包括把已停業的公司除名，及就已採用新名稱的公司而作出修改。

副主席先生，我謹提議押後辯論這項動議。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議員動議

照顧老人

梁智鴻議員提出下列動議：

「鑑於本港老人數目正急劇增加，本局促請政府立刻考慮為照顧老人而制定整體及全面的政策，並特別考慮老人的保健問題及其社會上的需要。」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本人動議通過議事程序表上所列以本人名義提出的議案。

副主席先生，今天的高齡市民是香港社會昨日的棟樑。我們應該尊敬他們，甚至感激他們曾對香港付出承擔。老人家需要我們好好照顧；況且，他們若缺乏照顧，便會給目前社會帶來嚴重的經濟和社會問題。

統計數字顯示，香港有大約 75 萬人（即總人口的 13%）已超過 60 歲，而這個數字在 10 年後會增至大約 100 萬。根據人口普查數字的粗略估計，未來 10 年內，本港年逾 65 歲的老人會增加 58%，而年逾 75 歲的會增加 93%。如缺乏適當照顧，他們合起來就像一個計時炸彈，會在沒有預先警告下隨時爆發。

本港家庭正面臨解體，其中不少是因移民所致，導致老人問題日趨嚴重。現在的結果是越來越多的老人要孤獨地在老人院、醫院、私人居所或公共房屋中度過晚年。

他們的境況是悲淒的。他們一般都怕被社會拋棄或遺忘，這現象對經濟發達的香港來說，確是一項恥辱。

副主席先生，我們的高齡市民均是心情抑鬱而徬徨無計的。但他們不會大聲疾呼，亦不會竭力爭取本身權益或申述自己的苦況。我們必須阻止他們的困境延續下去。

副主席先生，政府很容易以高調政策製造堂皇的借口，和用一大堆財政數字掩飾謊言，以證明如何有「誠意」為老人提供服務。

然而，這些並非萬全的防彈衣。香港必須迎頭趕上，不能再視若無睹或故意迴避所提供服務實在片面不足的事實。我們的老人正忍受服務不足及服務水平低劣之苦，而產生的負面影響是無從估計的。

因此，本人呼籲政府迅速制訂整體而全面的老人服務政策，並特別關注老人健康和其社會上的需要。

副主席先生，在「跨越九十年代香港社會福利白皮書」中，政府強調老人服務的精神為推動老人積極參與社會事務。但除非我們令老人保持身體健康，他們怎能積極投入社會呢？更重要的，當他們日漸體弱多病時，我們有甚麼方法幫助他們？

副主席先生，我想轉而詳談政府目前為老人提供的數項服務（或弄巧反拙的措施）：

I. 實際上缺乏預防護理措施

若我們確想老人繼續積極參與社會活動，便須尋找方法盡量使他們保持身體健康。

數字顯示，老人最常見的疾病是高血壓、心臟病和血管方面的毛病。

但當局有無制訂計劃或提出忠告令老人認識這些疾病？有無足夠檢查設施及早察覺這些疾病而作出治療？更重要的，有無為年青人推行教育計劃，預防他們年老時患上這些疾病？

II. 現行服務零碎片面和缺乏統籌

雖然現已有制度為本港老人提供服務，但在統籌服務方面明顯出現問題。

現在讓我用一點時間引述兩個例子：

有一天，年逾 65 歲的陳伯病倒了，他前往附近一間政府診療所輪診。經過一般所需的排隊和等候，他終於看到醫生，但醫生只循例給他診治，並無特別考慮他的老人病情。由於病況不見好轉，最終他要進入急症醫院接受治療。

陳伯的病情轉好。但他出院後卻未獲適當的病後護理統籌服務，那是他這麼年老的病人所亟需的。於是他不久又再病倒，需要再次入院。

如此數次之後，陳伯的兒子陳先生想到不如送父親往一所老人日間護理中心，但發現中心的開放時間為朝八晚六，實在不合情理。他和妻子須要朝九晚五上班，如何帶陳伯往中心呢？陳先生徬徨無計，雖然知道輪候護理安老院宿位的時間長達三至四年，亦只好為父親申請。在輪候期間，陳伯已屢次需要入院治療，其病情繼續惡化，最後變成傷殘，被迫要在私營安老院找尋宿位。

讓我們再看另一個例子。黃伯缺乏家人照料，一位社工着他向社會福利署求助。社署人員評估黃伯的個案後，認為他患有一些慢性老人疾病，故較適宜入住醫院事務署轄下的療養院。經醫院事務署考慮後，該署卻認為他較適合入住社署轄下的護理安老院。

黃伯正如很多老人一樣，被置於兩個缺乏溝通的政府部門之間，倒頭來要入住一所由政府資助的私營安老院。

陳伯和黃伯的情況實在非常普遍。這正好顯示目前不少富諷刺性和與現實脫節的情況：

- (1) 不同機構在協助老人方面缺乏適當溝通，致令老人病者屢次入院，部份構成了急症及慢症醫院病床擠迫的情況。
- (2) 我們難明為何護理安老院和療養院要劃分界限，更不明白兩者為何分屬不同部門管理。老人病者需要的照顧涉及老人病科、護理安老院和療養院的服務範疇，因此最好由一個大機構統籌。
- (3) 由於缺乏統籌，導致護理安老院和療養院的輪候名單正不斷延長。目前輪候護理安老院者約有 8000 人，療養院者有 3000 人。根據一個老人住宿服務研究小組的初步研究結果顯示，在 100 個已申請入住療養院而年齡介乎 75 歲至 80 歲的老人中，只有 20 多人在輪候到時仍生存。

III. 老人病科小組不足和未善用現有資源

本港目前共有七個老人病科小組，負責為老人提供急症護理和康復護理服務。縱然本港未必需要成立更多老人病科小組，但卻必需更多老人病科護理隊，為全港各急症醫院提供服務，因為這些醫院的求診者很多均年逾 65 歲。目前在本港政府醫院共只有兩名老人病科顧問醫生，而最近一項調查顯示，本港入院者中有 41% 是年逾 65 歲，而 21% 則年逾 75 歲。此足以證明本港需要更多老人病科護理隊。

再者，當局並未善用老人病科專家的才能來照顧本港老人的需要。要有效運用資源，當局應委派他們負責及統籌各項為老人提供的服務，而不單負責所屬醫院和病科小組的事務。

職責的局限已導致這些專家只為急症病診治。正如我一位任職老人病科的同行說：「我們的醫療服務並非以及早治療為基礎，而是以應付危急併發症為目標。」副主席先生，這情況實在叫人沮喪。

那麼，我們有何應付辦法？

我擬就上述各項問題提出一些建議，並與不同老人病學團體進行細緻的研究：

- I. 推行全港公眾健康運動，教育市民及早察覺自己是否患上常見的老人疾病。
- II. 推行全港公眾健康運動，教育市民預防患上常見的老人疾病。事實上，不少老人疾病可於年輕時採取措施預防；例如，減低食物中的鹽份便能在某程度上預防高血壓病，減低食物中的脂肪和膽固醇成份便能盡量避免心血管病。我們要令社會大眾意識到響應此類健康運動。以往，政府曾把握良機推行預防愛滋病和反吸煙運動，希望它能以同樣的魄力和決心提醒市民預防常見的老人疾病。

III. 成立統籌機構為老人提供服務

政府除應重開老人服務中央委員會外，亦須擴大該委員會的代表性和羅致專家參加該委員會，使之獲得適當的認可，且獲授權就老人服務的整體政策提供意見。為此，我呼籲當局參考新加坡的做法，成立一個老人服務局。令人感到諷刺的是，新加坡提供老人服務較香港遲六年起步，但現時反而遙遙領先。

- IV. 成立一個分區網絡以照顧老人。此網絡應為一個有各方面護理專家參與的委員會；成員包括衛生指導員、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醫務社會工作人員及基層健康護理科醫生，並由一名老人病科專家領導。
- V. 在現時各急症醫院籌辦適當的老人病科護理隊。為此，當局應設立更多屬於老人病科顧問的職位。

VI. 急需增加老人護理宿位

目前輪候護理安老院和療養院的老人為數甚多，這顯示政府既急需增加這些宿位的數目，還須打破此兩類護理宿位的界限。至於社會人士不斷要求興建更多老人院舍，卻只屬長遠的解決辦法，所費不菲；有效的短期措施，應為政府研究向現有私營安老院增加買位，並於日後立例管制它們的服務水平。副主席先生，政府亦須審慎研究及考慮其他範疇，包括補助全面的醫院服務，以及考慮為老人提供整套牙科保健服務。

若政府仍拒絕落實上述深獲市民尤其老人家珍而重之的改善措施，便會很損害其形象。

副主席先生，本局議員深切關注照顧老人，這點由今次動議辯論有眾多議員參與和本局已成立專案小組為辯論制訂方針，便可見一斑。同時，副主席先生，到目前為止，沒有人提出修訂動議，我感到很高興。

我們知道老人服務的範圍涉及多方面，故決定只集中討論健康和福利兩項基本問題。隨後我的立法局同僚便會就該兩方面發言。

副主席先生，在世上有不少事情可以等待，但為老人提供服務的對策卻是急不容緩的。我們再不能耽擱拖延，因為老人們已不能再等！

副主席先生，若香港這個經濟蓬勃的城市要面對古語所云「子欲養而親不在」的情況，便會是十分悲涼的。

我謹此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許賢發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近年來政府以遏抑通脹為理由，敕令各部門削減開支，本人認為只要不影響政府為廣大市民提供各類社會服務的質素，相信是不難取得市民的諒解和同情。但是，政府所採取的手法必須是適當及合理。事實上，「節省開支」應視為考驗各部門在提高資源使用效益方面的能力，絕對不是任意削減對社會服務的應有承擔。不過，以目前一般老人所得到的服務和福利來說，有關當局的表現就不免令人感到失望，主要原因是政府所提供的資源根本不足，但仍要削減卻又不得其法，具體例子可說不勝枚舉，順手拈來也有以下三點：

（一）由志願機構開辦的護理安老院，是為體質較差及智力不健全的老人，提供院舍式的個人護理服務。不過，由於資源不足，令到目前在中央輪候冊登記的個案增至超過 9000 人。另一方面，身體狀況殘弱，應該到療養院才能獲得適當照顧的老人，卻因為療養院床位不足，導致這類「療養個案」被迫滯留在護理安老院內。雖然社會福利署已為每 20 個「療養個案」在有關的護理安老院內，設立一個「療養單位」，但其設施和服務質素，絕不能與醫院事務署轄下的療養院相比。要這類老人接受次等的照顧，固然無法改善他們的健康情況，更不能藉此減輕對有關服務的壓力，甚至因為要在護理安老院內設立「療養單位」，導致護理安老院的此類床位供應更形緊張。

從資源效益的角度來說，只有設法改善老人的健康情況，才能減輕照顧人手和護理安老院床位不足的壓力；然而政府卻視若無睹，任意將醫療經費的不足轉嫁到本已貧乏不堪的社會福利服務身上。本人希望短期內再次開工的老人服務中央協調委員會能正視有關問題，盡快制訂徹底的辦法解決日益嚴重的老人住院問題。

(二) 透過社區教育，培養市民敬老護老的社會風氣，實在有助於減低老人對政府照顧的依賴程度。其中一個可行辦法就是設立一個「長者日」(Senior Citizen Day)，令全港市民的焦點都在每年某個時期內，集中於老人身上。日子既久，社會上自然形成一股敬老護老的良好風氣。可惜，志願機構在過去 13 年的不斷呼籲，甚至社會福利署屬下的老人社區教育臨時委員會，也贊同將十一月第三個星期日（即社聯每年舉辦老人節的日期），定為「長者日」，政府仍不予考慮，當局這樣做又如何稱得上敬老？如何能透過社區關懷和鄰里相助，加強對老人的照顧？

(三) 當局基於 65 歲以上的老人在各方面的開支比較大，因而為他們提供每月 373 元的高齡津貼及 425 元的特別高齡津貼。雖然這是一個微不足道的數目，但政府仍要對領受者加諸限制，甚至不惜調配人力專責審核該項津貼。其中一個不合情理的限制，就是領款人如果離港超過三個月其津貼款項便會被凍結，此舉只會對有特別需要的老人增加不便，卻不能減低政府在這方面的開支；反而有虛耗人力資源和行政經費之嫌。

政府的做法其實是罔顧現實所需。近幾年來，由於家庭在照顧老人方面的力量日漸瓦解，加上年青的家庭成員紛紛移民外國，導致大量體弱多病需要特別照顧的老人留港生活，對政府在醫療、房屋和福利服務方面都構成非常沉重的包袱。為了使此類津貼的效用得到充份發揮，以及減輕上述三方面的壓力，本人籲請當局考慮撤銷有關的限制，令到領取高齡津貼的老人，毋須受到在港居住時間的限制，而可以按照自己的需要和意願，返回中國大陸，接受在內地生活子女或親屬照顧。本人相信，以他們現時在港領取到的 300 多元金額，在國內所得到的生活條件應比香港為佳。這種做法，在生活費高漲的社會裏，例如日本，已證實了實踐的效用。而本人亦相信這種彈性處理方法，對本港實在有百利而無一害。

另一方面，副主席先生，基層健康是預防疾病的第一步，對老人而言愈早加強身體抵抗疾病的能力，當然愈好。不過，本人關注到在現行制度下的 60 至 64 歲老人，有部分既沒有領取高齡津貼的資格，亦因不屬公共援助個案而不能領取「高齡補助金」。從上述兩項津貼的發放原則來說，他們是被政府遺忘的一群，尤其是那些只靠有限的積蓄過活的老人。因此本人建議政府考慮透過另一個較為寬鬆的入息審查，為此類老人提供一個較高金額的特殊補助，藉此滿足他們日益加重的各方面需要。長遠來說，老人的基層健康得到改善，對減輕政府在醫療和護理服務方面所承受的壓力，實有莫大的幫助。

副主席先生，總括來說，政府向來以「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短視眼光，來處理這些問題，造成今日資源匱乏，但仍有虛耗或得不到應有效益的難堪局面，其實政府應盡力去扭轉這個劣勢。在此原則下，本人反對任何遏抑老人服務增長的計劃。本人認為，日後重設的中央協調委員會，是協調各種老人服務，提高資源使用效率的正確方向；但最重要的，仍是政府必須徹底消除一貫的消極和逃避心態。香港人口老化已成鐵一般的事實，只有政府以積極的態度回應，願意在此方面作出長遠的承擔，我們的長者才可以安享晚年。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李柱銘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中國素被稱為「禮義之邦」，而敬老乃是中國文化中最重要因素之一，正如孟子就曾經教訓過我們：「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下面一句基本上我們都能做到。有那一個父母不愛自己的兒女的呢？有時愛得過份便變成「溺愛」。我們社會之中，亦有很多善心人士去領養孤兒，甚至是故意領養身體有缺陷的孤兒。但是，又有誰會願意領養一個無人照顧的老人呢？甚至自己家中的老人家也不想去照顧，又或者在醫院治癒之後都不想領他們出來。

同樣，香港政府在照顧兒童方面的措施，相對於老人來說，就顯然是好得多。使人有「顧幼不顧老」的感覺。無論是在教育，或是在社會康樂方面，政府都有照顧到我們下一代的需要。但是，當我們轉到老人問題方面，情況就完全兩樣。政府在安老服務方面所做的實在太不足夠。

要改善安老服務，並非任何一兩項短視的措施就能達到。除非政府能有一整套長遠的社會福利及安老政策，安老問題只會隨着老人人口增加與社區支援服務不足而日益惡化。其實，整個問題就是在於社會福利及安老服務的資源不足，亦在於政府對這些問題的長期漠視。香港的經濟成就，可以很自豪地跟世界上任何地區比較，香港政府亦一再強調香港經濟的活力與適應能力，但在我們社會的繁榮背後，一直以來都有被忽略的大群老人。

現時被社會所忽略的老人家們，都曾經年輕過。在他們年輕時，都曾經為生活而掙扎過。

每個人對社會都會有不同程度的貢獻，為生活而工作、而掙扎，一生緊守崗位。香港的經濟奇蹟背後，就是集合了無數這類默默的奉獻。

香港現今年青的一代，是較幸福的一代。他們無經歷戰火動盪的日子，他們亦無承受戰後初期建設香港的困難。相反，今天的一代一出生後，即時就能享受香港經濟繁榮的果實。但是，如果無前人種樹，後人又怎能乘涼？很多老人家們因為年青的時候，由於生活壓力或知識不足，而沒有好好安排退休後的生活保障，於是他們就受到老來無所依靠的懲罰。這對於他們又是否公平呢？我們又是否仍要堅持不設立工人退休保障計劃，而令這類悲劇繼續發生呢？

老人之中，比較幸運的，可能兒孫滿堂，亦有家人照顧；但另外一些沒有那麼幸運的，無兒無女，勞碌一生之後，到頭來卻潦倒街頭。

就算是有兒女的老人家，又可能會面對兒女因九七問題移民外國，而被遺棄在香港。在每年移民外地的 60000 人中，到底他們遺下了多少老人在香港而無人照顧呢？

長期以來，政府似乎以為老人是最乖、最沉默的一群，所以對老人要求社會保障及社區支援服務的反應亦最少。政府可以根據自己的標準，去釐訂每月三數百元的老人津貼，以為就足夠了。但在很多老人眼中，這只是一種施捨。所以，有許多老人就算有此需要亦不願去領取這份施捨給他們的津貼。其實，這就涉及到老人的尊嚴問題。

勞碌一生，老人家們失去了工作能力，亦可能失去了他們多年的老伴或朋友，似乎失去了一切。而他們唯一剩下仍然擁有的，可能就只是他的個人尊嚴。而且，經過幾十年的生活磨練，這種尊嚴只會愈來愈強，亦愈來愈被老人家們所珍惜。因為這份尊嚴就是他們晚年所剩下的一切。

老人家們需要別人的尊重，需要其他人將他們視為社會中的一份子，而並非被別人看作寄生社會而受施捨的邊緣人。

現時的社會保障津貼，未能為老人提供充份的經濟保障；同時，當老人人口不斷增加，傳統家庭觀念轉弱時，這個問題便會更為嚴重。

提到敬老，我相信在全世界的文化中，沒有一種好像中國文化這樣重視的。但當很多發達國家，都有設立所謂「年長市民」的制度，並在日常生活中提供各項優惠的待遇（比如交通津貼），我們這個被稱為世界上經濟發展最快地區之一的國際城市，又有為他們做過甚麼？

其實，政府可以做的事情有許多。除了增加資源去提供更多的社區支援及安老服務之外，政府亦可以通過人力及資源管理的改善，去提供更多更合需要的安老服務。譬如，現時在各區開設的青年中心，上午通常都是空置的。政府可以安排這些青年中心，在這些時間內開放給區內的老人使用。老人家們所需要，並不是任何大型的活動，他們可能只需要多一些日常的生活接觸。如果我們能夠使老人家們經常聚在一起，而這亦是最能夠給予他們更多更充實的精神寄托，又是容易提供的。

港同盟的議員，在今次辯論中，會就車船津貼、社區服務、社會護理、醫療、文娛康樂、籠屋、善終、以及新市鎮老人問題，提出我們的看法。

最後，為了配合今天的辯論題目，並對「敬老」作出身體力行的榜樣，希望本局議員以後都讓年紀大的議員首先發言，使他們可以早些回家休息。但我要在此申報我的利益，因為如果我在九五年下屆立法局能夠再連任並能坐直通車，那到九八年中，我便會光榮地加入他們的行列，而希望其時可以享有最優惠的待遇，發言後便回家休息。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李國寶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一開始，我必須申報利益，我是聖雅各福群會執委會及救世軍諮詢委員會的主席。因此，在參與今天的辯論時，我既認識又關注有關的討論課題。

「家庭」一詞，指由兒孫至祖父母緊密結合且自給自足的觀念，是中國文化的基本和受尊重的要素。

父母把子女從年少撫養成人，到子女成家立室，父母往往便照顧孫兒，然後當父母年老的時候，子女轉而供養他們。

在香港，我們都想照顧我們的上一代。

然而，若子女並非不願意供養父母，而是礙於沒有時間、家裏沒有地方或沒有經濟能力，不能供養父母，又該如何處理？

若父母體弱多病，而子女一週須工作 50 至 60 小時，只居住在不超過 40 平方米的地方，並要維持自己和子女的生活，又該如何處理？

究竟誰照顧香港的父母們？

至今，政府當局依靠「社區服務」照顧老年人，倚賴社會人士提供照顧及中國的「家庭」傳統觀念。

子女照顧父母，可獲資助。爲了鼓勵「家中照顧」，當局每年均給予照顧父母的子女有關免稅額，及在編配公共房屋時特殊處理。

然而，在今天現代化市區，面對上漲的醫療成本、兩位數字的通脹率、居住單位只有 40 平方米的情況，政府的不干預及只按特別情況處事的方法，是不足以照顧老人。

不錯，金錢或正確地說，缺少金錢是關鍵性的問題。但是同樣重要的是我們須明智地使用手上的金錢。現時當局所採取的零碎處理方法是一項障礙。

政府當局與本局必須合作，制定一套整體和全面的政策，照顧老人，並爲該等在「社區服務」制度下未能受惠的高齡人士及其家人，提供「安全網」。

老人服務涉及多種服務、多項範疇及多類專業人士，即社會工作者、醫生、護士和處理公共房屋事務的官員，他們均與爲高齡人士而設的各項計劃有關。

該等計劃由不同政府部門及志願機構營辦主理，但現時卻無固定架構或既定渠道，令該等部門與志願機構的工作取得協調。

爲了促進部門間互相協調和合作，改善政府在照顧老人方面的管理和行政架構，以及加強當局與志願機構的關係，我促請當局設立一個整體的統籌委員會，負責監督有關方面策劃和實施爲本港高齡人士提供的服務。

在照顧本港弱能人士方面，已設有類似組織。康復服務發展協調委員會便是一個行政上的「成功事例」。

爲何我們不可以依據此成功事例，在照顧老人方面，同樣提供適當的管理及行政架構？

改善各政府部門之間及提供有關服務的志願機構之間的協調，將會加強行政效率及效益。彼此可以分享意見和經驗，亦可匯集財政和人力資源，及就處理事項制定緩急先後次序。

透過一個整體的統籌委員會，政府更能監察公共開支，以達致物有所值。

有關計劃的質素管制可得以改善，而資源亦可更快及更有效地調配予需求甚殷及效用最大的服務。

目前，值得政府多加注意的兩項範疇，為醫療衛生檢查和住院服務。

醫療衛生檢查是「預防性醫療」的重要一環。透過教育老年人，使他們明白面對的健康危機及懂得避免該等危機，那麼問題在未發生前便可解決。

去年十二月發表的基層健康服務工作小組報告書，建議為前往政府普通科門診診所就診的 60 歲及以上人士進行隨機檢查。

然而，若使此類「預防」措施真正有效用，上述健康檢查應在較早的年紀進行，及必須較定期進行。

對於那些不能受惠於預防性醫療措施的人士，他們或患病太重，或缺乏體力、精神或經濟能力照顧自己，我們必須提供適當的設施，以確保他們獲得所需的護理。

目前，住院服務是由兩種性質截然不同的設施提供：「護理安老院」及老人療養院。前者提供基本的院舍服務，後者則提供深切醫療照顧。

輪候上述兩種設施的人士很多，但除了「數字」的問題外，在協調上也有問題。

該等設施是由不同政府部門主理，而且通常難以決定何種設施對某位申請人最為恰當。因此，容易令很多老年人得不到照顧。

我們需要統籌本港各項有關老人住院服務的計劃。審慎的方法是設立一種嶄新的設施，提供較廣泛的醫療、院舍及社會福利服務。

「護養院」在世界各地證明是一項非常成功的構想。為何我們不依從此成功構想，向高齡人士提供適當的住院服務？

本港的老年人並不是要求慈悲對待，只希望擁有尊嚴，而這是他們的權利。他們曾為香港、為我們做了許多事情，我們實在對他們有所虧欠。

在香港，我們都想照顧我們的上一代。讓我們個人及集體都作出努力，貫徹此項傳統。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譚耀宗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根據最新的人口統計顯示，香港 60 歲以上的高齡人士有 70 多萬。究竟這 70 多萬人的生活情況是怎樣的呢？我們可以嘗試由不同的生活領域，去找尋一個較為完整的圖像。

如果各位曾到過政府醫院門診部的話，都會發覺在門診部輪候的人龍中，絕大部份是上了年紀的老人家，他們爲了節省三數十元的醫藥費，不惜輪候數小時，天氣寒冷時，還要忍受寒風刺骨之痛。而根據今年年初醫療保險研究小組所提供予小組成員的一份資料顯示，超過三分之一入住醫院的病人爲 55 歲以上的老人，其中超過兩成爲 65 歲以上病人，而據另一項有關門診病人的調查報告亦顯示，除了四歲以下的嬰兒外，65 歲以上老人的求診比率在所有年齡組別中排列最高，在兩星期內前往求診的比率達 20%。

在住屋方面，目前堪稱全港居住環境惡劣的籠屋單位共有 5650 個，居住在其中的大部份是老人家。然而，即使居住環境如此惡劣，這些籠屋居民以及其他被稱爲城市貧民窟的舊型樓宇中的年老租客，仍要終日憂心他們的住所會因重建計劃而被清拆，以至流落街頭，無處棲身。最近，在我辦事處的所在地上環，我便發現多了數個露宿街頭的老婆婆，相信便是附近舊樓拆卸後無處棲身的租客。另一方面，在即將重建的舊型政府屋邨中，由於一、二人公屋單位的缺乏，也有一大批老人家被當作人球一樣被迫到處遷徙。

作爲代表勞工界的議員，當我在考慮老人問題時，他們的工作狀況也自然成爲我的關注焦點。根據一九八八年九月老人服務中央委員會報告書所提供的資料顯示，在一九八六年，有 54% 老年工人的收入不足 2,000 元，而 65% 老人每周工作時間超過 45 小時，其中超過 20% 老工人的每周工作時數更超逾 65 小時以上，即每日工作的時間達 11 至 12 小時以上。請在座各位留意，是六、七十歲的老人家每日工作十一、二小時。其實，在工會中，這樣的個案實在比比皆是，每日朝八晚八，每月賺二、三千元，但還要擔心政府、僱主輸入勞工，自己會被淘汰。這便是 14 萬 60 歲以上老工人的工作處境。至於那些不能再工作的老人又怎樣維生呢？根據社會福利署一九八八至八九年度年報顯示，申請公共援助的個案中，高齡人士佔 67.11%，而這個比率有不斷上升的趨勢。

雖然以上列舉的種種情況並非涵蓋所有 70 多萬的老人家，可是由此我們也可得出一個較完整的圖像：香港的老年人無論是在健康狀況，居住條件及工作情況各方面都面對嚴重困難。他們之中不少人是瀕臨貧困邊緣，是最受忽視、最不能自助的一群。另一方面，這一班老人家與香港社會又有甚麼關係呢？

現在六、七十歲的老人家，在香港經濟開始發展的五十年代，他們正是二、三十歲的精壯青年。在這段以廉價勞工來累積財富，發展經濟的香港歷史中，他們便是促使香港經濟得以起飛的一支勞動大軍，是他們的血與汗、是他們的整個青春，在不同的工作崗位中共同堆砌起這座現代化、國際化的大城市。可是，他們一生奮鬥爲自己換來的卻是晚年油盡燈枯的淒涼處境。這究竟是他們自身的悲劇，還是我們香港社會的恥辱呢？

香港是一個競爭激烈的商業社會，弱肉強食，汰弱留強是這個社會的生存哲學。可是，隨着社會發展、隨着政府對經濟、社會領域的介入越來越大，當我們面對這群老人家——香港社會的開拓者的時候，我們是否也應該考慮建立另一套社會哲學：以一種互助、包容的人道精神，扶助弱小，建立一個公平合理的社會制度，使社會上的每一個成員都能分享到繁榮的成果。須知道，在當今世上，經濟發展已不是衡量一個社會是否進步的唯一因素。平等、公義與人道已成為人類社會追求的更高目標，香港實不應逆此道而行。

至於對這個動議辯論的具體建議，例如增加興建一、二人公屋單位、老人交通津貼、加強老人健康護理、增加老人院舍、增加高齡津貼，以至成立老人事務委員會等等，我相信在座各位同事都會對這些範圍作出精闢的論據，對此我也不打算重覆。但是有一點，是我在多年前已向政府提出，而剛才許賢發議員亦有提及卻一直未為政府接受的關於領取高齡津貼問題。目前，如果有老人家離開香港全年計算超過 90 天，他們便會失去領取高齡津貼的資格，這對於那些希望回鄉養老或與親人團聚的老人家是異常不公平的。既然他們同為香港社會貢獻了一生，對於香港社會所回報給他們的每個月區區三數百元，實不應輕易作出剝奪。而在過去數年因此而被剝奪領取高齡津貼權利的老人正有上升的趨勢，由一九八八至八九年度的 3710 人增至一九九〇至九一年度的 5720 人。其實，那些希望回鄉居住的老人家，很多更是因為無法忍受在香港日益孤獨貧窮的生活才要另謀出路。我們的社會既已沒讓他們過上一個安樂的老年，還要因他們另尋生活地方而剝奪他們僅有的權利，這實在說不過去。因此，在這裏，我再次希望政府能對這項政策作出檢討，取消上述限制。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黃宏發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本人發言支持梁智鴻議員的動議。

我相信當前的辯題是最合時宜的，因為在過往的日子裡，本港的社會領袖都較關注一些政治敏感度高的事件，很多應該注視的社會問題都為人所忽略，這種情況實在是令人感到無奈的。對於今日的辯題，副主席先生，我有以下幾點愚見：

(一) 增加老人福利撥款

世界上多個發達城市，都要面對著人口日漸老化的現實，香港也不能例外。根據人口調查結果顯示，60 歲以上的人口現有 716901 人，佔人口總數大概 13.7%，而將此數據推算下去，到一九九九年時，60 歲以上的人口已超過 15%。而港府每年撥款用作老人服務的款項，卻未能追上老人人口增長率，亦不能追上每年的通脹率。

為那些曾經對本港作出莫大貢獻的老人，提供應有的包括高齡津貼等等的津貼，實在是政府的基本責任。政府在考慮訂定資助老人金額時，應以「讓老人不但可生存而且更可好好生活」的原則去決定。現時資助老人的金額，65 歲至 70 歲的 373 元，70 歲以上

的 425 元，加上可能是 1,600 元的公共援助，數目之微，實在難以維持個人生活開支，對一些沒職業的人來說，更遑論安享晚年。

(二) 老人交通優惠計劃

由於香港的人口增加，市民已不能像一些十多二十年前的集中居住在某幾個市區的人口密集地方，而需要逐步遷移到其他距離較遠的新市鎮。那些已經退休的老人，交通費對他們來說是一項必需而卻又變成奢侈的花費。但是住在馬鞍山，都應該可以一星期去一次新城市廣場吧，但這筆費用是相當大的。香港一直以來，沒有為老人設立交通優惠計劃，現在基於這種人口遷移的趨勢，當局應考慮實施這計劃的。

(三) 強制性退休保障計劃

港府已原則上同意推行強制性退休保障計劃，這是完善社會保障、福利的良好開端。在此，我籲請政府從速推出這個具體計劃，但是，港府在推行這個保障計劃之餘，將可能廢除長期服務金的制度。對於現時的中年至接近退休年齡的工人來說，新計劃是一種遠水不能救近火的措施。因為儘管即時執行退休保障計劃，到這些工人退休時只能儲蓄幾年的公積金，這數目實在有限，而到時他們又不再受長期服務金所保障。所以，我建議政府應考慮保留長期服務金這個現行的法例，或至少都應作出一個相當長的過渡安排，在實行退休保障計劃後，仍讓長期服務金運作一段相當的日子。

(四) 鼓勵老人重新投入社會

一直以來，政府訂定老人服務的範圍，多側重於安老、安居、康樂、護理的層面，對於仍然體魄健全的老人，政府沒有著力鼓勵志願團體，為這群老人提供一些重新投入社會的一些服務。事實上，這些退而不休的長者可以為社會需要援助的其他老人或其他人提供一股額外的動力。目前雖然有志願團體為他們提供多元化的項目（例如義工訓練、護理常識），但仍然是十分欠缺的。政府理應大力支持及推行、鼓勵，使我們能有一個守望相助的項目，使老人家可以重新投入社會服務。

(五) 社會風氣問題

令人感到遺憾的是中國傳統的敬老精神漸漸被人遺忘。社會上不乏有被嫌棄的老人露宿街頭或被拋棄或自尋短見的例子，而最令人心痛者，是我們每每發現惡劣對待老一輩的，不單是青少年，而可能亦有成年人。香港現時的教育制度已經日漸偏重迎合社會需要，而忽視了道德成分對社會重要性的科目。課程中的文法、數理等等學術的科目，相對於道德教育來說，往往有較多的比重。副主席先生，我們現在可能已處於一個跡近荒謬的境地，老人受忽視是由於我們開始喪失了對老人的道德責任感，但我們又不能不照顧老人，否則會被責罵為沒有道德責任感，我們作為兒女的，作為議員的，只是付出一些金錢，這是否便能滿足道德責任呢？抑或只是付出少量金錢，自欺欺人的賣去良心的譴責，買來片刻良心的安寧，為甚麼我們不可以如李柱銘議員剛才所說的：「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呢？

副主席先生，較早時我外遊事實上去了北京看到一幅「老來難」的砌字畫像，內載言詞，莫不是警世佳句，我已將縮影副本送給各位同事，與各位可敬的議員共勉。其實，對老人莫要嫌，因為人人都有老來時，並不是每個人都可有優厚的退休金以安享晚年，希望當局和各位議員在制訂政策時也能以此作為依據。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林貝聿嘉議員致辭：

名不正，言不順。副主席先生，所謂「名正言順」，在就今日這個題目發表意見之前，我想討論一下「老人」這個稱謂。

我們習以為常掛在口邊的「老人」，在英美的同義詞是"senior citizen"。"Senior"這個字有資深，德高望重的意思，或者可以用長者來翻譯，因為這種稱謂代表了社會對高齡市民的尊敬，甚至感激。

反觀香港，老人的意思是年紀老邁的人，即是"elderly"，跟"senior"完全沾不上關係。我認為用長者較佳，這不是「咬文嚼字」，因為目前的稱謂給人印象是政府和社會大眾一直以來對高齡市民的輕視和儼然以恩人自居的態度。

照顧老人的服務有多方面，但今日本人只希望就以下幾方面發表意見。

第一，制定整體及全面的老人政策

這可以說是長久以來，政府「老人政策」最大的盲點。今年三月發表的「跨越九十年代香港社會福利白皮書」，給人印象是以救濟的口吻奢談種種老人服務。其實，社會對高齡市民提供的服務是一種回饋而非救濟，是公民權利多過是社會福利。為了方便討論，我會沿用「老人服務」這個名稱。

這種正確的認識，對於「老人服務」的發展至為重要。因為它會直接影響到政策制訂的方向和執行，社會大眾對高齡市民的態度，以及私人機構的合作性等等問題。

因此，我想在這裏呼籲政府成立一個類似中央青年事務委員會的統籌組織，重新為香港的長者即高齡市民定位，並特別考慮他們作為長者應該享有的權利，從而制定整體及全面的政策，事實上，當局曾於八一年成立「老人服務中央統籌委員會」，可惜該委員會於八五年解散。

全面的老人政策一旦確立，各有關的政府部門就能準確擬定內部人力物力的優先分配次序。

這個跨部門的中央組織的其中一項重要任務，應是推廣敬老觀念，作為公民教育和家庭教育的一個重要部份。當然，政府在這方面必須以身作則。事實上，政府現行的政策之中，有部份存在着歧視高齡市民的色彩，有必要檢討。例如供養父母免稅額不但偏低，而且只准一名子女申報，這給人一個錯覺，好像只要有一名子女孝順供養父母便夠了。其他的便不用負責任，難道不可以給每個子女都有提供同樣的回報責任嗎？尤其是如父母真要子女供養，這區區一個子女的免稅額是根本不夠的。

同樣重要的，是這個中央組織在策劃服務時，必須採取宏觀的角度及全面的政策，方能收效。老人服務在香港發展的其中一個障礙，是有關的政府部門各自為政，原本已經相當有限的資源更加捉襟見肘。故此，這統籌委員會必須協調各部門的老人服務，集中資源，使老人服務能夠在合乎成本效益的基礎上，實施得更全面，更有效。

當然，爲了要使這個中央組織發揮它的功能，它便必須獲賦予足夠的權力。倘若它的角色只是諮詢性的話，則其重要性和協調能力將十分有限。

第二點，社會風氣與家庭教育

也許更加重要的是社會對高齡市民的態度，本來，香港作為一個華人社會，有深厚而悠久的敬老傳統。然而社會的急劇發展和西方價值觀念的普及化，導致大家庭的解體及老人與子女之間關係的逆轉。「家有一老，如有一寶」的觀念漸漸被「老豆養仔仔養仔」所取代。家中的老人普遍被認為是負累、包袱，這點從家人送老人入醫院時虛報地址，以及全家移民，獨老人家被遺棄在港的個案的日漸增加，可見一斑。

因此，政府實在有需要重振敬老的社會風氣，例如，提倡如何與老年人相處，以及子女有供養父母的責任等等問題，都應該是政府推行的家庭教育的一大重點。教育署也應該考慮加強中小學生的家庭教育，尤其是敬老的觀念。

事實上，政府部門和志願團體，甚至大眾傳播媒介，不妨考慮舉辦多些老人家與青年人一起參與的聯合活動。這對於推廣敬老觀念和減少代溝都會有積極的意義。

教育當然重要，但更關鍵的是「知行合一」，我們不能夠只是奢談敬老，如何落實敬老的觀念，使老人家真正受惠，才是最重要的事情。在這方面，跟市民生活息息相關的大機構，特別是公用事業公司扮演着十分重要的角色。跟保護環境一樣，倘若這些大公司能夠提倡敬老在制定服務政策的時候，能夠充份地考慮到高齡市民的需要和福利，便一定能夠發揮帶頭和示範的作用。不過，可惜現時很多公用事業的老人服務意識不強，它們的很多政策甚至是對老人變相的歧視，可能是因為敬老沒有環保那樣時髦和得到全球關注吧。在這裏，我呼籲全港的各大機構在考慮以何種方式回饋社會及建立企業形象的時候，必須充份照顧到高齡市民的福利和需要。沒有人比老人更需要和應該得到社會的照顧和回饋，在這裡，我想請大機構負責人履行作為一個成功的企業市民"Corporate Citizen"的義務，讓世人知道香港的大企業是真正關心這個社會，而不是只想追上潮流。

本人在交諮會及區議會中曾經多次提出為高齡市民而設的優惠交通票價制度，這制度的關鍵不是單單想為高齡市民省卻一些交通費，而是在於高齡市民的社會地位得到肯定。倘若敬老的風氣瀰漫於各階層，高齡市民的社會地位又得到確認，那麼重視機構形象的公共交通事業公司終會受社會和輿論的壓力而實行，而只要其中一家公司首肯，其他公司必爭相效尤，情況一如環保，現在已經成為大公司建立企業形象常用的主題。

第三點，房屋需要

在這裏，我想特別一提高齡市民的房屋需求和居所嚴重缺乏的問題。香港的私營安老院的宿位相當有限，而且嚴重缺乏私人空間，所以最受忽略的，往往是那些不貧不富的高齡市民——他們有能力按月交私人安老院的租金，也希望擁有更多的私人空間，卻負擔不起一般私人住宅的昂貴租金。其實政府應該在用地政策方面鼓勵興建更多較寬敞的老人宿舍，尤其是由非牟利機構經營的院舍，使中等階層的高齡市民都可以享有更多的私人空間。

事實上，隨着香港人口的老化和社會結構的演變，愈來愈多人要獨居，而其中不少因健康或其他理由已經喪失了照顧自己的能力。因此他們極之需要住院服務，不論護理安老院，療養安老院或老人宿舍。

目前，這些住院服務嚴重不足，四種院舍加起來的宿位僅有 12000 餘個，跟現實的需要有很大的距離。

當然我們明白政府的資源有限，但其實要擴充老人住院服務，其中一個合乎經濟效益的做法是鼓勵不牟利的安老院的發展，而最有效，最實際的鼓勵，莫過於在批地建院方面給予方便和優惠。事實上，土地發展公司收回的土地，不妨考慮將部份以優惠的價格租或售給非牟利團體或經營者，用作興建或開辦老人宿舍，安老院、護理院及療養院。

第四點，退而不休的滿足感

如何令到高齡人士退而不休，生活更加充實也是值得我們關注的問題。高齡市民的社會和工作經驗豐富，對於一些身心都健康的人士，讓他們無所事事，實在是浪費了社會的資源。本人提議在社區內成立「高齡顧問社」等，將各行各業的高齡人士集結起來，一方面他們可就地方事務和公益事務提供意見，另一方面，其他高齡人士如有需要亦可到這顧問社尋求協助，使這些高齡人士得到參予社會事務滿足感。

最後，我想強調現在已是政府立刻為照顧老人而制訂整體而全面政策的時候了，這不單是因為香港的人口愈趨老化，更因為服務的對象已是踏入晚年的人士，我們實在不能夠再浪費時間了。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麥理覺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認爲應申報利益。我不覺得自己年老或者已日薄西山，反而有日正方中的感覺。梁智鴻醫生是我的朋友兼同事，對於他致力將這個事關重大的問題提出來辯論，我非常讚賞。儘管過去多年來，隨着經濟不斷增長，社會日漸繁榮，我們爲保障傷殘老弱做了不少工作，但實際上今天仍有盈千上萬的老人須依靠不固定的救濟維持起碼的生計。

本局各同事集中討論擴展及改善現時或將來可以爲高齡人士提供的各種服務。我不打算重覆這方面的建議。

我想提出的看法，以往在公開場合及本局內曾多次提過，就是對老人，特別是那些沒有家人可倚靠的，最佳的關懷及社會保障，莫如實施養老金制度。

社會保障學會及香港民主促進會均曾建議考慮採用養老金，以取代現時頗爲微薄的高齡津貼，同時配合政府現時就擴大私營機構公積金計劃而進行的廣泛研究。

養老金制度不但在我們的財政能力之內，而且責無旁貸，對此我深信不疑。世界上大多數國家均已實行這種制度，其中一些更是香港在世界市場上的強大競爭對手。

我曾聽到香港有些人反對養老金的構想，其言論仿如來自 19 世紀。這些大人物說，中國人這個民族，不想要人救濟，亦不想依賴政府給與養老金，別人不應阻止他們在 65 歲後繼續工作。過去 20 多年來，本局有些議員公開支持這種認爲不能寵壞老人家的怪論。

副主席先生，我說這通通是廢話！香港的老人和其他地方的老人並無分別，他們理應有權得到經濟所能負擔的最佳社會保障，而養老金制度無疑是現代社會保障制度的核心部分。

我知道政府會在討論擴大公積金計劃時將這項建議納入考慮。聽到這消息，我很高興，亦深信本局及所有關心老人尊嚴及保障的人，會支持政府這項新嘗試，盡力協助政府達致合理而可行的結論。副主席先生，不管現在是日正方中或日薄西山，我都支持動議。

杜葉錫恩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當我於一九五一年來港時，香港剛進入工業改革年代。一如歷史上其他經歷過工業改革的國家，迅速的工業增長同時爲港帶來各種不良的影響。工人的工作時間由 12 至 16 個小時不等，每週工作七天，假期、病假、工業賠償或對有需要的工人提供公共援助等福利亦付諸厥如。很多勞工因爲備受忽略而導致死亡。當日爲賺取低微工資而終日奔波勞碌的工人，今時今日，都已成爲年老人士，他們當中不少需要我們照顧。

本港的億萬富豪不時誇耀香港所創造的經濟奇蹟，我奇怪他們是否明白經濟奇蹟不是偶然發生，而是全憑勤奮工作，有時甚至透過剝削的手段而得來。香港大部分的成就是有賴

今時今日的年老人士在當日願意為微薄的工資而刻苦耐勞。我們不應為已達致的成就而沾沾自喜，反之，我們應對那群曾為香港經濟付出畢生血汗但一直備受忽略的老年人士感到慚愧。

照顧老人有很多方法。相信本局同僚會就其他方法提供意見，我只集中討論其中一項，就是老人的住屋問題，因為我認為住屋是生活的基本需要。

在近期舉行的施政報告辯論中衛生福利司表示：「我們剛開始了一項新計劃，照顧有住屋需要的單身老人，尤其是露宿者及床位寓所住客。」（所謂床位寓所住客，就是籠屋居民的委婉說法）。衛生福利司繼而表示：「這項計劃會為這些人士在未獲得永久居所之前提供宿舍暫住……現已獲得英皇御准香港賽馬會慷慨捐出第一筆捐款。」我不會責怪衛生福利司如此說，因為她只是上任不久，但請注意其措辭，她表示這是一項新計劃，暫時提供的宿舍會由賭博活動提供經費。這是否香港經過 40 年的經濟進展後能為老人提供的最佳福利？

近期發表的香港社會福利白皮書在論及老人服務一章的首段指出：「我們應協助老人在自己的社區中安度晚年。」我極為同意。然而，我的腦海突然浮現起電視上一幕景象，老人被逐出其已遭封閉的住所，情景堪憐，令人聯想起只在發生天災後才看到的場面。沒有人願意告訴這群失落而迷惘的老人家，他們住了一輩子的居所拆卸後，應該何去何從。過去數月以來，我們曾數度目睹老人被趕出其家園，而不知應向何處求助。白皮書作出讓老人安度晚年的承諾並未兌現。

政府當局當然有一套為無家可歸的住戶而設的政策，他們可在新界區獲提供臨時居所。然而，白皮書曾建議：「為老人而設的服務應在鄰近地方提供，以避免搬遷至陌生環境可能對他們造成不良的影響。」說來娓娓動聽，但電視畫面所看到的情況卻是另一回事。老人們要經歷不少痛苦遭遇之後才有人願意施以援手。倘基於任何理由而必須拆除某些樓宇，事前能否進行一些調查，以查察有否牽涉老人在內？是否不能將他們安置在鄰近地區？

我現在轉談老人優先配屋的問題。我發現這項措施對單身年老的申請者而言，只是空泛的承諾。久候多年後，這批申請人卻獲通知須與其他一個至兩個老人同住一個單位，不然便須繼續輪候。不僅如此，還獲告知只有新界才有空置單位，地點通常是屯門。老人服務中央委員會一九八八年發表的報告書卻指稱此項不合理的措施合乎情理，認為老人共住一個單位亦可和諧相處，互相照顧，並表示這批老人中只有 14% 曾發生爭執。14% 所涉及的人數不算少，但這個數字並未能全面反映有關的情況。很多老人在得悉須與別人共住一室時拒絕接受此項安排，有些老人雖然願意接受如此安排，但當發現無法與其共住的租客相處時，他們寧願回到街頭及通道露宿，或向友人借宿，過着居無定所的流離生活。這樣算得上是安度晚年嗎？

不僅房屋署完全漠視白皮書提出在老人的鄰近地區為其提供服務的建議，部分社工亦然，他們更指出將老人由市區遷移至新界對老人的健康有益處，是一項合理的安排。我並不認為老人為呼吸新鮮空氣而樂於長途跋涉，我肯定他們寧願往相熟的店舖購物，在常去

的公園做運動，在親友或常去的教堂及廟宇附近居住。作為一個從人去研究社會學，而不是從書本或政策探究這門學問的人，對於政府部門巧言令色，將一切合乎其機會主義政策的事情合理化，我大為詫異。

不僅如此，即使政府部門之間亦毫無默契。今年三月發表的白皮書清楚指出：「獨自生活的老人數目預料有所增加。」然而，總督在十月發表的施政報告卻告知我們單身人士單位將出現短缺情況。由是觀之，在進行提供有關單位的規劃時，當局完全漠視單身老人人數的預期增長。

談及護理安老院問題，情況同樣糟透。過去 20 年來，我一直循不同途徑質詢當局究竟採取何種措施，以協助該等無法照顧自己的人士。八十年代初期，社會福利署表示這個問題可在一九八五年之前得以解決。現已事隔六年，我們再獲告知這問題將於 10 年內獲得解決。恕我直言，我須親眼看到問題得以解決才會相信這個承諾。勸慰一名已 80 高齡的老人不要憂慮，其問題可望於 10 年內得以解決，能否令他釋然？對老人家而言，再花 10 年光景可謂為時已晚。我知道志願機構曾試圖彌補政府的不足，私人安老院如能符合標準亦可獲得某些援助，但符合此等標準的寥寥可數。然而，輪候入住護理安老院的申請人仍須久候多年。我認為政府對此問題的漠視態度實難辭其咎。

假如有人告訴我，這種漠視態度只是由於政府處理事項有先後次序之分所致，希望政府能告知我，何類事項才算是「優先處理項目」，其訂定的優先項目與我認為優先的項目大相逕庭。讓我列舉數個例子，證明政府如何在不需優先處理的項目上揮霍公帑。耗資約 2 億元建造一條由中區直達半山的行人電梯是否有必要？有人認為此項工程實屬擾民。房屋委員會的原有總部大樓仍算簇新，甚至被認為已超乎要求的標準，但仍要花費可能超逾 10 億元興建極盡奢華的新總部，此項工程又是否有必要？更為揮霍無度及毫無原則的可算是政府耗用公帑為並不年老亦並非有需要的退休公務員提供乘坐豪華遊船的安排。假如有人說，這項豪華遊船安排是在香港還在帆船年代便已包括在合約內的不合時宜的服務條件，我希望知道，合約內有否訂明已退休的公務員可以乘坐飛機的頭等機位返回英國，繼而重返香港享受這項豪華遊船安排？倘這些人仍然緬懷帆船年代所訂下的安排，何不為他們安排貨輪，甚至是海軍軍艦的艙位，而要安排約需 60,000 元一個艙位的豪華輪船？納稅人所繳付數以百萬計的公帑就是如此這般花在這些既富有又貪婪的人士身上，卻未能惠及那些貧病交煎的人士。

老人的住屋問題是否不屬於政府優先處理的項目？然而，這實是一項應優先處理的事項。

實情就是為了向這群貪得無厭的人士提供豪華享受，真正有急切需求的貧苦大眾，此即老年人士，便被迫成為犧牲者。我們必須擺脫這些令人慚愧的政策，並着手為那些曾對本港經濟貢獻良多的人士提供照顧。故謹此作出要求，希望政府能為有需要的項目訂定合理的優先次序。

副主席先生，我支持動議。

陳坤耀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在我發言之前，首先申報利益。我是耆康老人福利會的主席。

人口老化是眾所周知，而其實香港政府亦早有一套計劃，在一九七二年已成立一個工作小組去研究老人發展政策的方向。最近亦發表了「跨越九十年代香港社會福利」白皮書，內載有詳盡政策的提議，大概可予以支持。不過，白皮書只着重老人服務數量的增加。當然很歡喜看到白皮書將一些規劃比率，所謂"planning ratios"達到一個相當合理的水平，例如現在每 3000 名老人就有一間老人聯誼中心，每 25000 名老人有一間老人日間護理中心或老人社區服務中心。同時，老人護理安老院的床位亦由以前 1000 名老人有八張增至 11 張。基本上，將住院的照顧及家居照顧加以平衡。可惜，仍然存在兩個問題。一是怎樣將白皮書有關老人的政策落實推行，許多志願機構現在都非常關心這問題，覺得現在香港政府財政短缺的情況下，是否可以確實執行白皮書的建議？我們知道老年人問題，對他們的照顧是道義上的責任。但從整體社會利益來說，亦是很重要的，因為社會的穩定，有賴我們對老人的妥善照顧，所以我支持葉錫恩議員所說，政府應重新檢討優先的次序，應明白老人的照顧對整體社會利益的重要性，故應將更多資源放在老人服務方面。同時，白皮書所提出的政策亦不夠全面，主要提議只集中在社會福利署可做的範圍內，當然，這不是因工作小組的不力，而主要是因白皮書的職權範圍只限於這方面。老人服務是非常複雜，是跨越政策科、學術科和政府部門的服務。除社會福利署外，還有教育及人力統籌科所涉及的退休保障及教育，如何動用老人工作能力等，是政務處有關社區發展的問題，亦是交通科有關交通資助的問題，當然最重要的亦是醫療保健部門有關的問題。在這情況下，我同意先前幾位議員，尤其是梁智鴻及李國寶兩位議員所說，應有一個常設的統籌小組／工作小組，跨越政策科和各部門去全面統籌老人服務的發展。當然，要全面及整體釐訂一個政策時，是要顧及多方面的老人服務。今天我只講一方面。有些議員亦已提過，我想集中說怎樣通過「預防勝於治療」去加強老人服務，增加老人服務資源的運用，有時問題不是資源不足，而是怎樣將資源分配，以發揮最高的效率。如果能夠預防老人許多問題的出現，而省回許多以後對老人的照顧，在資源運用方面會更理想。

在老人服務方面，不論社會服務及醫療服務，都是與老人健康情況息息相關的。在今天醫療發達的情況下，所得的結果只是許多疾病沒有那麼致命"fatal"，但許多慢性的疾病是繼續存在，因為壽命延長，許多老人要受這些慢性病痛苦的期間就更長，社會用於照顧老人慢性疾病的費用便增多，所以基本上必須解決資源的運用問題。怎樣改進老人基本的健康情況，使以後在老人身上所花的醫療費用可減少，使更多資源可用在其他方面的老人服務？目前老人的健康情況，以香港在世界經濟發展水平來說，可以說非常不理想。據一九八六年的政府統計，有 40% 的醫院床位為 60 歲以上的人所佔用，所以花費的資源非常多。根據香港大學所進行的一項老人調查，亦發現在 1000 多名受調查老人中，超過三分之二的老人說自己的健康非常平常／不佳／非常不好，而 80% 的老人則說有慢性疾病困擾。所以，應怎樣改善老人的健康，是我們改善老人服務資源的運用一個最基本因素。要改善老人的健康，相信要從基層醫療服務"Primary Health Care"開始。許多議員都談過這問題，不過，在這裏我作一些比較具體建議。我有兩個建議：

第一是基層醫療服務方面：成立一個政府資助的老人健康中心。現在許多老人中心都有身體檢查服務，但只是片面的，非常有限。如果政府能動用一些資源，設立老人健康中心，將來所得的回報一定很大，因政府可省回許多對老人以後生病所需的費用。這些老人健康中心應定時替老人作健康檢查，並提供老人健康的諮詢，對一些老人健康教育作出多面的推進，譬如老人應有良好的生活習慣，教育他們戒除抽煙、飲酒等習慣。

第二鼓勵老人生活多樣化。如果要身體健康，減少病痛的話，最重要是心境愉快、開朗，身體便自然健康。現在老人的生活非常單調。根據香港大學同一項研究結果，向 1000 多名老人詢問，通常喜歡作些什麼和最常做些什麼去消磨時間？竟然有 50% 的第一及第二選擇是看電視，看電視是其最大的消磨時間方法，30% 的第一及第二選擇是飲早茶及吃早餐，這已是一種消磨時間的最佳選擇。這表示現在老人的生活圈子範圍十分狹窄。

此外，亦要了解老人的需求是很不同的。現在壽命長了，許多醫療技術發展，教育水準亦提高了，技術亦已革新了。老年人亦有許多不同種類，如用一個正確的名詞，則是現在的"Elderly Population"是多種類的"Heterogeneous"。面對這個情況應怎樣做？我有兩個提議：

第一、增加老人服務多元化，不論老人中心或老人護理安老院，應多形式化，以迎合不同要求、不同種類的老人。

第二、要使老人生活多樣化和多采多姿，便要提高老人活動的能力。在此我和許多同僚一樣，極力提議政府應有交通津貼。像在外國，凡滿 60 歲或以上的老人，應發給一個通行證，得到所有公共交通的半價優待，這是很重要的。我提出的理由不是因可提高老人的地位那麼簡單，其實是個經濟的投資。社會科學學者認為，如增加老人的活動能力，他們可以四處跑的時候，他們身心健康，以後對醫療費用的倚賴便可減少，對政府來說是項很值得的投資。

總括來說，副主席先生，我覺得老人服務是多方面的、跨部門的，所以要釐訂一個全面而整體的政策。我支持動議。

馮檢基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香港的人口年齡結構，在未來 10 年將會有變化，即是說會有老化趨勢。60 歲以上的老人佔香港人口比例將會由一九九〇年的 13%，即 748700 人增至二〇〇〇年的 15.4%，即 974500 人。香港一向沒有實施社會保障及強制性的退休金或公積金制度，以確保老人晚年的生活，現在面對人口結構老化和高齡人口比例大增的情況，我覺得正是香港需要付出資源和代價去補救，以保障老年人的基本生活。當然，物質生活的滿足，不足以令老人安享晚年，家中成員的尊重和照顧，亦是非常重要。這些社會政策若得以推廣，會使老人獲得身心正常的發展，亦可令社會整體問題得以紓緩。根據資料顯示，超過七、八成的老年人，仍然與家人同住，這表示中國固有的傳統家庭觀念

仍然存在，並未全面解體。所以如何令家庭層面加強發揮功能，是一個重要課題。我認爲政府應該要盡速成立一個中央老人服務統籌委員會，去製訂詳細老人政策和協調各項服務的推行。此外，更可在其他適當時機，推廣現今西方國家十分重視的一種高齡資深市民概念"Senior Citizen"。所謂「高齡資深市民」就是對老年人的稱謂，由於他們過去對社會有貢獻、有成就，富有種種經驗、累積了智慧，實在值得社會人士的尊敬。因爲，如果他們獲得尊敬和重視，社會各環節亦會給予他們物質和服務上的優惠，使其得益。因此，我覺得應推行高齡資深市民的政策。這不單鼓吹敬老的風氣，亦是「老吾老、幼吾幼」的高尚情操，有改善高齡人士物質生活以達到身心健康的實際意義。我有七項建議：

第一，有關高齡市民額外免稅額問題。很多國家都爲老人實施這項免稅額，特別是 50 歲以上的老人。他們仍然出外工作，而事實上，他們需要的開支亦比一般的人爲高，尤其那些有需要看醫生的人。我覺得他們理應預留多些金錢傍身。我有一個可行性的建議向稅務局提出，我們目前的單身人士免稅額是 41,000 元，而無子女的已婚人士是 82,000 元。我們可否將 55 歲而仍然外出工作的個人免稅額提高 20,000 元呢？換一句話說，即達到 61,000 元，而年屆 56 至 60 歲的再增加 20,000 元，即達到 81,000 元。至於 61 歲或以上的人士則再增加 20,000 元，至 101,000 元。

第二，就是供養父母免稅額。爲了鼓勵子女履行孝道、供養父母的責任，政府對這些人應該有實質上的支持。所以我覺得政府可以提高供養父母免稅額，從而鼓勵子女供養，亦使其有較多資源供給家庭使用。

第三，是車船津貼。高齡市民多數是退休人士，經濟能力有限，而現在的公共交通收費不平，一般來說，是沉重的負擔，足以影響老人的正常社交生活。我建議 60 歲以上的市民，應該可以領取一種半價車船優惠證，以半價乘搭地鐵、火車、電車、公共巴士和渡輪。以上措施是有賴各公共交通公司的支持，因此，我希望政府能製訂具體政策，將上述高齡市民的優惠，立爲專利條件的一部分，使政策實施時，各公共事業公司都必須遵行。我們估計通常老人在非繁忙時間較爲活躍，故根本不會影響公共交通工具，特別是在利潤方面。

第四，有關居住的優惠津貼。我曾就單身及二人家庭入住公屋的問題多次提出意見，這是老人的切身問題。我認爲政府應該提供更多單身及二人的房間，這是急不容緩的事。同時，對高齡無依的市民，更應製訂特別政策給他們優先處理。由於現時有相當多的高齡市民住在私人樓宇內，他們通常沒有收入或收入偏低，所以我覺得政府對一些 60 歲以上而已退休的，除可發放高齡津貼外，亦應發放一些生活津貼，而這些生活津貼應將租金和屋宇維修費用包括在內。

第五，老人輔助通行工具問題。我相信在很多團體和志願機構努力下，自政府於一九八三年十二月通過條例，訂明所有建築物應設有輔助設施，以指引傷殘人士，換句話說，即希望建築物內能夠提供一些特別通道，例如斜路等。雖然，有些天橋亦加建了斜路，但我覺得，有時基於地點不適合或費用問題，仍有些天橋仍然沒有這樣做，令一些老人或傷殘人士感到不便。我建議當政府在考慮設計行人天橋、或類似的建設時，都可加設電梯。

第六，老人的醫療和保健。大家都知道，老人特別需要健康和護理，對現時醫院和診所的需求極殷，一九八九年，香港大學所進行的普通科門診調查，顯示 65 歲以上的人士雖佔總人口的 8.6%，但卻佔政府普通科門診總人數的 21.5%；而在醫院服務方面，65 歲及以上的病人，佔總住院人數的 33.7%。根據一九八九年一月份綜合住戶統計，顯示 60 歲或以上人士的就診比率，遠遠高於其他年齡人士。現時老人雖享有半價優待，但最近政府發表的基層健康服務工作小組報告，建議對以前在政府診所就醫的 65 歲以上人士，採用抽樣方式，選出部分高齡人士作身體檢查。我認為政府這個取向是正確的，但不贊成用抽樣方法。因為 60 歲以上的老人，其實身體已開始明顯衰老，政府應為這些人分批定期作基本身體檢查，例如一年一次，以便早日發現身體有何毛病。這個預防方法，可使其他診所醫院減輕了壓力，而毋需時常應付急切問題。

另一方面，有關傳媒應為老人製作一些節目。現時香港的電視台，政府在發牌條件內，是規定必須有一些資訊節目，譬如新聞報告、時事專輯等，並規定最少的放映時間和比例。電視台亦有些節目是專為兒童、婦女、青少年觀看，例如婦女節目有「婦女時間」等，但卻很少專為老人而設。我認為政府在發牌或續牌時，不妨要求傳媒製作一些專為老人而設的電視或電台節目，在適當的上、下午時間內播放。我相信因為這些節目未必是在黃金時間內播出，故此不會影響傳媒的廣告收入。但對老人家來說，該段時間卻是他們的「黃金時間」。

總結來說，我覺得上述所提的一些高齡市民政策，只是部份建議，應付燃眉之急。其實，面對未來香港人口老化的情況，我相信我們一定要未雨綢繆，不是等到問題嚴重時才去考慮。我希望我剛才所提的，只不過是一些長遠安老服務的原則和方向，實有待社會各界人士集思廣益，提供更多回應。我在這裡亦呼籲社會人士，不要將照顧老人只視作一個概念，而應實際履行，以達到敬老，作為對他們年輕時對香港社會所作貢獻的回報。基於上述，我支持動議。多謝副主席。

下午五時

副主席（譯文）：本局現小休 20 分鐘。

下午五時二十三分

副主席（譯文）：本局現恢復會議。

黃秉槐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人到老時不足道，猶如竿上爛衣布，唯有心境常舒泰，歡欣快樂度晚年。」

今天動議提倡制訂照顧老人的政策。

「照顧」的形式有多種，可能只是例行提供物質上的需要，可能包括真正的關懷或甚至是同情。不過，若使老人歡欣快樂，必須全面關懷照顧其福利，這是包括個人在身體、心理、社交、經濟及精神生活方面的整體需要。

許多時候，給予老人的照顧僅限於例行地給予物質需求。鄧國華是一個例子，他年屆 77 歲，身罹絕症。政府對患上絕症者所提供的照顧甚少。社會福利署照顧他在物質方面的需要，資助他入住私營安老院。院方安排他在天台一個床位居位，那裏有檯有凳及防雨膠板。另一個床位的住客已身故，8 個月後鄧國華亦辭世。他在天台上孤寂地度過餘下的日子。

「跨越九十年代香港社會福利白皮書」指出，提供老人服務的整體目標，是透過各項服務來促進老人在生活各方面的福利。換言之，政府亦希望所有老人都歡欣愉快地過日子。其用意誠屬正確，然而失敗的原因在那裏？每年有 600 名老人自尋短見，理由何在？他們絕不快樂，反而寧可早日結束生命。令人感嘆者是，當中有不少人是受家人逼迫而走上絕路。

讓我們看看老人服務的若干弱點及其止於例行提供物質需要的局限。在白皮書論及老人服務的四頁篇幅中，有一整頁載述了統計數字，這點可能具有特殊意義。

我首先講述「鼓勵家庭成員照顧老人」一點，因為這是白皮書中目前唯一冠以政策之名的部份。這政策是以一種觀念為根據，此即認為大多數人都尊敬老人並認為家庭成員有責任照顧老人。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一九八九年十二月發表的報告書明確指出，鑑於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的各種社會經濟轉變，家庭不再被視為照顧老人的最合適和恰當地方。不過，撇開上述兩種相反論據不談，少數人雖在家中為老人提供棲身之所，對待家中老人卻是刻薄非常，白皮書則未有顧及此點。

老人受虐待的情況載於香港理工學院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聯合進行的一項研究計劃的報告書中。該報告書根據 24 項指標對虐待情況進行分析，指標包括的範圍由經常毆打、故意灼傷、不准進食或飲水、不許睡覺以至逼使自殺等等。該報告書發現約 5% 有老人共住的家庭，其成員潛藏着虐待老人的傾向。由此報告可推斷，本港目前正有約 4 萬名老人在家庭中面對虐待威脅。

當局必須制訂全面政策確保老人不致遭受虐待或遺棄，而不應事先便假設大部份家庭都尊敬長者。許多人都知道有關一個姓李的老婆婆的個案：她的兒子及媳婦帶她到澳門，蓄意將他遺棄，在水翼船碼頭被發現時幾成餓殍。此宗令人感到厭惡的個案並非孤立事件，每月單在醫院便有接近 100 名老人被人遺棄，同時有證據顯示遺棄老人的個案正不斷上升。人材外流導致不少遺棄的個案，因為許多時候外國移民法例禁止年老親屬一併申請移民。我們又聽到一宗某位天主教神父遇到的個案。一天晚上神父回家時看見門前堆着若干報紙及麻布袋，他將這些東西踢往一旁，發覺原來是個老人躺在那裏，事後知道這個老人被家人遺棄。

現在我們談談那些無親無故的老人。本港為數不少的老人 40 年前孑然一身，從大陸逃難而來，他們早已和家人失去聯絡，現今年事已高，但窮途潦倒、疾病纏身及孤苦伶仃。根據一九八六年中期戶口統計，本港約 11.5% 的老人獨自居住，並無家人。他們與社會隔離，亟需援助。露宿者計劃調查報告指出，在日前 1000 宗個案中，88% 的露宿者是移居本港人士，而 50% 以上是在一九四九年前來港。不過，那些向露宿者之家尋求庇護的人士，每天一早便要離開庇護中心，在街上四處遊蕩，直至入夜為止，即使身體有病亦如是。這情況絕對只是例行提供物質方面的需要而已。

梯子的橫木絕非供人停步歇息之用，而只是暫作駐腳，以便另一腳再往上攀爬。過去 10 年，我們已向上攀爬了數級，但我們還須不斷往上爬，要使老人得以歡欣快樂度晚年，尚待改進的地方仍多。

一九七八年期間，荃灣一幢即將拆卸的殘舊唐樓住有百多名單身老人，該處居住空間狹窄、住客眾多、環境有欠衛生、非常危險及惡劣。他們住在 2 呎乘 6 呎的籠子裏面。其時政府公布的數字顯示，本港有 17000 人在這類環境居住。今天政府以婉轉措辭稱這些人士為床位寓所住客，數目為 5000 人。名稱雖易，但其處境並無改變。以我之見，5000 人或 500 人仍屬太多。假使當局早有健全政策，這問題多年前應已解決。最近一次在這些籠屋發生的火警，5 人被燒死。我認為這傷亡數字是不幸中之大幸，因為籠屋住客以火水爐在梯間舉炊，而梯間則滿佈舊報紙、床褥及舊衣服雜物等等。即使樓梯並無阻塞，一旦發生火警，有多少老人具有足夠體力跑下樓梯逃出火場？這些籠屋的火險情況實令人驚心動魄。

上述的 100 位荃灣老人總算幸運，他們所住的唐樓即將拆卸，由於傳媒報導，他們的遭遇受到廣泛關注。若干富同情心的市民在感到震驚之餘成立一個委員會，該委員會其後成為了今天人所熟知的慈善組織——伸手助人協會。在房屋署若干熱心工作的職員給予前所未有的協助下，該幢唐樓的拆卸工作延遲一個月，所有老人均獲安置在一處臨時屋邨的地下單位，環境亦算不錯。翌日唐樓終於清拆。

這事件給我們一個重大教訓。籠屋問題已存在多年，政府當局一向知情，被問及之時亦可提供統計數字，但直至一九七八年此問題始引起市民關注同情，提出改善要求，並採取主動與政府合作謀求對策。其時不少人似乎認為有關事情是在上一個月發生，這可謂是一項極高明的政策。

慈善機構以各種社會服務方式表達其同情之心。年事漸高者患腎病的機會較高，但根據當局一般政策，老人不會獲提供洗腎服務，因為這是一項相當昂貴的治療。政府提供服務的準則並無包括年老市民，任由他們坐以待斃。

洗腎治療不但對青年人有效，對老人亦然，因此有關人士設立慈善組織為不符合政府治療準則的腎病人提供服務。這是同情心的表現。他日當需求改變及科技進步，使洗腎費用降低，政府定會放寬準則，給予更多病人洗腎服務。但何時何日始能辦到及等待多少病人輪候此種服務始改變準則？當局必須對此等需求加以確定。我們實在需要按照需求釐定政策。

老人服務的重要部份是經濟支持。不少人批評高齡津貼數額微不足道，我不擬贅述。不過，我希望提出一項原則問題，或者我應該說是政策問題。年屆 65 歲的老人可以領取高齡津貼。在接受經濟狀況調查後，符合特別需要津貼資格者，每月應可領取高達 2,100 元的津貼，數目果真不小！

倘若他們工作，正如白皮書所言維持其尊嚴，於有生之年繼續參與社會及經濟活動。但他們每月增加的收入不會超過 100 元，因為根據規定，在領取津貼期間，他們每月的總入息不能超過 2,200 元。換言之，若多賺 100 元以上，總收入超過 2,200 元的部分實際上被政府當局沒收。

此項措施將老人視作數字資料處理，不單令老人更趨貧困，其實亦無此必要，當局在實施入息限制前，為何不容許老人賺取達至合理水平的薪酬，例如 2,200 元？此舉不單可促使老人更積極為社會經濟出一分力，對各人均有好處，同時亦可讓他們心境愉快。實施上述措施的費用，肯定微不足道，甚至還可以協助紓緩本港勞工短缺的情況。

關於香港老人的生活，我已談論不少，在總結時，我想談論善終服務的問題。老人生死與否似屬無足輕重，人們只管任意將垂死老人安置，以求眼不見為佳。然而，老人可能在病榻纏綿數月始撒手塵寰，在此期間，以一張病床而論，500 個其他病人可以佔用該病床接受治療，而最終能病癒離院。對醫療人員來說，後者給予他們更大滿足感。我同情醫生進退兩難的處境。他們一方面可能治愈更多病人，但另一方面對於臥在病床的一個垂死老人卻無能為力。不過，他們必須公平地面對此問題。

上文提及的老人鄧國華，雖然其住宿費用由政府支付，但一個人住在天台的床位，乏人照料、形單影隻，孤寂地去世。香港有多少人和鄧國華的情況相同？人生沒有一刻比垂死時更需要他人安慰俾能安然辭世。我很高興另一間慈善團體凱瑟克基金將於明年開辦一所寧養中心。中人的職員皆訓練有素，對垂死病人均能細意料理。讓我們制訂健全的政策，與有關方面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使在生者和垂死者同受安慰。這樣，不單沒有人會引用詩人葉慈的說話來形容香港是一處「不容老人的地方」，反之會讚許香港為一處老人歡欣過活的樂土。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何敏嘉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今天我將會集中討論老人的預防性健康服務問題，其實，這概念至今已覺不新鮮，但政府及很多市民大眾一直對於這個預防性的健康服務仍然不能跟上，也不知道這些服務其實與每個市民的健康是息息相關的。人口的老化及預期的壽數增長，會是一個持續的趨勢，所以，用於老人身上的醫療開支亦會隨之而上升。本港一向論及老人健康的時候，往往都會用一個「疾病」的模式。這個模式，使我們一向的思維及服務的計劃，都是循着安排老人得到診症服務、治療疾病及取藥等方向發展，便是剛才我們的同僚提到從降低食物的鹽分以避免血壓高，減少吃膽固醇高的食物以避免心臟病等，仍然是一個很典型

的，做到避免疾病為止的模式。始終，這些模式沒有跳出去除疾病的框框，這個疾病的模式，也顯示了我們往往會將健康與沒有疾病劃上一個等號。健康的定義，其實並不只是等於沒有生病或是避免生病，正因如此，預防性的健康服務，便需更加擴展到治療疾病以外的範疇。我們要考慮到，生活方式的不健康問題，例如飲食的習慣、休息、環境及精神的健康狀況等等。從一個健康的模式着眼，我們應該全面地照顧到不單是疾病的治理，還有身體的保健及精神的健康。其實這些亦應該包括了改善老年人日常生活方式，例如飲食均衡、休息是否充分，身體的機能退化所導致的信心低落及憂慮，繼而可能令他們避免與人接觸而變得孤獨，社會的因素，例如財政困難等等所導致他們的心理壓力。雖然，我們從嬰兒的死亡率及市民平均的壽命來看，本港的健康指標似乎不錯。但是正因為科技使死亡率下降之後，很多人因為科技而延長了壽命，當然這包括了我們的老年人，但並不是真正擁有健康。所以除了死亡率外，真正健康的指標，是應看看病態的情況"Morbidity"。

其實，現時香港老人的健康情況並不理想，根據兩位本港學者對老人的研究結果——十分湊巧，我所用的研究結果與剛才陳坤耀教授所用的是完全一樣，不過幸好我所引述的有些不同。當我們的老年人被問及他們的健康情況時，大部分對自己健康狀況的評價是偏低，而且他們住院及就診的頻率亦非常高。至於其他，例如聽覺、視力、牙齒健康等，更是被忽略的環節，使老年人的健康情況更不理想。有超過五成的被訪者，認為自己的聽覺能力是普通或偏差、七成半認為他們的視力是普通或偏差。慢性的疾病在老年人來說，也是十分普遍，例如風濕，有超過一半的被訪者是患者。除此以外，例如高血壓、脊髓病等亦困擾着不少的老人家。在精神方面，調查亦顯示老年人的健康知識並不足夠。他們亦有很多不良的生活習慣，例如吸煙、喝酒及並非每一天都吃早點。其實，除了身體的健康之外，他們的精神問題也十分需要關注。研究結果發現除了剛才陳教授提到他們用很多的時間來看電視外，超過一半的被訪者都感到生活苦悶。而有超過四成的被訪者更是感到寂寞和孤獨，這些都是我們可以看到他們精神健康的一些指標。以上所提到的其實均不是疾病，但十分明顯地，這些老年人並不健康。

要改善上述所提到的老人健康情況，我們必須處理的幾個主要問題，例如健康教育及資源的統籌。在健康教育方面，由於老年人大多比較固執及主觀，現時一些「斬件式」的健康教育對他們基本上不會有明顯的幫助。故此，我們應該特別為一些老年人度身定造一些他們需要的健康教育計劃，透過傳媒和其他不同的途徑，送到每一位老人及其家人身邊，使他們知道如何去改善健康及到何處找尋可以幫助他們的資源。此外，在資源的統籌方面，亦應作一個較為全面的檢討，使現時的診病、社康護理、社工的服務及一些輔助醫療服務，例如臨床心理學家、營養師等的服務更能有效地配合。我期望在這次的檢討後，我們的機制更能全面、方便及快捷地提供各種的健康服務。希望剛才我們的同僚提到的跨部門工作小組可以盡快使老人的健康服務更為全面，亦能夠回應到政府期望，以社區照顧的形式，促進老人福利的目標。這樣，不但可照顧到老人身體的需要，亦能夠照顧到因為疾病而引發的各種心理或情緒上的問題。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黃震遐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黃議員剛才談過老人醫療預防工作，我現在想集中討論老人醫療的其他一些問題。首先我想說明，年老其實是人生旅途的一個階段，但並不等於疾病和傷殘的必然降臨。故此，完善的老人醫療服務，不僅只是着眼於老人疾病的預防和治療，更應涵蓋老人身體和精神健康的促進與維持。因為老人的醫療服務和老人的社會服務，兩者其實是不能分割的。

當我們考慮應否津貼老人中心，或給予老人車船票價優惠的同時，我們必須了解，這些政策的實施，是會減少老人由於孤獨、寂寞而產生的情緒不安、憂鬱，甚至妄想症狀。因此，從某些角度來看，老人中心也許只是提供有限的康樂服務，車船收費優惠表面上也許沒有經濟價值。但對社會整體而言，其實是節約不少資源和帶來可觀的效益。

當我們考慮應否有退休保障的同時，我們應該明白到貧困的生活環境，會增加感染疾病的機會，甚至使人患上不該有的疾病；這不但做成個人痛苦，也令到整個社會付出更大的代價。而在考慮提供老人醫療服務的同時，我們必須記得這些支出可以減少不必要的傷殘，從而減少政府在福利津貼和老人護理床位支出的負擔。

因此，當我們考慮老人服務的時候，不應該只看某一項措施的直接成本效益；而應該以整個社會、一個比較宏觀的角度來看成本效益，作出適當的評估。

目前，香港市民的平均預期壽命位於世界前列：男性 75 歲，女性超過 80 歲。這些數字，有時被用來引證港人較其他地區的市民較為健康，其實是忽略了這些數字後面所隱藏的嚴重醫療問題。

平均壽命的延長，加上出生率下降與年輕人口的外流，令本港人口老化日趨嚴重。在一九九一年，香港 65 歲以上的老人有 48 萬，到本世紀末預期會增添五成多；75 歲以上人口目前近 16 萬，到二〇〇〇年更會增加九成以上，約 30 萬。我們知道，一個地區對醫療服務，特別是醫院病床的需求量是與 75 歲以上的老年人口成正比。這意味着在未來 10 年中，本港的醫療服務必須準備照顧比目前增加近一倍的老年病人。這是一個嚴重的問題，亦是我們社會整體對老人的重要責任。

此外，平均預期壽命不會告訴我們這些長壽老人家真正的健康狀況。老人慢性疾病普遍，而且經常多病並發，如果缺乏恰當的醫治與照顧，老人的基本生活能力亦受影響。老人對護理安老院的龐大需求亦從側面證實了健康欠佳的問題。現時本港仍有 8000 多人在輪候入住護理安老院。這個數字並未包括一般安老院的輪候人數。

這個問題的嚴重性，令我們難以滿足於一些表面化的、報喜不報憂的答案，諸如有多少新醫院即將落成之類。我們必須進一步問：目前的老人醫療服務最少有以下問題：

(1) 老人床位不足：

護理安老院與療養院床位不足已經備受公眾注意；另一方面，醫院的老人科床位不足亦應該關注。在一九八六年，醫務發展諮詢委員會檢討老人醫療服務時，預期到一九九〇年本港需要 2500 張老人科床位，但直至目前，我們只有不到 750 張，有些醫院甚至未有老人專科的設立。

政府常常說沒有老人會因床位缺乏而被醫院拒諸門外，這表面是事實，但我們必須問：老年病人急性與慢性疾病並存，康復較慢，在匆匆出院的普通病房環境是否適合？他們在普通病房會否成為「乙等病人」？近日有老人投訴得不到洗腎服務，是否側面反映了老人醫療被放在次要的位置？

(2) 醫療服務環節缺乏整體配合：

醫治有病的老人，單靠高科技的急性治療並不能收效。完整的診斷與功能評估、老人科日間醫院提供的康復治療、老人往返醫院的接送服務、社區照顧服務與院舍服務等必須互相配合。目前的醫療服務每有各自為政的情況：年老病人在多處覆診或接受治療以致疲於奔命；社區服務、院舍服務與醫院之間缺乏溝通；救護車服務不足令老人無法從某些服務（例如老人科日間醫院）得益。這些服務必須由有志於老人醫療的專業人士作恰當統籌與配合，資源才可有效運用。

老人科照顧老人比普通內科更為有效，能夠減少老人入院的次數和住院日期。換句話說，更能節約資源，減少支出，政府是應該採取這個一個更能符合經濟原則的服務模式。

(3) 本人注意到在過去 10 年來本港經已初步發展老人科服務。最近我很高興地了解到部份老人科醫生已開始與社會福利署聯繫，研究改善老人入住院舍前的健康評估，這些聯繫對老人醫療有積極意義。但是在 10 年中，政府發展這一專科的步伐看來猶豫不定，進兩步停一步。直至目前，政府醫院只有三間有老人科，補助醫院亦只有四間，這可說是蝸牛的步伐。

(4) 專科支援不足：

香港的腦內科、精神科和牙科的發展未能追上人口老化的需要。而五成的老人人口會有腦內科疾病，90%的老人嚴重傷殘是由腦病所造成；最普遍常見的如中風和帕金森病便是最重要的。

至於精神病，差不多 6%的老人有嚴重的憂鬱症，需要專科治療，4%有妄想性精神病症狀；65 歲以上的老年人，有 5%患有老年痴呆症，而 80 歲以上高齡人士，有 20%患有老年痴呆症，往往需要住院照顧。此外，不少老人因為孤獨、受拋棄或失去親人而產生情緒問題。

在口腔衛生方面，雖然近年一般市民的口腔衛生已改善很多，但老人的牙科問題仍然普遍。約有 37% 老人咬碎食物是有困難。而老人牙科護理人員訓練的缺乏，政府又沒有提供老人的牙科服務，加上老人普遍經濟能力有限，不少人長期忍受不便，或者尋求無牌牙醫協助，均影響着老人的健康。

(5) 醫療人員的教育不足：

目前兩間大學只有一名老人科講師，醫科學生和護理人員對老人科接觸有限，對老人的特殊需要認識不足；老人牙科問題亦比較複雜，所需要的口腔修復科人力卻嚴重缺乏，所以政府應該注視老人醫療服務人員的需求，以應付目前和未來的需求。

鑑於上述各點，本人在此希望政府：

- (1) 盡快就老人醫療服務的需求與未來路向作全面的深入的檢討；
- (2) 在檢討過程中，充分參考在老人醫療前線工作的專業人士意見；
- (3) 增加老人科專科服務，並以此為中心，在各區發展完整的老人醫療與康復服務網絡；
- (4) 加快增設老人科床位，在 10 年內達到每千名老人不少於四張病床的指標（約 2900 張）；
- (5) 發展老人精神健康服務：由精神科醫生、社工、心理學家、職業治療師，多種專業組成，在社區推展工作，並在醫院設立老人精神科床位；
- (6) 設立中風康復中心：由腦科醫生、物理治療師、語言治療師和職業治療師所組成的康復中心，可以集中資源，為病患者提供全面的服務，使病患者家屬的照顧負擔，將資源投入社會；
- (7) 加速培訓因應老人服務需要的醫護人員：如腦內科醫生、口腔修復科、護理人員和社康服務人員的教育資源。

總括而言，過去 10 年來，本港的老人醫療服務已具初步規模，但發展速度非常緩慢，在組織與資源配合方面亦不足夠。面對未來日漸老化的人口，應有通盤的檢討與策劃，使社會資源能夠充分發揮，合乎整體經濟效益妥善運用。只要我們提供完善的社會服務，確保老人有健康愉快的身心，便可以減少醫療護理的負擔；只要提供妥善適切的醫療服務，便減少不必要的傷殘所導致的復康與福利津貼支出，也減輕老年病患者家屬的照顧和憂慮，最終得益的，亦是香港社會。本人實在不希望目睹因社會照顧的不足，使香港的老人在貧困病患中渡過晚年。

副主席先生，我盼望香港的老人，生活在幸福中，成為全世界各地老人羨慕的對象，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林鉅津議員致辭的譯文：

我首先申報利益，我是聖雅各福群會專為照顧老人健康而設的成人健康促進中心主席。

副主席先生，我認為政府現行的老人護理服務策略，大致妥善。今日在本局提出的事項，政府大多早已知悉，亦承認確有其事，但礙於經費、人手及土地不足，以致在推行方面遇到重重困難。此次辯論並不能改變資源不足的問題，但我認為可在下列數方面提出若干具建設作用的建議：

預防作用的護理服務

二十世紀後半期的醫學研究，把實際年歲和生理年歲分開而論，即某人雖已年屆 65 歲，但身體機能仍可以像 45 歲的人一樣。使老人的身體機能維持在較年輕狀態，是老人服務最廉宜而又最有價值的一環。一位知名的英國心臟科專家白淦齡爵士(Sir George Pickering)，歸結其一生經驗，認為「人的壽命，就是其動脈血管的壽命。」因此，保持動脈血管在年輕狀態，是養生之道。

有些為人熟知的疾病，是血管衰老（或硬化）的根源，就香港而言，我們亦有這方面的經驗。灣仔聖雅各福群會曾為 1560 名未經甄別而表面看似健康的人士進行體格檢查，發現其中不少於 24% 的人士患上促使動脈血管衰老的病症。這些均非不治之症，醫理費用也廉宜。給予治療後再重新檢查這些人的體格，顯示其中 85% 的病理及生理失調現象均已獲得適當的矯正。倘任由這些疾病發展，則會有中風、心臟病、智力衰失、失明及腎衰竭等典型後果。這些疾病是造成老人長期失卻活動能力的較常見疾病。此類病人對急症醫院、護養院、護理安老院的病床，造成極大需求。

據我所知，政府將開始為 65 歲及以上的耆英進行健康檢查。我認為所訂的年限實在太晚。在香港，心臟病發的情況，以 55 至 65 歲之間為高峰。在 65 歲後才檢查身體，無異於雨後送傘。造成血管老化的疾病，通常至少延續 20 年，病徵上的併發症才會出現。因此應在 45 歲而非 65 歲開始進行健康檢查。

我對政府的健康檢查計劃尚有第二點意見。據在聖雅各福群會的經驗，進行集體健康檢查而發現以前不曾診斷到的病症的案例，為數不少於 51%。此百分率尚未包括 10% 的乙型肝炎帶菌狀態。在基層健康護理服務一文中，政府聘請的小組認為，不分類的集體健康檢查是浪費人力物力的。或許我們不應為所有接受檢查的人檢查每種疾病——為男性檢查婦科疾病當然會徒勞無功，但集體健康檢查所能得到的常見疾病資料卻愈來愈可用。既然有 51% 的總成績，則針對常見的慢性疾病而進行一些有目標的健康檢查，必定會收穫甚豐。

除了集體檢查外，我想提出問題較愉快的一面，是政府人員和本局議員最近在預備是次辯論而進行討論時所忽略的。減低心臟病、血管疾病、病菌感染甚至癌症的發展，有一個相當廉宜的方法。目前已具備科學數據，可證明此方法的效用。目前，可供興建護養院的用地不足，與其為此而感嘆，倒不如改循此方法，定必會更愉快和更有效。這方法就是帶

氧運動。這種運動有多種形式，每種形式都較公園漫步更多姿多采。採用此辦法當然要籌劃一番，但費用廉宜而且收效甚大。此種運動並可使高齡老人保持青春，活力充沛。科學研究顯示，此類運動最低限度可使主要疾病減少五分之一。我促請政府為本港老人利益起見，考慮在短期內推行一些活動計劃。

治療作用的護理服務

相信社會人士也認同政府的見解，這方面的服務主要是為健康趨惡化的老人不斷提供護理服務。由院所提供護理服務較昂貴，轉由社區提供則較廉宜。就經濟角度而言，這項轉變十分正確。人口不斷增加，這方面的需求亦日益殷切。相對於政府的有限供應，我察覺極不協調。我們有需要開拓資源。我嘗試提出數項積極提議：

1. 在社康護理服務方面，政府護士的工作量，已超過其總工作能量的 40%，但每名護士平均每日處理不超過 5.6 個病案。很多時間肯定浪費在往返交通上，倘將此項服務優先擴展到人口較稠密的地區（例如公共屋邨），便可節省交通時間。

由非醫護人員提供的家居護理服務可增加護理人手，請較年輕的老人協助護理康復中的病人。其他國家的經驗顯示，年齡較輕、活力較好的老人最積極自願協助其他老人。我須強調，康復中的病人有別於患染不治之症的病人。為康復中的病人提供協助，可目睹他們好轉，使志願工作者覺得欣慰及饒有意義。這安排應能吸引很多志願人士，因為看護病弱是傳統的中國美德。與陳坤耀和何敏嘉兩位議員剛提出的數字大相逕庭，我們與香港大學聯合進行的長期調查顯示，92%的老年人認為自己仍相當健康，而 90%還認為自己具備良好的工作能力，這是截至上星期止的數字。倘社康護理服務和志願人士能有適當的配合，更多病人可以離開急症醫院和療養院，回家調養。至於政府的角色，就是要負責統籌。

2. 在日間護理中心，可考慮為輔助醫療人員（例如救護車人員及民眾安全服務隊）提供適當的附加訓練，我明白有實際的困難，但肯接受訓練的人，肯定可以協助護士進行簡單的護理工作。受訓人員可能需若干時間學習，但卻不難在兩三個月內證實確有幫助。
3. 年老的門診病人來往住所及護理機關之間，目前最少須徵用一名陪同人員負責一名病人。部份病人更要求救護車服務。這類安排浪費資源。作為解決辦法，政府可考慮採用復康巴士的概念為老人提供服務。這樣可提高效率，由一輛救護車，一名隨車人員對一名病人，改為由一輛巴士、一名曾受訓練的隨車人員對一大組病人。這樣節省金錢和人力，在照顧傷殘人士方面，非常成功。
4. 年老病人在多項健康護理服務（例如物理治療和職業治療）均不獲優先接待。優先者通常是生產年齡組別的年輕病人。年老病人間有輪候至膳食時間混亂，與其糖尿病藥物失去應有的配合，結果因血糖水平不正常而引致其他併發症。這情形只規定院方嚴格遵守預約制度，再配合復康巴士辦法便可解決。
5. 我實有需要指出，目前政府並無就智力衰失症制訂任何安排，而這方面的問題必須處理。

老人服務中央委員會

最後，由於政府決定重組老人服務中央委員會，我想一談這委員會的人選。老人服務中央委員會報告書發表至今已三年。醫護及健康一章列出九項建議，而現時已實施有關政策的只佔其中一項，已試辦的計劃總數也只是一項。行動如此緩慢，政府不能責怪市民缺乏耐性。我想請政府在改革這個中央委員會時，考慮下列兩點：

1. 主席一職必須由具備廣泛行政權力的政府高級人員出任，為使計劃獲得推行，這樣的安排目前顯然不可缺少。
2. 委員會成員必須是有遠見、有幹勁，而且頭腦靈活的人，能就新事物制訂新概念，從而能對不同情況策劃不同的應變措施，務求達到最佳效果。為此，單是平衡委員會成員組織並不足夠。

副主席先生，相信是次毋須就動議進行分組表決。

林鉅成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很多市民都不知道什麼是「善終服務」。善終服務的概念，是為末期病人提供更佳的護理，減輕不治之症所帶來的孤獨感與痛苦、不安和恐懼；協助家庭成員在家中照顧病人；使病人盡量能在家庭中保持獨立生活的能力；讓病人能安祥和尊嚴地渡過人生最後的路程；更在有需要時為死者家人在居喪期間提供援助。善終服務是透過小組協調方式提供，小組成員包括醫生、護士、社會工作者、教牧輔導人員和義工。現時本港有五間補助醫院提供不同程度的善終服務，經費主要來自公益金和賽馬會等慈善機構。雖然醫務發展諮詢委員會建議政府原則上應發展善終服務，但在一九八八年的老人服務中央委員會報告書卻認為現時無充分「理由」設立善終服務。這個委員會由副衛生福利司擔任主席，11名委員中政府官員佔了七名，所以我有理由相信這報告書內的建議，主要是代表官方的意見。我在報告書中反覆地找尋它所說的所謂「充分理由」，發覺只有三點，第一個是「未必」，第二個又是「未必」，第三個是「如果」。那兩個「未必」是：(一) 在家中護理病人的概念「未必」可行，(二) 善終服務「未必」為市民所接受。(三)「如果」推行善終服務，當局便需要從其他需求更殷切的醫療設施中挪用有限的資源。

我們大家都明白以有限的資源是無法滿足來自四方八面的要求，也明白必須有人要作出決定如何去分配這些資源，亦了解到任何政府或人都會出錯。不過我希望政府就運用資源而定下優先次序時首先要排除主觀、墨守成規和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心態；集思廣益和作出適當的諮詢是有助於政府作出公平、合理的決定。在這裏，我想指出，在過去三年來，香港人的出生率，連續下降，出生的嬰兒人數，由八八年的 75000 跌至九〇年的 67000，相反，死亡的人數由八八年的 27000 一直上升至九〇年的 29000。這些數據顯示出，面對死亡陰影的人，是與日俱增，政府有否及時彈性地調動資源，去適應一個不斷變動的社會的需要呢？

是否需要推行善終服務，是見仁見智；倘若我們能夠易地而處，從一個在本局高談闊論的議員或高官，搖身變為一個又老、又病、又窮、每天所能做的只是等待死亡來臨的人，我們便會更了解善終服務的意義和需要。死亡是人生過程，並不可怕。我曾聽過不少病人說希望能早些死去，不願留在世上受苦。雖然現實社會裏，有不少人對權勢金錢搖頭擺尾，自動將尊嚴二字從他們的字典刪去，我絕對相信每個人都希望能夠以應有的人類尊嚴離開人生的舞台，所以我們有句警惕的話，是請人「小心收尾兩年」。

我們對人生過程的處理態度，可以說是「虎頭蛇尾、欺善怕惡」。胎兒在母親腹中時，便有良好的產前檢查，出世後有充足兒科醫生、母嬰健康院的照顧，免費教育等等。相反地，老人服務卻出現十分短缺的情況，醫院老人科的病床和老人科專科醫生的數目都比兒科為少。孩子「扭計」哭時，父母便千依百順，老人講多幾句時便說「長氣疇氣」和「鬍線」。政府用在一個市民生命中首 20 年的費用肯定比末尾的 20 年多得很。怎樣才是合理的分配資源呢？是有待研究和檢討。總督上任時曾多次聲言改善生活質素，希望能在改善老人生活質素方面作出合理、公平的資源分配，使達到老有所終的境界。剛才李柱銘先生表示了一些個人的意願，我希望李柱銘先生，不但能在他到達老年時，得到應有的優待，更希望他在適當的時期能得到一流的善終服務。所謂「善有善報」，我希望香港政府積極地推行善終服務，以便到九七年時，能夠有一個完善的終結。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希望政府能積極推廣善終服務，並預祝本局全寅和香港政府都能夠善終。（眾笑）

劉千石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剛才已有不少同事就老人服務的不同範圍提出意見，我的發言將會集中在老人的居住問題上。

房屋對老人本身有著很重要的意義，房屋不單是一個遮蔽之所，它更提供了個人的生理、心理和社會的需要。任何人都需要有衣、食、住、行，與人接觸及自我發揮等基本需要及權利；而對老人來說，安全感、受尊重、獨立、穩定的收入、身心健康、合適的居住環境等因素特別需要。這裏，讓我們看看政府在為老人提供合適居所的工作上做得怎樣？

由於核心家庭的發展，致令獨居老人及二人家庭的數字在近年大幅增加，因此我們有必要從房委會之「小型家庭」政策談起。在一九八四年以前，政府並沒有處理「一、二人家庭」入住公屋的政策；其後，據統計顯示，在八三至九三年間將會有大量單身二人家庭增加致令需求大增，問題已到了不能再拖的地步，終於房署在八四年七月另設單身及二人家庭輪候名冊，接受他們入住公屋，另外，同年房委會通過為一、二人家庭興建新單位，但每年數目只是總建屋量的 7%，房委會同時建議將三至六型和前政府廉租屋的細單位改建來安置一、二人家庭。

近年，隨著人口老化及市區重建計劃的開展，令一、二人房屋問題成爲一項更爲急需面對的項目。據資料顯示，由八八／八九年度至九〇／九一年度之間全港對單身二人租住單位之需求爲 23700 個，但新建成單位之供應則只爲 9600 個，尙有約 14000 個單位的短缺；而在一、二人住戶中，老人佔了 58%，約 1667 個，對於受重建影響的老人，他們對新建成市區單位有 5240 個的需求量，但供應量只有 1667 個，尙欠 3583 個。

今年七月，房委會發表了一份名爲「未來六年小型家庭公屋供求評估」，提出了五種方法嘗試解決有關問題：

1. 更改和諧式大廈的比例，增加有獨立設備的小單位所佔的比例；
2. 改建和諧式單位及改建或偶然空出單位；
3. 在非住宅設施如停車場和福利會會址的特別設計樓宇上，設置一些單身人士單位；
4. 在重建區內挑選一些五年內不予以清拆之單位翻新再用；
5. 設法增加因自置居所和自願放棄租住權而騰出之單位，並將編配標準由不少於 19 平方米之面積放寬爲 20-24 平方米。

這些建議看似誠意十足地去解決問題，但其中有很多地方對老人來說是非常不公平且不人道的。我嘗試從四方面來看：

1. 遠離原區安置：老人的流動性較青年人低，事實上，他們在舊區中大約生活了 20 年多，對那裏的環境可說有相當認識及歸屬感，他們在區內已建立了穩固的社交圈子及支持網絡。因此，搬離原區甚至要搬到遠離市區的新市鎮居住對老人家重新適應環境是十分吃力的；所以，我反對如「老人服務中央委員會」報告書所提要說服老人家搬往新市鎮的做法。
2. 入住舊區：由於新單位不足，單身二人老人家庭多被安置在舊區居住，剝削了他們改善環境質素的權利。舊區設施陳舊缺乏，絕不是老人家理想住處；而更糟的是，有些經濟狀況較好的老人家爲修補破屋，花了一大筆金錢在舊屋翻新上，但不到幾年，這些舊單位又宣布重建，老人家只得又再面臨搬屋，好像「人球」一樣被踢來踢去；這樣一搬，在經濟上及體力上都給老人家沉重的負擔，是極不人道的。不少區有老人 10 年搬家三、四次的個案，這對老人構成了一種不安的感覺，增加老人家心理壓力。
3. 合住問題：因要縮減資源，房署積極鼓勵單身老人合住，但由於大部份老人在申請單位時都是相互不認識的，因而出現因生活習慣不合或性格不能適應而造成關係惡劣的情況，甚至發生爭執、打架等。事實上，合住有違老人家的私隱權，而大部份老人都不喜歡合住模式。可見，房署這種一廂情願的做法，爲老人家帶來很多不便，更令他們的晚年增加了種種無奈與不滿。

4. 長者住屋：房署近年推出了一些「特別大廈」及「老人住屋」（最近改名叫「長者住屋」）供單身二人老人集體居住，以紓緩房屋不足的問題。但是，據社區組織協會的調查結果顯示，「老人住屋」仍舊解決不了合住的衝突問題，也不能做到「互助照顧」或「社區照顧」的目的。試想，老人同住在一起，更會令他們的圈子縮小，在不斷看到同住人病的病、死的死的情況下，他們的心理壓力會有多大呢？聞說，最近房委會建議將本來計劃在三年內清拆重建的東頭村廿二座改建為「長者住屋」，這無疑應大力反對！

除公屋外，私人樓的情況可能更壞。一些低收入人士，一方面不合資格入住公屋，另一方面又負擔不起私人樓宇的昂貴租金，便被迫入住一些居住環境擠迫、基本設施不足及衛生環境惡劣的私人住所，其中多以舊式樓宇為主，如籠屋、板房及床位等。

估計現時全港有 100 萬人居住在不適合的環境中，當中，至少有五萬是老人。然而，政府基於一向不干預市場的政策，漠視了有需要人士的住屋問題。

據房署資料顯示，至八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共有 20383 個單身公屋申請人在輪候冊上。但由於入息限額偏低及輪候期過長的關係，估計真正需求遠超此數。

近年都市重建，政府、土發公司及私人發展商紛紛收購及清拆私人樓宇，令私人樓宇問題更加尖銳化；因此，政府再不應坐視私人樓宇的住戶特別是老人對公屋需求。

這裏，有兩張由社區組織協會提供有關籠屋老人的情況，請各同事正視正視。

這是居住在籠屋的人，這個地方是他的床、閱讀地方、貯物室及工作地方。這就是他整個居所，在這裏看到他們居住在一個籠屋內，他們居住的面積只有 2.2 平方米，連走廊及廚房（說廚房走廊已客氣許多，因似乎只是個罅隙而已）在內。

歸根究柢，由於房委會的政策對單身二人家庭存在很多不公平之處，沒有正視一、二人家庭的龐大需求額而按需求分配公屋，再加上現時以經濟成本效益為主導的房屋政策，大大限制興建一些市場價值低的小型住屋的數目，及在維持每年 7% 的一、二人單位興建量的情況下，試問佔過半數為老人的小型家庭居住權有被照顧嗎？在求過於供的情況下，房委會想出了種種諸如遷往舊樓、老人合住、遷出市區、搬往「長者住屋」等方法，但卻沒有正視老人的現實問題；老人家在適應完全陌生的環境及建立新人事關係網絡遠較年青人差，所以上述安排可能導致老人家因遠離親戚朋友而乏人照顧，因多次搬遷而無所適從，或者因意見不合而造成心理壓力，甚至衝突。因此，房委會有必要重新檢討一、二人單位的興建及配屋政策，增加建屋量以切合需要。

最後，我想簡略講講整體老人服務統籌的問題。當翻開這份「老人服務中央委員會報告書」時，我感到十分無奈——從書中可以看到，對老人的服務，是分散由不同政府部門提供的，相互間是分散、各自為政，這表示政府對老人的服務非常割裂，看不出有什麼中央統籌性。老人家在接受不同服務時要向不同政府部門申請，例如處理公援的部門跟處理老人住屋的已全然不同，試問那些知識水平低（甚至不通筆墨）、適應力弱的老人家，又如何有效地去使用這些割裂的服務項目呢？

更嚴重的問題是，不同政府部門只處理老人服務的其中一環，因此有藉口去推卸責任而不是整體看老人的需要。例如，去年在討論「跨越九十年代香港社會福利白皮書」時，社署的官員便推說因職權所限而不能處理退休保障的問題；房委會「長遠房屋策略」提出從福利式走向自置居所式的路向，更明顯是忽略了邊緣住屋者的需要，導致老人居所問題日趨嚴重（我將會在下星期辯論「出售公屋」時，就整體房屋策略作出評論）。

因此，在我們大談要照顧老人之時，大家又有否設身處地從這些被遺棄的「社會邊緣」人士的角度去思考一下呢？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並對政府及房委會處理老人住屋的政策深表不滿！

劉慧卿議員致辭：

政府 15 年前表示，要製訂一項照顧老人的政策，英文為“Care in the Community”，中文則譯為「社區的照顧」。如果說得漂亮點，就是希望透過這項政策，由政府給予些微資助，使老人能與家人一起居住，或自行在公屋居住，而不須入住老人院或護理安老院。但我最近（就算是剛才亦聽過各同事的發言）和很多與老人有頻密接觸的社工傾談，他們覺得這個「社區照顧」是非常諷刺的。他們認為應譯為「自己照顧自己」。因為，政府不是沒有提供照顧，但在很多方面都不足。剛才已有很多同事先後談及在醫療、福利、房屋等方面的措施，所以我不擬再重覆。我非常認同葉錫恩議員的演辭內容。葉錫恩議員於一九五一年來港，其時我尚未出生，而現在卻與她共同在這個議會為香港人服務，覺得非常高興和光榮。我覺得葉錫恩議員在這數十年來，為香港的老人和年青人做了很多事。

副主席先生，我今日想提出的一事，就是政府應怎樣找尋及統籌一項新政策，以解決老人問題。剛才很多同事說過，人口老化是一個很現實的問題，可能到這世紀末期，香港差不多有 100 萬名 60 歲或以上的老人，所以我們一定要面對這問題。香港政府或許要從蘇聯總統戈爾巴喬夫那裏啟發一個思維，作為對老人問題的一個新看法。很多時，不單是政府，可能有很多香港人一提起老人，就覺得是一種負累，認為他們是會病的，要拿福利的，要房屋安置的。但我們亦可從積極方面去看，剛才有同事說過，他們雖已退休，但仍有工作能力。關於這問題，不知教育統籌司可否告訴我們，教育署是提供教育的，但有否提供老人教育呢？本港有成人教育，但可否作更積極的提供，教育老人繼續出來工作？勞工處就更重要了，因為勞工處是輔助人們就業，為本港市民提供職業機會。該處有否考慮為退休人士提供就業機會呢？其實這情況是很諷刺的，香港現時是缺乏人手，勞工短缺，但我們卻有很多 60 歲或 50 多歲已退休的人士，投閒置散。我們是否有一個政策去協助他們再投入社會工作呢？總括來說，我很歡迎政府重整老人中央委員會，但希望有多些部門的人員參與其事，不僅是處理福利、醫療、房屋的部門，亦應包括我剛才所提及的教育，勞工甚至警察等部門。為甚麼我會提到警察部門呢？因為當老人發生問題時，很多時，首先接觸的是警察。當老人被遺棄、虐待、或在街上亂闖，警察如何處理呢？很多社工對我說，警察認為這些是家庭問題，不論發生甚麼事，且先送他們回家。警察不會想到是否有其他部門或人士可給予協助。

另外，是交通問題（很可惜運輸司現時不在會議廳內）。剛才有同事提到這方面，我們並非要從一個壞角度去看，當然我是贊成資助他們，但我們曾否考慮到公共交通工具的設計，是否有顧及老人？地下鐵路是一個很明顯的例子，不要說傷殘人士，就算是老人家，他們經常向我說，那些自動梯移動得太快，使他們害怕；至於巴士的踏級是非常高的，而巴士司機又有多少次會等候老人上車安坐後才開車呢？我們是希望政府能起一個帶頭作用，認為目前老人的問題，是必須面對的，而且還要積極地面對，因而在政策概念上有所改變，並由中央委員會去訂定新的政策。同時，希望我剛才提到的六、七個部門，彼此有充分的協調，明白某一個部門，就應積極處理某些問題。所以，我不同意林鉅津議員說政府的策略是對的，因為我覺得是錯的，我希望有更積極的處理態度。今天，我很高興聽到發言的眾多同事，包括商界及各界的同事，都非常支持政府改善對老人的服務。其實，唱高調是非常容易，但我相信我們的同事不是唱高調，而是真誠地希望政府可以盡快展開改善老人的服務。我更希望日後政府要求本局支持它的政策或支持撥款時，本局同事會同樣拿出勇氣來盡力支持。

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李華明議員致辭：

我的演辭相當短。因為要說的，不少已有其他議員提及過。這是排在最後發言的不利之處。

衣食住行，很多同事都提及過。我集中於「住」的方面。不知何故，我與劉千石議員的講辭差不多。我是觀塘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對於單身、二人家庭及老人家公屋問題，本想詳加評論，但因與劉千石議員所講的類同，所以我不再重覆。

關於交通方面，有些議員亦提出爭取成立老人家乘搭交通優惠計劃。社會上很多團體曾進行調查及簽名運動，我收過很多這類信件，亦到過兩局反映，要求公共交通機構在車費方面給予老人優惠。我相信立法局以前曾就這項問題進行討論。我想提出一個問題，現時的學生車船津貼是由政府資助的，即直接由政府承擔費用，而小童乘搭公共交通亦有優惠，但費用不是由政府承擔，而是由其他乘客分擔。至於其他乘客是否願意，沒有人諮詢我們。公共交通公司是否曾詢問我們的意見？為何老人又不能享受這種福利呢？公共交通公司回覆政府及立法局的說法是，他們不想其他乘客負擔有關開支，因為這樣做不公平。我不明白為何這麼多年來，小童的車費可由其他乘客分擔，而老人家就不可以？我們並非要求政府資助，亦沒有要求公共交通機構做虧本生意來津貼老人。我不知道運輸司和衛生福利司是否研究過，小童既有優惠，為何老人家不能得到同樣的對待？

另一方面，我想針對的是社區照顧方面。很多社工界研究老人問題及復康方面的專業人士曾提出，其實幾十年前英國已經開始推行社區照顧，因為政府的政策是希望老人家能在社區內居住。社會福利白皮書很清楚說明，將老人家留在他們的社區，發展他們的潛能，老人家會覺得這種居住環境最容易適應。所以新市鎮計劃不受老人家歡迎，亦由此而形成現時的舊屋邨、舊區重建的老人家安置問題，帶來重大困擾。社區照顧透過提供支援服

務，令老人家在自己家裏及原來的社區內獨立生活。我們不想每個老人家都入住老人院或護理安老院。入了醫院或老人院，他們便會更加衰弱、更加「殘」，因為院舍設計及院舍生活，會削弱他們的獨立性。香港與其他國家一樣，照顧老人的主要責任並非靠政府，而是靠親友及鄰居。不過，有些無親無故的老人完全無法依靠自己的親友施予援手，則政府仍須加以照顧。雖然大部分老人家都有「支援網絡」，但政府不能坐視不理，而應該協助鞏固這些「支援網絡」，不能空談「社區照顧」。政府應提供訓練，協助他們的家人照顧老人。

同時，非政府機構所提供的社區服務，亦要加強。我舉一個例子：香港的家務助理員及起居照顧員為數幾百人，所負起的工作相當有意義，也可以說是有些厭惡性。他們照顧老人家每日的起居飲食，陪老人家看醫生，並為老人家沐浴。最近他們向政府請願，因為政府曾經答應將家務助理員的薪酬劃一，但因財政理由而遲遲不能落實，令他們不滿，引致嚴重流失和士氣低落。這群人員事實上有助於將老人家留在家中，避免他們進一步依賴政府及社會的資源。從經濟角度來看，這是一個好方法。我不想談論經濟，但大家可以由此看到情況的嚴重性。政府若繼續拖延下去，會令家務助理員的流失更趨嚴重，以致輪候這種服務的人龍更長，這樣對大家都是不利的。他們提出的要求，只是將頂薪點提高一點，完全是合理的。有些議員反映，為何他們的要求這麼保守呢？但連這個保守的要求都未能獲得政府充分落實回應，真是相當可惜！所以我藉着今次動議辯論，強烈要求政府盡快解決家務助理員及起居照顧員的薪酬問題。問題涉及的資源並不多，政府不應令人員流失的情況繼續。英國政府最近發表了一份九十年代社區照顧白皮書，即是我手上的這份文件。其中詳細說明社區照顧的功能以及英國政府如何增加在這方面的支出。我要求政府和衛生福利科進行詳細考慮及全面檢討。我們不可以只在文字上和一些空泛的理論上談論社區照顧，而應該全面因應老人的需要，設立委員會進行檢討，看看香港在老人社區照顧方面，應該如何改善及推出何種具體服務。我覺得此事不宜再拖。以上是我們提出的建議。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梁智鴻議員的動議。

文世昌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一直以來，香港政府都沒有一個完整而協調的老人政策。老人問題，只是社會福利署轄下的一個服務環節，聊備一格，優先次序非常之低，提供資源非常之少，以致整體老人服務乏善足陳。雖然數年前，政府曾經成立了一個關注老人的中央委員會，但這個中央委員會除了廣泛談論老人問題外，很多實質的建議，都沒有落實執行，甚至無疾而終。

事實上，香港的老人服務，一向都是「斬件式」的，並無一個有權力的委員會去協調不同的政策科而就老人問題制訂全面的政策，亦沒有協調各部門對老人提供有關醫療、房屋、交通、教育、康樂等各方面的服務。反觀外國，例如澳洲政府，已成立了高層次的政策委員會，定出政策的方向，並由政府的功能部門，負責協調及執行。先進的國家都面臨人口老化的問題，因而相繼制定整套的老人政策和成立中央政策委員會，以配合客觀環境的需要。

現時 65 歲或以上的老人有 483000 人，10 年後將超過 700000 人。假如政府繼續漠視這個社會現象，將會是整個社會的不幸。因為人口老化引起的社會問題，亦會加劇，令政府在醫療、社會的承擔大大增加。但是政府現時將老人政策交由社會福利署處理，而該署資源匱乏，兼顧範疇亦廣。因此，我非常同意今日很多同僚所說，應該汲取外國的經驗，立刻成立老人政策中央委員會，邀請社工、醫護等各界人士和有關政策官員代表，詳細研究未來的老人政策，並考慮撥出更多的資源，以應付未來人口老化的問題。

香港政府有康復專員，我們什麼時候才有安老專員呢“Commissioner for the Elderly”？這個安老專員可以領導一個跨部門、跨科組的中央委員會，我們談得太久了，現在需要實質的行動，成立真正有權力的機構。

根據資料，有論者認為，香港不是福利國家，自由資本主義社會是強調通過競爭和個人的能力獲得財富。但我們不能忘記這一群老人家曾經對社會有所貢獻，曾經為我們的經濟發展提供勞力。現在，他們在晚年只可以得到很少的回報，每月的高齡津貼僅得 393 元，生活堪虞，朝不保夕。他們在過往缺乏退休保障，因此在他們失去工作能力的時候，仍然要胼手胝足地為口奔馳。事實上，65 歲的老人家是本港人口中最貧窮的一群，申請公共援助的人有 70% 是老人家，經濟問題亦經常引致他們和家人發生磨擦，間接增加了社會對他們服務的開支，所以我們不能以為減少對老人的援助，就能為政府省錢。社會服務的開支反而會因為老人的經濟有問題而增加。雖然，行政局原則上通過了實行強制性退休保障，但供款形式的退休保障並不能全面幫助現時 65 歲以上的老人家。故此，在考慮實行退休保障的同時，我們更應該顧及老人津貼的問題。

現在我想談談老人對文娛康樂的需要，以及東區老人問題的嚴重情況。一般來說，政府只是關注老人的服務，例如「生果金」、安老院等，但老人對娛樂的需要，極受忽視。灣仔區有 30000 個老人，但老人中心只得三間，舉辦的活動不能應付需求。大家要知道，老人家也是人，康樂活動不單使他們餘生能夠過得快樂一些，也令他們的生活更有意義。年齡較輕的老人亦可以透過康樂和教育活動，舒展身心，並同時貢獻社會。可惜老人中心與老人人數的比例，實在過低，很多老人家連相聚聊天的地方也沒有。假如政府能夠提供更多的地方，相信老人的集體康樂活動必定能夠進一步發展，促進他們的人際關係，病痛也會減少，政府的醫療支出，醫院所受的壓力，更會因而減少。其實有些活動不一定需要很龐大的支出或由社工組織的。

年齡較輕的老人，若能參與組織活動，既可以一展所長，亦能貢獻社會。本人促請政府在日間利用使用率不高的青年中心，騰出地方，推動老人活動，既可節省費用，亦可善用資源。至於這些活動，交通費用則不能省免。假如政府因為資源匱乏而未能為老人家提供交通方面的優惠，一些公共交通機構，如地鐵、九廣鐵路等，理應率先提供老人乘車半價優惠，鼓勵老人利用公共交通工具參與更多社康活動。說不定兩鐵「除笨有精」，收入反會增加，因為老人家乘車參與活動的時間是非常有彈性的，而且多數是在非繁忙時間。在文康活動方面，市政局亦盡了一分力，不少文化活動均有老人半價優惠。不過，我們仍然需要社會各方面人士的響應，加以配合，才能使老人家晚年的生活過得更充實、更豐盛。

最後，我希望談談港島東區的老人問題。東區的一些區域，例如柴灣、筲箕灣和灣仔，人口老化問題日益嚴重。最近，灣仔因進行重建，帶來很大的影響。哪些人可以幫助這些老人家搬遷呢？哪些人可以幫助這些老人家要求合理的賠償呢？灣仔區沒有足夠的外展社工協助這些受重建影響的老人。社區重建問題，經常涉及老人家。一些老人家可能缺乏知識，同時亦不了解自己的權益，因而往往被剝削。因此，提供外展社工服務，例如由社區發展幹事給予援助，是刻不容緩的。此外，這些人口老化的地區，面對的問題非常多。外展服務，包括家庭護理服務，尤其不足，情況在灣仔特別嚴重。這區大部分是私人樓宇，現時外展服務的涵蓋面非常不足，因此，要解決這些問題，除了增加社工人手外，政府更應該給予一些年紀較輕的老人簡單的訓練和足夠的津貼，使他們發揮鄰舍守望的精神，協助一些不能照顧自己的老人家。其實不少年屆退休的人士，身體仍然非常健康，他們亦很願意貢獻社會。政府應該考慮發揮他們的潛能，使他們過一些有意義的生活，接受訓練，從中亦得到額外津貼。現時，環境保護署和關心環境的人士，對保護環境非常熱心，所以出現了綠色力量“green power”。其實老人家亦可組織銀色力量“grey power”或者銀髮力量，就好像外國的銀豹“grey panther”。他們可以在社區和社會推廣敬老的精神，提高社會對老人，特別是高齡人士的關注，以及宣揚高齡人士理應得到社會回報的精神，政府不能夠長期忽視這群銀髮斑斑的老人家力量。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吳明欽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在我進入正題之前，我想向我們的長者議員葉錫恩女士致敬。多年來，葉錫恩議員是我崇拜的偶像，剛才她的演辭更令我深深感動。

今天的主題是有關受雙重忽視的新市鎮老人。香港的老人服務被政府忽視，剛才許多位同事已經說過了，亦是眾所週知的事實。但是，有數以萬計的老人遭到雙重忽視，就不是所有市民會留意到的。這些老人是從市區搬遷到新市鎮或鄉郊居住，尤以新界西的屯門、元朗為多。

現居住在屯門及元朗新市鎮的老人，大部分都是在過去十多年間搬入的。他們除了面對在舊市區老人所面對的同類問題外，還有額外的困難。首先是適應問題。居住在新市鎮的老人，對適應新環境是很困難的，鑑於他們的年齡較大、行動不便，對新市鎮的各類公共設施就不能像年青輩市民般的適應使用。舉一個簡單的例子：我所服務的其中一幢屋邨樓宇，設計時是自成一角，和外間的聯繫是依靠行人天橋。結果，這幢樓宇內那些行動不便的老人，就幾乎等於被軟禁在樓宇的附近。後來一些老人組織起來，在行人天橋附近爭取加建斑馬線，才解決了這問題。這件事發生在馮載祥先生任職屯門政務專員的時候，我想馮先生可能還會有點印象。一個簡單的例子就反映出閉門造車的優美設計是如何脫離現實的需要。來自新市鎮及鄉郊區的很多老人，有些向我投訴說他們沒有辦法適應現在區裏的公共交通工具。大多數的老人都是低下層市民，很多仍依靠公共援助金度日，有時想到附近屋邨探朋友也有困難。自從輕便鐵路壟斷了屯門、元朗區內的公共交通後，政府就剝奪了他們選擇乘搭所熟悉的巴士的機會。老人根本就不懂得如何使用輕便鐵路。甚麼叫「區

域劃分」、「開放式收費」等等的系統，那些文盲的老人當然是不明白，就算是識字的也沒有信心使用。輕便鐵路公司又沒有專人指導如何買票，買錯票或乘錯車走錯路向的，就被罰款數以百元計，甚至要鬧上法庭。試問，這些老人又怎敢去乘搭輕便鐵路呢？老實說，即使是我們聰明睿智的立法局同事和高級官員，如往屯門、元朗乘搭輕鐵，亦需要一段時間去學習那複雜的購票系統、計算路程和認識專區等等。更何況那些可憐的老人！政府不准他們乘搭巴士，而他們又不會乘坐輕鐵、乘搭的士又太昂貴，結果惟有精打細算待儲蓄足夠金錢後，才敢前往其它屋邨找朋友聊天。另一問題是他們和舊市區的親朋戚友的隔離。老年人較年青一輩更感孤獨。老人與親朋戚友交往了數十年，一旦遷入新市鎮居住，就像被隔離一般。有位老人家跟我說入住屯門就「隔絕六親」，這說話可能有點誇張，但也充分反映出這些老人的感受。他們每次到區外探朋友，就好像去旅行，要預備付出高昂的交通費，要隔夜準備行裝、一早就要出門、一天內要探望幾位親朋戚友，返回新市鎮時已是萬家燈火了。

副主席先生，新市鎮的老人實在需要特別的照顧。但是，現實又怎樣呢？其實，上述情況政府是沒理由不知道的，可能是視若無睹、充耳不聞而已。在新市鎮，政府建立的老人中心、老人院舍以及有關的服務其實連官方本身所訂立的標準亦未完全達到，更不必說到特別照顧了。我再舉一個例子：在元朗新市鎮的元朗邨，是一個首屈一指的屋邨，居住人口超過五分之一是老人。這些老人多年來大聲疾呼，但政府至今就連一所符合標準的微型老人中心，仍沒有辦法興建完成。

副主席先生，我不是老人問題專家，對新市鎮的老人問題，是經過親自觀察和訪問多位資深的安老服務工作者，尤其是老人權益促進會和該會主席黃偉賢議員而得知。老人權益促進會提供了很多有用的資料給我，我在此向他們致謝。

副主席先生，正當我們自誇香港的經濟成就、物質繁華的同時，我深切願望，我們同時可以建立一個互相關懷愛護的社會，尤其是對新市鎮及鄉郊區的老人。他們實在很需要政府採取積極的分期待遇，給予特別照顧。他們特別需要照顧的地方，除了亮化的設施項目應較為增加外，更重要的，是服務重點要配合他們的特殊需要，協助他們能夠適應新市鎮的環境，建立他們在新市鎮的社群網絡和善用社區的設施資源等等。

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涂謹申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我突然興起一個念頭，是將梁智鴻議員所提出的動議以及我們議員就其動議而發表的豐富演辭集合出版，我相信會是一冊有關老人政策的綠皮書或白皮書。

由於很多同事都討論過其他問題，故我只集中講述有關老人優惠服務，包括：交通、醫療、文娛康樂等。

下午七時零七分

副主席（譯文）：對不起，涂議員。我剛知道會議法定人數不足。根據會議常規，我要求議員返回會議廳，維持法定人數。本局現暫停會議。

下午七時十一分

副主席（譯文）：本局現恢復會議。

涂謹申議員致辭：

為老人提供優惠服務，甚至是免費服務，並不是因為一般老人家經濟能力有限，不是社會需要照顧他們，而是要肯定他們多年建設香港的事實，因而作出謝意與回報，使到現代化的香港社會變得有人情味。事實上，這是一種公民教育，讓市民可學習敬老。在交通方面，希望政府全面推行老人交通優惠計劃，使老人家能以免費或半費享用一些公共設施。推行這個計劃的費用不一定要由政府支付，可由公共交通機構本着敬老原則，去承擔部分責任。其實，現時有些公共交通機構，例如九廣鐵路、城巴或一些專線小巴，在自發性的情況下，提供老人優惠服務。政府可在這些大型公共交通機構續約或在競投路線時，推行老人優惠計劃，將之列入合約細則。至於在非繁忙時間鼓勵老人家使用，正如劉千石議員所講，更可帶來良好收入及改善資源的運用。其實這些機構推行優惠計劃，並非全無益處的。這樣做起碼能幫助它們建立起一個良好的公眾形象。我相信各大公共交通機構用於宣傳、改善公眾形象的費用不菲。我們在電視看到的廣告，都表達了一種承擔、積極的態度。推行老人優惠計劃，其實是宣傳手法之一。況且優惠計劃與其他宣傳手法不同，可以產生深入民心的效果，令人更加覺得這些機構致力於長期承擔社會責任。此外，大家不用擔心這些計劃會有濫用的情況。老人家的活動能力其實並不很高，他們外出大都是為了滿足基本需要，例如探朋友，而且如果計劃實施後，多些老人家使用這些服務的話也不一定是濫用。我們應覺得高興，因他們肯願意投入社會，參加活動。

醫療方面，老人家是服務對象之一。不過現時老人家所享有的醫療優惠，實在寥寥可數，而且都是透過區議會邀請而自願參與的。最低限度，政府門診部與醫院均沒有設立老人減免收費制度。醫管局正式投入服務後，將來醫療服務收費會與成本掛鉤，這樣的收費方法，我是不同意的。如將這種收費方法加諸老人家身上，更是行不通的。因此，政府必須首先實行減免收費，或折扣優惠，並大力鼓勵各社團、區議會等邀請區內診所響應這個計劃。

除了一般醫療服務之外，牙齒保健和治療，亦應酌量減收費用。政府可以用退還款項方式，資助一些非牟利牙科診所提供服務。預防勝於治療，所以政府應該為老人家提供類似學童所享有的牙科治療服務，並教導老人家口腔知識。牙科治療計劃是預防性的牙齒服務，而一般老人家，還需要補救性的牙科服務。既然這計劃的技術性費用不高，政府應該不要吝嗇少許金錢，讓牙齒健康的老人家得到多一項服務。在八六年其中一次立法局休會辯論，當時的衛生福利司認為這些服務涉及耗資龐大的計劃，從此石沉大海。我希望政府重新考慮這方面的建議。

最後，我們亦應關注老人精神健康問題。讓他們參加文康活動，是照顧他們精神健康的好方法。提供文娛康樂半費優待，肯定能吸引並鼓勵他們參與這些活動。現時市政局大部分活動，都提供這方面的優惠。政府可鼓勵其他團體參與優惠計劃，例如租用市政局或其他場地時減租作為鼓勵。

另外，關於老人購物方面，政府可參考學聯的學生優惠計劃，因學生大多能爭取到優惠。政府可鼓勵一些商業機構，為老人家提供購物優惠。現時一些銀行和公司亦提供類似的優惠，以吸引顧客。老人家在香港生活這麼多年，應該享有一些優惠。

我以上所講老人優惠服務有兩方面。一方面，是政府應該提供資助，儘管資源有限，仍然應該適當考慮，而政府亦可以公開呼籲私人機構參與優惠計劃。

至於房屋方面，我很贊成劉千石議員關於單身、二人家庭房屋問題的意見。在九龍西區，如深水埗等，人口中老人佔的比例特別高。在油尖旺區，我接觸的一些老人家以為無須申請公屋就可以一直在舊樓居住。實際上，現時的舊樓很多會清拆、重建或被土地發展公司收購。到時他們才如夢初醒，知道原來問題嚴重。所以老人住屋問題，是急需解決的。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多謝。

楊森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我首先多謝閣下請正在休息的同事回來聽我今次最後一個發言的講辭。我的主要題目是有關老人照顧。本港人口老化，已經是不爭之論。根據九一年人口普查資料顯示，在 552 萬總人口中，年齡在 65 歲或以上者有 48 萬 2000 多人，比率為 8.7%。相比之下，10 年前只佔 6.6%，五年前只佔 7.6%。而人口壽數方面，男性預期會由七一年的 67.8 歲，增至二〇〇一年的 76.7 歲。同期間，女性更會由 75.3 歲增至 82.4 歲。

另一方面，人口出生率漸降，而家庭人口亦會減縮，由七一年每戶人口的 4.5，下降至去年的 3.4。預計到二〇〇〇年，更會減至 3。由上述數字可見，隨着人口壽數的增加，本港人口出現老化，而家庭人口的縮減，亦顯示家庭可以提供照顧老人的人手亦會減少。

這種此起彼落的情況，反映出老人照顧的問題。由七十年代起，港府逐漸關心老人服務的問題，提出了「社區照顧」的政策，盡可能將老人留在社區，透過各種社區服務，讓老人得到適當的照顧。但根據本人對老人照顧的研究，「社區照顧」只是形大於實，實際上，社區服務嚴重短缺，例如，八九至九〇年，老人護理安老院欠缺之百分率達 60%，而老人日間護理中心之欠缺率，亦高至 58.3%。兼且，本港缺乏老人退休保障，很多老人家都退而不休，要為生計奔馳直至去世之日。

「社區照顧」由於本港社會福利的落伍，使到這個原則很好的老人服務政策，無法充份落實。研究資料顯示，本港老人的社區照顧，其實大部份是由家庭負起很大的責任。大部份本港的家庭，都很重視照顧老人的傳統觀念。一般來說，「孝道」的觀念仍然相當普遍。本港華人家庭在照顧老人方面，擔任了重要的角色。一般家庭都提供了精神、經濟、社交和健康方面的照顧。

但是，家庭照顧卻面臨很大的困難。上文提及，由於人口壽數的增加，家庭人口的減少，再加上婦女就業率之上升，家庭方面可以提供照顧老人的人手，經已出現問題。本港不久將出現，一個家庭的戶主，可能要照顧幾個老人家，包括戶主本人的父母和配偶的父母。由於本港缺乏供款性之退休保障計劃，大部份退休老人，都面臨經濟問題。而老人之經濟問題，就往往成為老人與家人產生衝突的導火線。研究資料顯示很多老人受家人虐待，主要都是與老人之經濟問題有關。

本港家庭在照顧老人方面，事實上面對很大的壓力。研究資料顯示主要有四方面：

- (1) 精神方面：由於道德傳統的影響，許多家庭成員都希望能照顧自己的長者，但由於能力有限。他不是無心，而是能力出現很大困難，主要是社會福利不足所致，所以精神方面形成很大壓力。
- (2) 經濟方面：許多家庭成員為照顧年老的一輩不能工作以至減少工作。
- (3) 肉體方面：如一個長期患病者，其起居飲食一切皆由家庭成員負責照顧，肉體的負擔是相當大。
- (4) 餘暇方面：許多家庭成員為了照顧長期患病的老人，基本上許多都沒有自己的餘暇活動。

另一方面，研究亦指出，老人服務可以幫助家庭照顧。一則可以減輕家庭成員照顧老人的壓力，家庭成員可將老人暫時安置在護理安老院，放完假後再接回他；一方面令他減輕家庭壓力，又可證明許多老人服務能避免家庭過早將老人送入老人院。

副主席先生，我想特別指出，港府提供進一步的老人服務，不單不會減弱華人家庭對老人的照顧，反而會減輕家庭成員在照顧老人方面的壓力，而鼓勵了家庭成員負起照顧老人的角色。為了維持家庭照顧老人的角色，港府有需要進一步發展老人福利服務，去強化家庭照顧老人的角色。我強調是「強化」不是「減弱」。我曾經就家庭照顧、老人服務，和老人對生活滿足感的關係，進行研究。發覺老人家從家庭照顧，再加上老人服務，所得之生活滿足感，是高過老人單從老人服務方面得到的生活滿足感。我想指出，港府進一步發展老人服務，一方面可以增加家庭照顧老人的能力，一方面可以提高老人對生活的滿足感，提升了老人之生活質素。

另一方面，我亦想特別提出，本港老人之社區服務，其實是家庭照顧，而家庭照顧在很大程度上，其實是婦女提供之照顧。傳統上，婦女擔任了照顧家庭成員的角色，而這種現象至今未變。但我想強調，社會應關心婦女的社會機會，不應期望由婦女獨力承擔照顧老人的大部份責任。

最後，副主席先生，作為港同盟福利小組的發言人，我要求港府設立一個有高度權力的老人服務統籌委員會，而決定了的政策，港府各有關部門要付諸實行。我這一個老人服務統籌委員會不是剛才同事提出的老人協調小組，這個部門直接向總督負責，跨越各政府部門，而中央性地和有實際權力地統籌本港之老人服務。老人的需要是多方面的，包括精神，社交、經濟、健康和居住等。要全面關注老人之需要，現時「割裂」式的老人服務模式，是無法做到的。而現時本港社會福利部門的權責，亦無力向老人提供全面性的服務。所以，我建議老人服務不應單方面由社會福利署負責，港府若能下定決心去面對本港人口老化和老人問題，現行的老人服務模式和決策制度，是要改革的。

老人是社會公民的一份子，本身享有公民權利，港府有責任尊重老人的公民權利，向老人提供全面而可行的老人服務。因此，設立一個有高度權力的統籌委員會是必須的。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楊孝華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沒有準備講稿，但卻與劉慧卿議員一樣要講出心中的話。首先，我想申報利益，在過往 10 年，我一直是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的董事，現今仍任此職。該會的主席今日亦在這會議廳內。此外，我亦是青年事務委員會委員，而該會的主席現在就坐在我前面。可能有人覺得諷刺，我的姓氏英文是"YOUNG"，但我卻不是代青年人發言，不過，我認為青年人終歸會有衰老的一天，這是無可逆轉的自然定律。然而，一如往常，當有很多事情等待辦理時，我們都必須有所選擇，決定緩急先後的次序。雖然我在社會服務方面的種種工作主要集中於青少年的康樂與服務，但我必須說，若要在先後次序上作出困難的選擇，實際決定年青人服務與老年人服務究竟孰先孰後，我仍會選擇老人服務，這點希望坐在我前面的主席不要見怪。我這樣說不單是因為香港人口逐漸老化的特徵，亦由於近年香港人移居外地，遺下很多老年人，陷於困境。

我想提出兩點。第一點是今午一些議員已提議過，就是尋求辦法，使返回中國大陸與親戚同住的老年人，能夠享用為他們提供的高齡津貼。當然，我們亦須設法防止出現濫用的情況。

我要講的第二點是一個有關象牙塔的問題。大約 10 年前，我是社會福利署一個負責釐訂每名老年人所得資助額的工作小組成員，因而有機會探訪很多安老院與老人護理中心。或許在那段思想比較理想化的日子裏，我和其他人一起籌劃安老院的事務，好像走廊的欄桿應有多高，需要多少工作人員，廚房應怎樣佈置等。現在，10 年後的今日，當我回顧當時的一些言論與報告時，我不禁撫心自問，究竟那段日子我們是否亦活在象牙塔裏？尤其當上個月，我有機會與一位朋友到新界的一間所謂安老院探訪他的父親。這家安老院與我們在工作小組服務時所構思的、所看到的可謂迥然不同。我可以肯定，如採用我們當日訂立的標準，這家安老院可能不會是現在這個樣子。

然而，我突然警惕到，如果因為標準訂得過高，導致這家我相信並非政府經營的安老院須要提高收費，很多本港市民根本就沒有能力把父母送到這些護理安老院。另外，我懷疑如果我們要求那家安老院的工作人員出示看護證書或護理方面的其他資歷證明，可能會發現他們其實是未合資格的。

所以我覺得我們必須面對現實。我認為政府在制訂發牌管制這些安老院的規則時，盡量不要把標準訂得太高，以免迫使它們與市場脫節，而令很多人無法負擔。

正如我剛才所說，如果有很多事情等着要做，我們有時就必須在質與量之間作出艱辛的抉擇。在一個理想化的世界中，我們應質量兼顧，但在面對有限的資源時，爲了照顧本港老年人的需要，表示社會關心他們，我寧取量而不講求質了。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教育統籌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當前的動議是促請政府立即考慮就照顧老人問題而制定整體和全面的政策。不少議員指出，這項政策的其中一個要素，就是鼓勵及促進本港社會的年長市民自力更生。根據人口統計的預測數字顯示，而且有鑑於社會人士的期望，政府已確認並同意現時本港較以前有更大需要設立全港性的退休計劃。一個由我擔任主席的跨部門工作小組，已着手研究怎樣才最能夠滿足這項需要。正如我過往在本局曾經說過，我們十分歡迎各界人士提出意見和建議。我們亦打算在制訂一些可行的方案後，便廣泛徵詢意見。

當然，退休保障只不過是關心和照顧老人這個廣泛問題的其中一方面。就本質上來說，退休保障只爲那些在退休前一直從事受薪工作的人士提供保障，至少在概念上是這樣。社會上必然會有一些年長人士，不會受到任何退休計劃保障。同時，也會有另外一些年長人士，儘管已受到退休計劃的保障，但發覺自己仍需要一些不能由退休計劃提供的照顧和其他服務。我會將這個問題所涉及的其他較廣泛範疇交由我的同事衛生福利司作出評論。同時，我和她會確保我們爲老人提供更完善的照顧和其他服務而各自在本身決策範圍內進行的工作，能都妥善地互相配合。

副主席先生，最後讓我嘗試在此回應劉慧卿議員特別向我提出的幾項問題。政府並無關於爲年長人士提供教育或就業機會的具體政策，同樣地，亦無具體政策限制他們享受公眾人士可得的種種機會，但關於在指定退休年齡後受僱爲公務員的情況，則另當別論。我打算研究在爲年長人士提供教育及就業機會方面，有些甚麼做得到或應該做的事，因爲我完全同意應該視年長人士爲社會的寶貴資源而不是負累。不過，如果年長人士的就業問題不是經常被人引用來指摘政府未有妥善照顧老人，我會更加感到鼓舞。

多謝副主席先生。

副主席（譯文）：看來這是適當的時候讓我提醒大家，根據會議常規第 27 條的規定，議員的意見應向主席提出。我稍作澄清，希望大家將來注意。

衛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在準備今次辯論時，我呼籲我的同事來本局聽取意見，陪伴我，鼓勵我。各位議員提出的各種意見、忠告及寶貴建議，我們定會考慮，並謹致謝意。此外，各位議員也許知道 — 或有興趣知道 — 根據立法局議事錄記載，本局曾於一九七一年進行一次性質相近的辯論。雖然相隔 20 年，但似乎並非很久以前的事。當年議員所關注的是本港青少年所帶來的問題。

正如政府 20 年前預先考慮並且成功應付當時青年人口所帶來的挑戰，今日我們亦要解決人口老化所帶來的問題，預先作出回應及制訂對策。現在預先考慮未來的問題，總好過逃避無可避免的問題。

首先，我想補充議員提出的一些統計數字，並從另一角度加以審視，正如一個錢幣有兩面，而同一錢幣亦可從不同角度觀察。

人口變化帶來的考驗

首先，讓我從最近完成的一九九一年人口普查結果摘要中，引用一些事實和數據。根據統計結果，中位數年齡已由一九七一年的 22 歲，提高至一九八一年的 26 歲，時至今日更提高至 32 歲。部分原因是今天的老年人壽命更長。理論上，10 年前本港社會每名年長市民可倚靠 11 個人的支持。目前這 11 人已減至只得 8 人。20 年後更會減至 6 人。這些數字的意思是什麼？這些數字表示，對一名在職人士而言，即使所有因素不變，他所承擔的責任比 10 年前增加 66%，換言之，他要更加努力工作，提高生產能力，才能維持今日的生活水平。（有些議員已經提醒我們，即使我們仍然認為自己心境年青，在座當中有些人士亦會包括在統計數字之內，成為這種「責任」的一部分）。因此，日後將會由更少的在職人士來支持更多的老年人。這不是誇張的說法，而是我們必須面對的事實。我很高興「年輕」的楊孝華議員也在我們當中。

目前，整體老人政策的重點在於鼓勵他們盡量留在社區內，由家人照顧。正如一些議員指出，我們須提供支援服務，協助老人留在社區內。這些服務包括家庭護理、日間護理中心、社區中心、老人居屋、老人服務中心等。不過，有小部分（約佔 4%）60 歲以上的老人必須接受住院照顧，別無其他選擇。我們在這方面的服務也有多種形式，如宿舍、安老院、食堂、護理安老院、療養院、善終服務等。

老人服務中央委員會

我完全同意各議員說應該再次檢討我們的政策，看看這些政策能否應付因人口模式改變而引致需求的轉變。溫故而知新，我會不久後召開及重組老人服務中央委員會。我極希望自己當委員會主席，不為甚麼原因，只是認為自己年長的程度足以主持這個非常重要的委

員會的工作。有些議員對委員會有些誤解，事實上，以前的老人服務中央委員會停止開會一段時間，是爲了避免與社會福利工作小組的會議有所抵觸。該工作小組兩年前成立，目的在於全面研究政策問題。剛才我已說過，老人服務中央委員會即將重新召開，屆時定會充分考慮各位議員的意見。我亦很高興有機會與行政立法兩局的有關小組就這問題緊密合作。有些議員說得對，這件工作「不容有失」。

具體問題

現在讓我談談若干需要澄清的具體問題。首先，有人提及爲「籠屋」住客提供的市區宿舍，我要澄清由此引起的不良印象。市區宿舍並非新事物，亦非利用所謂賭博收入設立。與有些人所想的正好相反，購置市區老人宿舍，供單身老人居住，已實行多年，其中包括爲身心健全的老人而設的老人居屋。實際上，運用的是金幣基金，而且數目不小，另外還有由房屋委員會興建的老人居屋。此外，早在一九八八年，有一個工作小組提出不少針對老人需要的建議。該份關於老人福利的報告書是行內專家意見的結晶，其中載列的建議亟待房屋委員會盡快實施。

吳明欽議員指出元朗區欠缺老人院舍設施。副主席先生，相信你必樂於知道今早剛有一個可收容 152 名老人的安老院在元朗朗屏邨啓用，主持儀式的不是別人，就是在我旁邊的社會福利署署長。這個安老院是本港在這個月內啓用的第三間安老院。我明白我們仍有不少工作有待完成，而雖然我們有不少成就，但是距離目標仍遠——不過我們亦正穩步向前邁進。

住院照顧

至於多年前已開始提供的住院照顧服務，我大可連珠炮似的數下去：比方說，港九新界各地共設：

- 919 張療養病床、
- 3657 個護理安老院名額、
- 7489 個安老院名額、
- 2026 個宿舍名額、
- 3131 個老人居屋名額 —— 正如我所說，是多年前設立的，但現在每年均陸續增加，和
- 17 個老人服務中心、
- 10 個日間護理中心，

以及 161 個社區中心。我可以再補充下去，數到叫人討厭，但仍然還是不足夠；實際上是永遠不會足夠，永遠有所短缺，所以我們現在要增加供應，將來也一樣。以需要一段長時間落實計劃的住院及療養服務爲例，我們有律敦治療養院重建工程，可增加 152 個療養院名額。兩年後落成的黃竹坑老人綜合中心，可提供整套服務，屆時老人再不必從一間院舍調往另一間院舍，飽受折騰之苦。該綜合中心包括一間療養院、一間護理安老院及一間長期護理院，各有 200 個宿位。此外，沙田護養院亦有 700 張病床，專門爲老弱人

士提供護理服務，使他們恢復健康，重返社會。該護養院的第一期工程預期於本年下半年落成，屆時將有 50 張病床投入服務。其他新種類的服務，例如善終服務，亦即將推行。我得承認這些服務是由各方面人士籌劃的——不是政府，而是志願服務機構和非政府組織。這點實在令人鼓舞，值得社會大力支持。

我還想指出，護理安老院及療養院的輪候名單經過統籌辦理後已經縮短。以後，輪候不同服務，優先次序維持不變，而老人得到何種院舍服務，則經過醫學評估後由醫生作最終決定。這項最近的工作改善，可大大改善情況，以免老人兩頭落空。評估小組的成員有醫務人員和福利人員，現正逐區成立（第一個在沙田），以進一步完善有關制度。現時入住護理安老院的輪候時間是 20 個月，比以前大有改善，但恐怕還不夠好。

高齡津貼

我現在回應議員對高齡津貼的關注。每個高齡津貼的受惠人所領取的津貼額雖然不多，但根據現時合資格人士領取津貼的比率計算，整體而言，政府每年要支出約 20 億元。換言之，毋須經過經濟狀況調查而有資格領取高齡老人津貼的 70 歲以上老人，有 89% 領取津貼，而須經過經濟狀況調查才有資格領取普通老人津貼的老人，有 55% 領取津貼。

此外，有人建議放寬現行有關發放高齡津貼的居留規定，以便年老的本地居民在海外居住時亦可領取津貼。這建議有值得考慮的地方，但鑑於現行的高齡津貼並非退休金性質，既毋須供款，亦毋須接受經濟狀況調查，我懷疑我們是否能找到充分理由足以支持在本港以外地方發放這些津貼。不過，相信剛才我所提及的檢討委員會，必定會考慮各議員對這問題的看法及建議，對該問題加以全面研究。其實，正如有些議員指出，我們在這方面還可以有更妥善和更可行的方案。我們必須以長遠的眼光研究問題。

健康護理

在健康護理方面，目前本港的總人口有 9% 左右是 65 歲及以上的人士，他們佔普通科所有門診病人的 21.5%，以及公立醫院所有留醫病人的 40%。我們估計，按人頭計算，老人在健康護理方面所耗用的資源，等於一般市民的三倍。

爲了提高老人的生活質素，減少他們對醫院服務的倚賴，我們認爲老人應該成爲接受基層健康護理的最重要對象組別。我們計劃爲前往政府門診診療所求醫的 65 歲及以上人士試辦集體檢查服務，並將於觀塘設立一間老人健康院。我們的健康教育計劃亦會更加注重常見的老人健康問題，包括糖尿病和心臟疾病。如果老人對自我照顧和控制膳食有更深入的認識，他們必定可以在保持身體健康方面盡一分力。至於實施改革的速度，則應以社會的期望爲依歸。我們現正進行大改革、大辯論。我感謝不少議員給與的支持。醫院管理局已經成立；基層健康護理正在改革；不同的醫療保險方案亦正在審議中。但任何改革均須妥善管理，小心策劃。不少議員今日免費提供的醫療意見，有助於設計更妥善的制度，促進市民的整體健康，我在此向他們致謝。（我今天對血管及血壓的認識肯定增加不少。）

護士人手短缺

有些議員對護士人手短缺問題，尤其是療養院及護理安老院的護士短缺問題，表示關注。護士短缺並非一個簡單問題。過去兩年來，政府曾採取種種措施來應付這個問題。我們會繼續盡力尋求更多辦法來解決這個問題。不少人提出切實可行的辦法，我非常感激。近數月來，我收到很多社會人士就解決這個問題的可行辦法，提出別出心裁的建議。我想藉今天的機會感謝他們向我提出明智的建議。這正好反映社會整體決心解決大家關注的問題。

孝道

有些議員要求社會人士敬老尊賢，我深表贊同。正如不少議員所說，在本港社會裏，似乎越來越多老人遭家人擯棄，以致要由社會照顧，甚至無人照顧。這是一個令人痛心的現象。我們可以從社會人士如何對待殘疾人士、老年人及不幸的人，對一個社會作出評價。讓我們除了說話外，人人用行動來實踐敬老尊賢。

前度戰俘

下個月便是太平洋戰爭期間保衛香港 50 周年紀念。當年為我們英勇作戰的男女青年如今已成耆老。我很高興告訴各位，他們在晚年時能得到政府的表揚，因為由下個月開始，他們可以享有領取撫恤金的權利。此舉使我們不會忘記今日的香港是昔日青年經過無盡艱辛、洒掉不少血汗和淚水所締造的。

老人特惠票價

有關為年長人士設特惠票價一事，我想不少議員會記得本局今年五月曾就此進行辯論。我和我的同事曾向各大公共運輸機構提出，可惜反應實在令人失望。有些公司表示樂意優待老人，不過必須由政府代為支付車資；有些公司根本不願聽取詳情；更有些公司表示希望盡量減少老人使用他們的系統，因為老人容易發生意外。他們的意見紛紜，莫衷一是。我非常抱歉，因為我實在沒有充裕的款額去資助特惠票價。我與本局議員的看法一致，認為所有市民均應本着互助互愛的精神，多費一點心思，想辦法在各方面——不單是運輸，還有康樂、文化、銀行設施等各方面為老人提供特惠。社會整體必須一致行動，這並非單靠金錢買得到的，愛心必須發自內心。

對未來的期望

今次就有關本港照顧老人能力問題的動議辯論，令我想起十八世紀馬爾薩斯的人口論，他認為地球的資源終有一天難以養活全人類。這項預測實屬悲觀，可幸未有在香港出現；而更可幸的是，我們當中不乏樂觀的人，認為新的挑戰會帶來新的創意，而新的秩序更會產生新的動力。我和他們同樣樂觀。

我為人非常樂觀，對於人類的努力和智慧充滿信心。與很多議員一樣，我信任老人和確認他們的潛能，我們要向他們學習，共同找出方法去應付這個有關人口問題的挑戰。

香港的發展能力令人刮目相看，但我們不可被「今朝有酒今朝醉」的心態所蒙蔽，不能被美麗的字句哄騙，誤以為一切非常妥當。富責任感的政府不只要提供社會當前所需，還要高瞻遠矚，為應付未來的需要作事先計劃。

有人說一些流行曲的歌詞能夠反映時代的人心，這是流行曲的最高境界。現在讓我用披頭四的一首經典名曲作為總結。歌詞如下：

「到我六十有四，你還需要我嗎？你還會養我嗎？」

本港的年長人士或會問類似的問題。從今天辯論的基調來衡量，我認為答案肯定是「會的」。我們定會照顧年長的一群，我們定會未雨綢繆。

副主席先生，我感謝各位議員對這重要事項的關注。我認為應該支持動議：不是只用漂亮的說話，而是用實際的行動。我期望可以與大家攜手合作。多謝。

下午八時

副主席(譯文): 現在已屆八時，根據會議常規第 8(2)條的規定，立法局現在應該休會。

布政司(譯文): 副主席先生，如果閣下同意，我謹動議暫停執行會議常規第 8(2)條的規定，以便本局可完成今日的事務。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經過近數星期在本會議廳內發生的連串「政治風波」後，現在目睹本局同事坐下來，聯手推動政府在向本港提供更妥善的社會服務方面向前邁進，實屬可喜現象。且讓我們希望這是本局同事今後同步前進的方向，以改善本港的整體情況。今天我聽到的唯一風波，是當林鉅成議員詛咒其港同盟主席時，我以為他要叛變。

撇下說笑的話，副主席先生，容我借此機會呼籲各傳播媒介朋友，請他們竭力協助本局，以正確的角度去報導老人問題；向公眾傳播公民教育及醫護常識，並且從公眾的角度向政府施加壓力，促其做好這方面的工作。

今天的辯論或許未如過往數星期的辯論那麼多姿多采、引起轟動，但讓我向各傳播媒介朋友保證，今天我們要達致的，是香港市民的切身需要問題。這問題可維繫港人對本港前途的信心。

副主席先生，假如我所說的一些關於黃昏及夕陽歲月的說話，令麥理覺議員及其他人士感到不安，我謹此致歉。說過這番話之後，我十分感謝各議員發言時大力支持這項動議。不少議員廣泛地談及高齡津貼的數額，為老人提供資助房屋、家居照顧、保健及福利服務。凡此種種，當然極其重要，但更重要的，是有需要設立一個正式而又具實權的統籌機構。副主席先生，我再次籲請政府設立一個包括各有關方面的代表及專家代表的老人服務局。副主席先生，這樣的機構或許有助於重訂杜葉錫恩議員所激動提出各項服務的緩急次序。

有些人或會感到奇怪，為何我的動議並未將退休保障基金及高齡退休金納入考慮。正如我在辯論開始時已說過，有關照顧老人的問題不勝枚舉。我今次只嘗試引起公眾人士關注最基本的照顧老人的問題，就是老人的保健及福利服務。說過這點，我十分樂意支持麥理覺議員呼籲設立的高齡退休金計劃；日後，此項計劃必須成為一切照顧本港高齡市民的服務基礎。據我理解，本局將會在未來數月詳細討論和辯論這問題。我將會竭盡所能支持這項構想，使之得以實現。

副主席先生，對於政府的答辭，我可謂百感交集。對於衛生福利科與教育統籌科日後的合作，我感到鼓舞。同樣，對於成立一個跨部門的工作小組去研究是否需要設立一項退休保障計劃，我也感到鼓舞。衛生福利司察覺到在未來的歲月，老人給社會的負擔將會加重，並且承諾改組中央統籌委員會，我深表歡迎。但是，這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該有所不同；政府應給予更大代表性、賦予更多權力，令其工作更具實效。另一方面，副主席先生，我們希望見到的是行動，而不是空言。

對於兩位政策科司級官員的答辭未有談及質和量的問題，我略感失望。本局議員所提出的大部分建議均未被採納，或者他們是否索性充耳不聞？即使中央委員會按照建議而進行改組，改組的取向和本局大多數議員所希望見到的亦不盡相同。舉例而言，該委員會應否由一位資深公務員領導？我甚感懷疑。我讚賞衛生福利司為高齡市民爭取票價優惠所作的努力，但我獲悉這是一場慘敗。然而，城巴確有為老人提供票價優惠；但其他公司——包括地下鐵路及輕便鐵路，卻沒有這項優惠。我懷疑原因為何？這是否由於缺乏政治意願？或許時間並不容許他們處理此等問題——逐項詳細處理——且讓我發出警告：他們的美麗諾言及所提出的統計數字在未來歲月中，必定不能抵擋人口膨脹所帶來的衝擊問題。

明顯地，對於本局同事提出的許多問題，政府不能即時作出回應，但我衷心希望政府各行政科能與各有關的兩局小組，或將來的立法局常設委員會保持對話，確保為老人的福利盡最大努力。

副主席先生，本局同事，尤其是本人，就照顧老人的政策及政策的推行大肆抨擊政府，可以說是理直氣壯。且讓我向各有關政府人員保證，這些批評是有建設性的，並且反映出我們對竭力與政府合作，使香港成為高齡市民的模範天堂的懇切關注。

副主席先生，我懷疑我是否還需籲請各議員支持這項動議；但我依然會促請他們給予支持。因為假如他們支持這項動議，不單止是對那些令香港有今日如此成就的人表示尊敬，也同時對本港及全世界展示我們是個關心市民的社會和政府。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釋義及通則條例

劉慧卿議員提出下列動議：

「以 1991 年第 384 號法律公告在憲報刊登並於 1991 年 10 月 23 日提交立法局會議省覽的《醫院管理局附例》，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4(2)條所指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4)條延展至 1991 年 12 月 11 日。」

劉慧卿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謹動議通過議事程序表所列以本人名義提出的議案。《醫院管理局附例》，即是項動議的主題，旨在規管所有人士在公立醫院及其他由醫院管理局所管理和控制範圍內的行爲。此等附例並且就管制販賣和廣告活動、管理醫院道路的使用、規管訪客進入醫院範圍、維持良好秩序和防止造成滋擾以及在指定情況下驅逐有關人士等事宜，作出規定。這項動議的目的是延長修訂這些附例的期限，以便爲研究這些附例而成立的專案小組，有充足時間去詳細審議多項有關需否管制醫院內的活動、管制形式，以及違例人士的合適罰則等問題。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休會辯論

布政司（譯文）：副主席先生，本人動議本局現在休會。

副主席（譯文）：陳偉業議員已發出通知，擬提出一個問題，希望由政府答覆。讓我提醒各位議員，休會辯論時，議員有 45 分鐘時間發言，然後我會請有關官員答覆。

興建 9 號貨櫃碼頭

下午八時零六分

陳偉業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就有關政府擬在青衣興建 9 號貨櫃碼頭一事，本人提出作為是次休會辯論的題目，主要的目的是希望政府能夠了解這一個決定已經不合時宜，所以應該擱置在青衣興建 9 號貨櫃碼頭。

基於時間關係，本人會從貨櫃業的發展需求及財政問題提出理據，支持擱置的要求。至於其他的理由，例如環境、運輸等，我相信吳明欽及李永達兩位議員會提出討論。

貨櫃業的發展

首先，讓我提出有關貨櫃業的增長問題。今年上半年，本港貨櫃業的實質增長率較去年同期增加了 21%，比政府預期的 14% 為高。基於這個理由，政府認為急需在九五年完成興建 9 號貨櫃碼頭。但從資料顯示，香港多年來貨運業的增長有很大的不同，例如一九八九年增長只為 10.5%，而九〇年則為 15.5%。香港貨櫃業的發展，不單受香港及大陸的經濟與政治因素影響，亦受珠江三角洲及東南亞貨櫃業發展的影響。

隨著新加坡貨櫃業的發展，其增長率已遠超香港。同時西歐及美國市場有逐漸由香港、南韓、台灣遷移至新加坡、泰國及馬來西亞的趨勢。

另一方面，由於南中國海沿岸不斷發展，例如，現時黃埔貨櫃港處理貨櫃量只及其本身能力的一半，交通網絡在改善後，其競爭力必會有所提高。

故此，在未來數年內，香港貨櫃業的增長能否繼續高企，實在是一個極大的疑問，我們絕不能太過樂觀。

另一個值得探討的問題是貨櫃船泊位的處理數量。政府現行以每個停泊位只能處理 40 萬個標準箱作為計算準則。如這一準則有所差誤，對整體貨櫃碼頭需求會有很大的改變。據業內人士表示，現時部份貨櫃碼頭的處理量可高達每年 50 萬個。而部份代表更認為最多可處理 70 萬個。業內人士的估計與政府的數據存在很大的差異。究竟是政府過於保守，抑或是業內人士過於樂觀，實須進一步研究。事實上，隨著科技的發展，1 至 8 號貨櫃碼頭的吞吐量相信亦可提高，這有助推遲 9 號貨碼頭的日期。

除此之外，政府不能低估中流作業的潛力，如受到適當安排和協助小型碼頭的擴展，亦有助推遲 9 號碼頭的日期。根據資料顯示，中流作業處理貨櫃的數量約佔市場 20%，其潛力實不可忽視。

財政問題

第二個主要問題是財政方面。現時機場核心工程已對政府工務工程構成極大的財政壓力。污水處理策略可能基於財政理由而無限期拖延。

9號貨櫃碼頭的興建費高達50億元。如包括賠償在內，總數高達100億元。根據業內人士所委任的顧問公司研究所得，政府若將9號貨櫃碼頭在大嶼山北部興建，將可節省140億元。況且，如9號貨櫃碼頭能在九七前在大嶼山落成，可配合青馬大橋的工程，可替青馬大橋早日帶來可觀的收入，對整體政府財務的運作及安排，會產生積極的作用。

總結

基於上述兩個原因，本人相信擱置在青衣興建9號貨櫃碼頭，不但對青衣、葵涌及荃灣的居民有莫大的裨益，更且對全港的發展亦有幫助。在這階段，我堅信政府實不宜強行於九三年在青衣動工興建9號貨櫃碼頭。

馮檢基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我反對九五年於青衣興建9號貨櫃碼頭，因為無論在時間性和選址兩方面，當局都未能證明這是最佳的選擇。而我亦認為根本無須急於在九五年動工。如果可以讓中流作業繼續發展，可以紓緩貨櫃碼頭的壓力，使貨櫃碼頭的飽和點可推遲下來，這樣就容許在選址方面有更多及更好的選擇。例如可以選擇大嶼山東北，以配合新機場的發展。相反，如依計劃於九五年在青衣興建，則對西九龍一帶的交通、環境、會帶來萬劫不復的壞影響。再者，在青衣選址，仍有不少私營企業，政府要收地興建貨櫃碼頭，當然還要有很多額外支出，可謂勞民傷財。

(一) 時間問題

我認為無須在九五年興建這貨櫃碼頭。根據政府估計，貨櫃碼頭的用度將會在九六年飽和。故新碼頭必須在九五年動工，專門處理大陸的貨運。其實，目前處理大部份這類貨運，是用躉船的中流作業方式，約佔全港貨運量的四分之一。不過政府並沒有計劃把這個重要角色繼續發展。根據資料顯示，港口發展局曾提到，中流作業這類運輸方法將會漸漸式微，無法繼續維持。目前的吞吐量，因為港府計劃在西九龍填海，油麻地避風塘一帶躉船的上落貨點亦取消，本來可以化整為零，將貨運的處理分散在沿海，而不久將來就要化零為整，全部集中到貨櫃碼頭趁熱鬧。我認為港府應重新考慮中流作業可以發揮的潛質，在新填海區安排適當設施，以紓緩貨櫃碼頭的壓力，將貨櫃碼頭飽和點延遲，而無須急於九五年興建9號貨櫃碼頭。

(二) 選址在青衣 交通不勝負荷

現時葵涌至西九龍地段的交通，已經因貨櫃車往來頻繁而長期擠塞。今年八月十六日的大塞車，已經是個深刻的教訓。就算輕微的交通意外，如九一年十一月某日，只不過一部貨櫃車在4號貨櫃碼頭發生意外，結果由葵涌至西九龍的交通，都嚴重受阻。由此可見，貨櫃運輸為葵涌至西九龍的交通帶來沉重壓力。

在三號幹線葵涌至西九龍段未完成之前，就在青衣興建 9 號貨櫃碼頭，對於這個本來已經「脆弱多病」的交通系統，政府不單止見死不救，更可以說是落井下石。

據了解，新碼頭的交通研究，只針對青衣內部，本人想質詢當局對西九龍交通的流量，究竟有沒有作出詳細的評估？

未來新機場完工以後，來往西九龍、葵涌至大嶼山的交通量，將會大幅增加。而且未來的房屋規劃，將會吸納更多市民遷入新界居住。而新界南如青衣、新界西如屯門、元朗天水圍等等，可預見人口將會急劇上升，可是港府並未有計劃在新界南和新界西大力發展工商業區。換言之，附近並沒有足夠的就業機會，結果居民須到市區外工作。因此西九龍的交通系統，責任可謂空前偉大。在海路而言，有貨櫃運輸；空運有新機場客貨；陸路則有源源不絕的勞動人口，日出而作，日入而息，海陸空三方面齊齊夾攻。本人希望當局能告知本局，西九龍居民對這一帶未來如此偉大的交通場面，將會如何應付？

(三) 環保問題

現時西九龍填海對美孚一帶的環境（包括水質和生態方面），已帶來不良影響。如果葵青區再興建多一個貨櫃碼頭，重型車輛所造成的噪音和空氣污染，會更加嚴重，對於西九龍，特別是美孚一帶的居民，是絕對不公平的。

(四) 選址的成本問題

上面已經提過，讓中流作業繼續存在，可以紓緩貨櫃碼頭的壓力，是一個成本低、收效大的對策。如果 9 號貨櫃碼頭可與 10 至 14 號貨櫃碼頭一起在大嶼山東北興建。不但可配合新機場的發展，亦是符合經濟效益的上策，正如剛才陳議員所言。相反，如在青衣選址，當地本身已經有不少私營公司，如要收地來興建碼頭，收地的賠款會使成本增加。希望政府可為本局提供更多有關預算收地賠款的資料。前兩年，安排美孚石油的搬遷賠償是 60 億元。還有香港火油公司和其他公司呢？我粗略估計，大概非 100 億元不行。政府在財政這樣緊張的情形下，還要動用這大筆公帑賠償給私人公司，又怎能說服市民這是個適當的選擇？

總括而言，無論從經濟、市民生活質素的角度和地點來看，我都覺得不宜於九五年，在青衣興建 9 號貨櫃碼頭，多謝副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關於可能在青衣島興建 9 號貨櫃碼頭而令青衣居民備受困擾，他們為此曾接觸過在座各位。我很同情他們，也相信他們的擔憂是合理的。在過去幾年，我們留意到青衣居民曾多次提出不滿，原因多是關乎那些零零碎碎，殊不理想的規劃決定。再多一個這樣的決定，只會使這些不幸的居民多受折磨，使他們的日常生活，即交通、環境、心境平靜等方面，蒙受影響。我不相信，一個大型貨櫃碼頭在居民隔鄰運作不會造成滋擾問題。這些貨櫃碼頭 24 小時輪流運作，將使附近居民徹夜難寢。

據我所知，負責就此問題向政府提供意見的港口發展委員會，成員意見分歧。有些人支持原來的建議，認為由於工程可在一九九五年完成，本港的發展將不會受到不必要的阻延。這種論點是假設工程能在一九九五年順利完成，然而，從青衣居民最近發出的強烈反對聲音看來（這種聲音似乎不會減弱），工程展開和完成的日期很有可能會延遲，使有關設施的啓用日期延至更接近一九九七年。

我知道有一個想法，主張在大嶼山興建 9 號貨櫃碼頭，因為日後所有新貨櫃碼頭都會在該處興建。這樣做的好處有很多：大嶼山將成爲一個有良好設計的港口，具備一切後勤設施和基本建設，因而對居民不會構成任何威脅。假如我們決定在未來數月內着手進行這個方案，9 號貨櫃碼頭就很有可能在一九九七年上半年落成。這個建議另一個吸引地方是，從財政的角度而言，此舉可使碼頭一旦落成即爲大嶼山固定通道帶來收入。參照黃秉槐議員的建議後，這個方案顯得更爲可取，因為根據黃議員在有關 9 號貨櫃碼頭選址的文件，指出葵涌目前設施可以進一步擴充，以應付日益增加的需求，直至一九九七年中爲止。我支持任何進一步研究這個建議的行動，也支持重新考慮在北大嶼山興建 9 號貨櫃碼頭。

麥理覺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9 號貨櫃碼頭工程計劃曾經過多個該項計劃有關範疇的顧問專家進行廣泛研究，同時亦是政府過去兩年研究進一步發展本港重要港口設施計劃一個不可或缺的環節。

就這方面來說，我認爲有關興建費用的各項建議並非零碎不全的研究，所以我反對這種指摘。據估計，本港在一九九五年將需要 9 號貨櫃碼頭的貨櫃裝卸設施，我沒有理由懷疑這點，而事實上，業內人士亦極贊同這個說法，我亦沒有理由相信他們會在這方面出錯。此外，就未來港口發揮的效率來說，青衣亦是最佳的選址，而且在該處興建 9 號貨櫃碼頭，成本會較任何其他地點爲低。

反對選址青衣的各種論據其實都缺乏說服力，唯獨環境因素除外，尤其是碼頭興建期間，不單會發出噪音，並會引致塵土飛揚和交通混亂。不過，我相信政府可制訂一些發展條件，使對周圍環境構成的滋擾與損害降至最低。

副主席先生，我想指出我們經常低估本港對各類設施的需求。就我在本港居住這麼多年來所見，當局早年對啓德機場設施的估計嚴重失準，基本道路設施，發展貨櫃碼頭早期的港口設施，亦同樣低估，甚至是房屋設施——我們一直以來都低估了房屋方面的需求。本港成長的速度經常比政府所作的任何估計爲快。

新機場對本港日後的經濟可以說是舉足輕重，但相比之下，港口設施卻更形重要，因為本港對外貿易及其增長均極依賴有效率的港口服務，以及在適當時候加以擴展。我認爲本港迅速的經濟增長不會在未來一段期間顯著放緩。這種情況從未出現過，我肯定現在亦不會。再者，鑑於中國經濟甚可能有進一步的增長，勢將直接涉及本港現有的港口設施，所以如果本港經濟在未來幾年有任何變動的話，似乎只會是增長變得迅速。

副主席先生，雖然我體會到青衣居民與本局同事陳偉業議員所表示的擔憂，但我必須促請政府繼續進行現有的發展計劃，在青衣興建第 9 號貨櫃碼頭。多謝。

鄭海泉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由於時間所限，我只會談及這問題的一些經濟影響。本港經濟增長成績驕人，背後是有很多因素，而其中一項是我們能夠預先考慮未來的需求，並且興建所需的基本建設加以配合。發展貨櫃設施便是一個最好的例子。過去五年，本港貿易總額從一九八六年的 5,520 億元增加至一九九〇年的 12,820 億元，即 232%。這些貿易部份由啓德機場處理，部份由鐵路處理，但大部份卻由貨櫃船處理。剛才所提的貿易數字，並未將經本港轉運的貨品計算在內。香港是亞太區的一個轉運中心，因此，經本港轉運的貨品亦有顯著增加。本港貨櫃吞吐量的增長，平均保持在每年 17%，而本年度首三季的增長率竟高達 21%。葵涌方面的貨櫃吞吐量亦不遜色，根據政府統計數字，一九八九及一九九〇年的平均增長率為每年 15%，而今年首三季的增長則為 18%。

本港若要保持貿易增長趨勢，我們最低限度必須以相同的比例擴充貨櫃設施。若以貿易增長趨勢為基準，到一九九五年時，本港的貨櫃需求量必定超逾我們計劃中的貨櫃處理量，即使我們接受政府保守估計空運總額每年只會增加 8.7%，而以噸位計算的一九九六至二〇〇一年增長率每年僅為 6.5%，情況亦不見得有分別。因此，本港顯然有需要擴充貨櫃處理量。

今天我們要討論的問題有兩項：

- (a) 我們是否有需要在一九九五年前擴充貨櫃處理量？
- (b) 我們應在何處興建貨櫃設施？

第一個問題的簡單答案是有需要。雖然貿易數字和貨櫃吞吐量數字的變動，限制了預測的準確性，但即使我們接受保守的估計，額外貨櫃處理量的需求仍然存在。鑑於本港若干項預測的經濟發展，我們很可能在一九九四至一九九五年出現更擠塞的局面。有人預測一九九二年有大約 5% 的增長及一九九三年有 6% 的增長，但沒有人預測我們的貿易會大幅放緩。

這點把我們帶到第二個問題上：我們應在那裡提供這些設施呢？青衣？大嶼山？還是其他地點？對於在大嶼山提供這些設施以配合一九九五年出現的需求，我有極大的疑問，雖然我們大概可以及時開發山嶼山以應付一九九七年以後的需求。最主要的原因是大嶼山與九龍之間並無道路連接。現時計劃日後興建的唯一連接道路是青衣至大嶼山幹線，但該幹線在一九九七年六月前仍未可啓用。如果要等待這條連接道路建成，時間上就會出現很大的差距。換言之，我們怎能應付一九九五至一九九七年之間的需求呢？我們所指的，並非小小的停滯，而是到一九九七年時少了近 250 萬個 20 呎標準貨櫃單位的供應量，這個數字差不多是現時貨櫃吞吐量的 50%。這種不能應付需求的現象，對我們的經濟將會是個重大的牽制，而可能引起的後果是：

- (a) 貨櫃與裝運擠塞至不能忍受的程度。
- (b) 無論在金錢或時間延誤上，須付出更高的代價。
- (c) 主要航業公司會避免使用這個港口。
- (d) 區內轉運的貨物因此不會運到香港，同時基於航業公司的運作方式，轉運貨物一旦轉往區內其他航運中心處理，香港在航運及有關經濟活動方面便會永遠蒙受損失。
- (e) 中流作業這個實際效果欠佳的處理貨運方式，會引致航道阻塞。

鑑於華南地區及本港經濟迅速增長，我們沒有理由希望我們的經濟與貿易增長減慢，使我們毋須興建 9 號貨櫃碼頭。

由此可見，我們要決定的，是在何處興建貨櫃設施，而不是要不要興建。有人認為我們可以擴充葵涌的現有設施。這是一個十分複雜的問題，我不得不承認我沒有資格作出任何見多識廣的評論。我們應該研究這個可能性。不過，如果像專家們所指出，青衣是唯一似較實際的地點，當局應該採取所有必需的措施，以解決居民將會面對的問題——交通擠塞、噪音及不方便等。也許我們應與區議會及有關方面討論，研究怎樣消除居民的憂慮。經濟增長與保護環境之間的取捨，是具有主觀性而必須加以仔細衡量。不過，我想我們必須確保受影響人士的環境不會每況愈下。

多謝副主席先生。

李永達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現時有關 9 號貨櫃碼頭是否需要在九三年開始在青衣興建問題的爭論，主要原因是政府、貨櫃碼頭公司及市民大眾未能就一些爭論性觀點作出客觀性評估。而現有的港口發展局成員中，很多是涉及行業利益，他們所提供的意見是否客觀則值得商榷。就以現有的三間貨櫃碼頭公司，對於在九五年是否需要一個 9 號貨櫃碼頭，都有不同的觀點。本人認為陳偉業議員在發言中所提供有關貨櫃業增長及每個貨櫃碼頭泊位處理量的數據，更為確切。

交通方面，有關部門預計在改善現時道路交通、新建的跨海大橋及道路後，道路交通是可應付新增的交通需求，但現實情況是葵涌現時的交通網絡，已不能負擔現有交通量。青衣北橋在八七年底啓用，兩年後已出現大塞車的問題。再加上現時青衣及葵涌區內遍佈大量短期租約土地，作為停泊貨櫃車之用，交通需求預測準確程度，實令人懷疑。況且三號幹線在九七年前不會完成，大量貨櫃車輛必定會使屯門公路、葵涌道及青山道擠塞。

在談論有關青衣南橋複製橋問題時，海港發展局的官員曾向居民說：「倘若沒有 9 號貨櫃碼頭，他們是不會興建該橋的。」我希望有關司級官員能澄清這點。

在規劃上，多個貨櫃碼頭設在同一區域，是易於管理及調動資源，但將所有貨櫃碼頭設在同一地區就等於在投資上將所有雞蛋放入一個籃子內，同樣危險。當出現任何交通意外或類似十月八日大塞車情況，所有貨櫃碼頭全部受到影響。

在環境問題上貨櫃碼頭及貨櫃車所帶來的強光、噪音、空氣污染，直至現時仍未有有效的處理方法。現時葵涌南區仍然不斷有投訴貨櫃碼頭的滋擾，而葵涌及青衣居民則日夜飽受貨櫃車行走時所發出的噪音。

在財政方面，政府已花了 20 億元作為搬遷青衣美孚油庫之用，其他需要花費搬遷的設施則包括香港火油公司及一些鄰近工廠，估計需花費幾十億元。在大嶼山東北建造的貨櫃碼頭，花費肯定比青衣少。況且更多車輛可使用九七年落成的青馬大橋，對港府打算在九七年前出售青馬大橋經營權，可得到更可觀的收入。

青衣暫時被選作貨櫃碼頭用地的地段，南部仍有多個油庫，這對在碼頭工作的工人構成生命危險。但現時仍未與油庫公司討論所有關於搬遷的問題，而政府亦未能清楚向市民交代，當這些油庫搬離南部後，工人工作的危險程度，是否可減到最低？

政府以投標方式批出 7 號貨櫃碼頭公司時，共獲 44 億元收益。但 8 號貨櫃碼頭因以私人協議批地方式批出，則只有 20 億元收益。而政府仍未有詳細向公眾解釋，是否因為害怕某一些公司壟斷市場而作出批地改變，或因為政府已改變政策，間接或直接資助貨櫃碼頭公司及貨櫃運輸行業。我想請問政府，能否對這問題公開作出回答？

基於上述原因，我反對在青衣興建 9 號貨櫃碼頭。我促請政府從速研究在大嶼山興建 9 號貨櫃碼頭的各種安排。多謝副主席。

吳明欽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我希望從環境規劃對新界西居民影響的角度，去探討青衣興建第 9 號貨櫃碼頭的問題。葵涌貨櫃碼頭自七十年代啓用以來，隨着需求的增加而不斷擴建，第 6 號碼頭在一九八五年五月啓用，而第 7 號碼頭亦在九零年十二月啓用。葵涌碼頭的最高貨運量亦因而增加至 500 萬個貨櫃單位。第 8 號碼頭亦因而進行投標，在昂船洲進行興建。一九八九年政府公佈的所謂「玫瑰園藍圖」，顯示未來港口發展將會向西移。據知其中一個主要原因，就是由於第 1 號至第 8 號貨櫃碼頭已經缺乏大量擴展餘地。較早前運輸署公佈的資料，亦顯示現時青衣北橋早上繁忙時間的流量是 1700 架次、南橋是 1400 架次，而當九四年道路改善工程完成後，青衣北橋在早上繁忙時間的流量會增至 3500 架次，而南橋是 1600 架次。預計九六年 9 號碼頭全面完成後，將為青衣區增多 1300 架次的流量。但是，第三號幹線南段，即由香港西區海隧北上至青衣一段，預期要到九六年才能完成。另一方面，第 9 號碼頭的第一個泊位估計在九五年就可啓用。換言之，9 號貨櫃碼頭的陸路運輸將非常倚賴目前已是極擠塞的葵涌道。雖然葵涌道現仍繼續進行路面改善及擴闊工程，工程完成後，流量將大為增加，但是，港府官員亦承認，在設計這項工程時，並未包括第 9 號碼頭投入服務後的道路負荷量。因此，當第 9 號碼頭投入服務時，葵

涌道的交通壓力可想而知。今年八月十六號的災難性大塞車很可能會不斷重演。屆時，葵涌道就不單止是「樽頸」，簡直是「吊頸」了。事實上，發生上述情況，受影響的不單是葵青和荃灣的居民，甚至居住在屯門及元朗的居民，亦同樣受波及。現時的塞車情況，已使公共巴士服務經常誤點，行車時間拖長，尤其在上、下班的繁忙時間內更甚，間接損失的人力、物力、時間等資源實在不少。另一方面，興建第9號貨櫃碼頭對青衣島約17萬居民所構成的滋擾也是需要正視的，尤其是噪音、空氣質素及燈光等。雖然，行政部門一如既往大說官腔，強調是會把影響降至可接受的水平，但是，甚麼才是可接受的水平呢？「官字兩個口」，到頭來，無論影響如何嚴重，官方也會說是可接受的水平！難怪有些居民代表（有些坐在上面公眾席），聽完官方保證之後對我說：「佢講嘢啊？」。

副主席先生，你或者不知道這句話的真正意思，這句話其實是反映了居民的不滿和那種無可奈何的感覺。事實上，港府在進行工程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時，並未主動公開諮詢居民的意見，亦未正視他們對惡劣環境提供改善的方法，實在令人遺憾。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陳偉業先生的立場，即政府在未有全面檢討貨櫃增長率及預測是否已充份使用貨櫃碼頭前，應該擱置在青衣興建第9號貨櫃碼頭。多謝。

黃秉槐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要討論9號貨櫃碼頭是否應該立即決定建於青衣島，並不是三言兩語或五分鐘之內就可以說完的。爲了這次休會辯論，我辦事處工程界的智囊團，已完成了一份初步研究報告，並已分發予各議員參考。在此我要感謝周梁淑怡議員的提及。這份報告是充分研究過政府部門及工程顧問的報告書、貨櫃碼頭業人士，以及青衣島居民的意見而加以分析，從工程效益的角度而得出了結果。在此我想簡單地重申我的建議，目前的葵涌貨櫃碼頭仍有可用的土地或可從近期填海而得的土地，可永久或臨時性地增撥給現有的貨櫃碼頭。公司的作業一方面可用作集中處理大部分的貨櫃箱，不需將之分散在新界各處擺放，道路的使用率亦可減低；另一方面，貨櫃車有足夠的地方停泊，上落貨櫃就無需在貨櫃碼頭或外面輪候，路面被佔用的面積和時間就會相應減少、交通的擠塞亦可稍爲紓緩。

今早我透過報章得悉，港口發展局認爲擴展葵涌貨櫃碼頭恐怕會嚴重影響美孚新邨一帶的交通及環境。副主席先生，新貨櫃碼頭設於青衣並不見得對於青衣的環境和交通沒有影響。目前的葵涌貨櫃碼頭，並無增加後勤基地的地方，而葵涌亦時常出現大擠塞。是否不擴充現在的貨櫃碼頭，交通擠塞就可解決？況且9號貨櫃碼頭建在青衣島上，葵涌仍然是必經之地，又怎會不導致交通擠塞？

我同意如果香港貨櫃碼頭的處理量不能夠應付目前或未來的需求，將會嚴重損害香港的經濟。現在貨櫃碼頭必須擴建，提供額外的足夠土地。我建議政府應該花費12個月的時間去研究它的可行性。如果建議獲得接納，那麼到一九九七年中，現時的貨櫃碼頭仍然能夠應付目前所預測的需求，9號貨櫃碼頭的發展就可延遲兩年。至於9號貨櫃碼頭選址應該在青衣島或大嶼山，可以留待大嶼山港口半島發展研究報告書完成後才作決定。我建議政府應對我所作出的建議進行研究，並邀請各界團體再發表他們的意見，代政府選出一個較爲合適的地點及時間表，以香港人的利益爲依歸。

副主席先生，我對即時在青衣島興建 9 號貨櫃碼頭是有極大的保留。

副主席（譯文）：楊孝華議員，你是最後發言的議員，請在八時五十二分前完成發言，時間應當相當充足。

楊孝華議員（譯文）：副主席先生，我會盡力在八時五十二分前完成發言，因為我知道鮑磊議員可能亦想發言。

楊孝華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談到貨櫃航運和貨櫃碼頭，我相信在今日出席立法局會議的芸芸現屆議員中，我總可稱得上是一位能夠提出研究數據和發表經驗之談的議員，而且是曾經幹了這行 12 年的行內人士。

首先，我必須表明，我是一間規模宏大的船務代理公司董事，但這個職位並非一個受薪職位，而且該公司是幾間主要國際航運公司的香港代表，對今天我們所討論的貨櫃碼頭問題各有不同的立場。其不同之處在於貨櫃碼頭公司投資大量金錢興建碼頭，其目的是要吸引船務公司及託運人的生意，而航運公司是否以某一港口碼頭作為屬下船隻的一個停泊站，則要視乎兩個因素而決定，首先是該碼頭有否貨物需要起卸，其次則是該碼頭能否以高度效率及相宜的收費為貨運行業提供服務。

在 19 年前，當第一艘貨櫃船於一九七二年秋季來港停泊在當時新建的葵涌第 1 號貨櫃碼頭時，我恰巧是該碼頭的初級行政人員。在此之前的兩年，我曾被派往英國進行為期兩週的考察，以了解貨櫃的真面目和觀察貨櫃碼頭的運作實況。在起初數年，很多人都提出反對採用貨櫃裝運貨物的論據，認為香港並無此種需要，因為本港利用躉船在近岸水域駁運貨物的辦法，向來均有效率極高的表現。使用貨櫃裝運貨物，只會對進口產品的本港貿易夥伴有利，徒令本港起卸工人陷於失業的困境。

回顧過去幾近 20 年的發展，足以證明此等立論徹底錯誤，而且很快登上世界最大貨櫃港口的寶座。現時香港各型各類有關貨櫃運輸行業僱用盈千累萬的工人，本港從事製造業的 70 多萬人口及廣東省為數更多的工人，亦需依賴香港繼續成為一個高效率港口，才能維持生計。

當我們談及興建第 9 號貨櫃碼頭時，我們所要談的是如何吸引規模宏大的船務公司繼續使用香港作為停泊站，以及如何為本港和廣東的出口貿易提供服務。

所有世界上大型的貨櫃港都為大片的腹地提供服務：例如荷蘭的鹿特丹、德國的漢堡等等。香港最大的天然財富是擁有一個深水港口。此外，本港在貨櫃處理和基本設施方面都甚具效率，因此，儘管許多貨物都是在中國製成後才運來本港轉口，航運公司仍覺得其屬下船隻值得以本港作為一個停泊站。因此，倘若我們不能提供足夠的貨物處理量，航運公司的船隻便會繞道香港，迫使本港港口的顧客撤離本地。

本港由七十年代初期從零開始，以至一九八六年所處理的貨櫃量超過 200 萬個 20 呎長的標準貨櫃單位，過去五年的增長率一直穩定在 14% 或以上的水平。預測一九九五年所處理的貨櫃量將會達到 650 萬個標準貨櫃單位，超出了第 8 號貨碼頭可應付的貨運量。倘若屆時第 9 號貨櫃碼頭仍未能投入服務，則會極有可能促使貨物及航運公司轉離本港。一旦業務落入競爭對手掌上，便不容易抓回來，而最終蒙受損失的人卻是受聘於航運業、製造業及出口業的員工。

我想大部份人士都會同意香港需要興建第 9 號貨櫃碼頭，但卻並非每一個人都贊成在青衣興建貨櫃碼頭的構想。唯一另外可供選作興建這個碼頭的地點就是大嶼山，但要於一九九七年前在大嶼山建成這個碼頭及有關道路設施，實在勢難辦到，更遑論要在一九九五年完成此項工程計劃。有些人曾經對此等預測的準確性提出疑問。我只能夠指出一點，就是根據過去預測貨物吞吐量增長的紀錄顯示，香港的估計都是偏低而不是偏高。事實上，導致前往葵涌貨櫃港的道路經常出現擠塞情況的其中一個原因，就是受到估計過低，或貨運量的增長較預期為高所累。假如碼頭的容量不足，前往碼頭的車輛便會散候在四周的道路上，而社會上每位人士，尤其是在此等碼頭附近居住的人士，則要抵受交通擠塞之苦。因此，我認為政府應審慎考慮繼續在青衣興建碼頭的計劃。

話雖如此，我卻非常同意在興建及營運貨櫃碼頭時，我們確有需要考慮當地居民所關注的事項。其中一項建議就是當局在規劃各類土地用途的分區時，應將工業、貨倉及商業樓宇用地劃分在貨櫃碼頭和住宅用地之間。另一項建議就是應仿效在東區海底隧道出口通往九龍的新路所見的成功例子，在有關的連接道路上裝設隔音屏障。多謝。

下午八時四十七分

經濟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打算就各位議員所發表的若干論點作出回應，而我的同僚，規劃環境地政司班禮士先生則會回應規劃、環境及交通等方面的事項。

首先，我要撮述需要增加港口設施的背景。

一個有效運作的港口，是本港經濟持續增長以及本港的中國內陸天然腹地經濟持續增長的關鍵。假如我們未能應付中港綜合貿易的需求，香港與華南便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政策，是嘗試使港口設施的供應與需求配合。這樣可以鼓勵私營機構投資興建及經營昂貴的新基礎設施，否則，這些設施所需費用，便須由公帑支付。這項政策十分成功，使香港成為世界上港口服務的表表者，及國際貿易與貨運服務的主要中樞港口。

貿易方面的需求將會持續上升。今年我們的貨櫃業增長極高，預料明年仍有強勁的表現。就策劃而言，這表示我們需要提供額外的港口貨櫃處理量。按目前的增長趨勢，兩年內，我們便需要另一個貨櫃碼頭，即 8 號貨櫃碼頭，而在之後的第二年，即一九九五年，還需要多一個貨櫃碼頭，即 9 號貨櫃碼頭。此外，大嶼山亦會進一步發展。

8 號貨櫃碼頭的發展權已經批出，我們需要在一九九三年初批出 9 號貨櫃碼頭的發展權。為維持我們的競爭優勢，而事實上，更為滿足有關行業的合理期望，我們一貫的目標，是按照需求提供港口新設施。這項政策經得起時間的考驗，使港口設施能夠切合本港的需要。假如我們明知而決定不採取行動去滿足需求，就會令商人對香港望而卻步。

這個問題實際上有兩方面——我們的時間安排是否恰當？有甚麼其他地點可供選擇？我稍後會談及增長預測和連帶的時間安排。不過，我同意 9 號貨櫃碼頭的第一號停泊處必須在一九九五年年中啓用——即在青衣至大嶼山幹線預期落成之前兩年左右。換言之，假如我們要繼續應付需求，那麼其他深水設施用地就必須在青衣至大嶼山幹線啓用前投入服務。港口及機場發展策略進行了一項全港性的選址研究，結果確定，在青衣至大嶼山幹線於一九九七年啓用之前，可供使用的可行地點可能只有兩個，即昂船洲及青衣東南部。總督在一九八九年十月十一日在立法局發表週年施政報告時指出，當局有意把 8 號貨櫃碼頭設於昂船洲，而 9 號貨櫃碼頭則設於青衣東南部外的填海區。

根據我們的最準確估計，即使 8 號貨櫃碼頭全面投入服務，但在青衣至大嶼山幹線可以啓用之前，需求量預計會比葵涌的處理量高出約 280 萬個 20 呎標準貨櫃單位。問題在於：除了青衣之外，其他地方可否處理數量龐大的貨櫃。現在讓我較詳細地討論運作上的限制和選址問題。

貨櫃碼頭的興建受到一些主要因素的限制，其中最重要的是，須有足以容納現代貨櫃船的海水深度。貨櫃碼頭的進出口航道以及沿着停泊處的海水深度最少須有 15 米。

實際上，只有在葵青區、大嶼山沿岸數處地點及吐露港，才有這樣的海水深度。將軍澳不適宜大型貨櫃船使用，而且無論如何，該區完全缺乏基建支援。

吐露港不是切合實際的選擇。該區亦欠缺基建支援，而且並非在有需要時便可供使用。

因此實際上，由現在到一九九七年，我們可以選擇的便只餘下葵青區。該區由於有深水海岸，因此在策略上甚有發展為港口的潛力。

一九八八年的港口及機場發展策略，首先找出青衣東南部，作為發展貨櫃港的適當地點。這事在最近完成的詳盡可行性研究中，已獲得證實。

至於可否擴充葵涌貨櫃碼頭的問題，將由規劃環境地政司探討。

增長預測

在決定 9 號貨櫃碼頭的選址時，需求預測的準確性，是一個很重要的因素。在策劃上，我們假設各貨櫃碼頭的貨櫃處理量每年增長 14%。這項預測是根據經驗並已證明有效的方法作出，它已計及香港過去 60 個月來每年的貨運業績，並由此預測未來的增長，亦因此預測貨櫃碼頭的需求。這個辦法自一九八二年實行以來，紀錄可算良好，儘管略為保守。我強調「保守」二字，因為雖然我們策劃 14% 的增長，但今年的貨櫃處理量實際增長超過 20%，顯著高於預期的水平。

來自其他港口的競爭

有人認為，與其在大嶼山可供使用前在香港提供新設施，不如由附近其他港口處理超出我們港口容量的貨物，可能更加理想。但此舉會產生兩個問題——第一，本港現有的航運服務，保證出口商的貨物可以迅速、定時及有效率地運送到他在各地的市場。如果我們強迫他使用附近的港口，他的貨物可能會失去競爭優勢。但這種優勢很快便會恢復。我較早前提及的 200 萬個標準貨櫃單位，已足以刺激航運及輔助服務遷離香港有餘。一旦遷離香港，上述貿易和服務極可能不再回頭。這帶出第二個問題。處理上述貨物，會為本港帶來相當可觀的經濟利益。失去這些貨物，會對我們造成長期而慘重的損失。我們估計，由一九九七至二〇〇六年期間，單是轉口運輸方面的損失，已可能高達 300 億元左右。

另一項建議，是我們應改善本港貨櫃碼頭的效率，從而推遲興建更多設施的需要，直至可在大嶼山發展所需設施為止。將生產力維持在最高的水平，對我們整體都有利益。可惜，我們不能將某個港口或港口內某個貨櫃碼頭的生產力與另一港口或貨櫃碼頭的生產力直接比較。每個港口或貨櫃碼頭都有不同的特色。不過，在香港發展貨櫃碼頭費用龐大，而且是由商業機構經營，如果市場力量不去確保最高水平的生產力，我會感到非常驚訝。

副主席先生，我們計劃在青衣興建貨櫃碼頭設施，社會人士已知之數年。由於正確的做法，顯然是我們應完全肯定沒有其他可行選擇才作出決定，所以，我們還是一再檢討興建 9 號貨櫃碼頭的時間及選址。我們預期很快會作出決定。

多謝副主席先生。

規劃環境地政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想利用獲准發言的大部分時間，講述當局將會在青衣進行的計劃，因為當局現時似乎最有可能在青衣東南部着手興建 9 號貨櫃碼頭。不過，在開始前，我想首先提出幾項一般性的要點。第一，香港只有極少地點，在海路方面具有所需的水深，並可通往海運航道，而在陸路方面又可以通往貨櫃的來源地和目的地。第二，在青衣至大嶼山幹線落成前，9 號貨櫃碼頭必須投入服務。青衣東南部在過去和現在，一直是可以興建 9 號貨櫃碼頭的唯一地點。因此，在青衣興建 9 號貨櫃碼頭一直是港口發展策略的主要部分。

在沒有圖則幫助下，要描述當局將在青衣東南部進行的計劃，並不容易，不過，我會盡力而為。各位都知道，青衣東面沿岸由青衣南橋向南伸展至東南角的土地，在至山麓一帶的填海區上，差不多佈滿油庫和工廠，而在這些地段後面，只有一條連接道路。這些設施有一部分與長青邨最南部分和美景花園在規劃上向來有所衝突，而不管在青衣東南部興建貨櫃碼頭的計劃怎樣，政府亦打算要區內所有具潛在危險的設施遷離。為興建貨櫃碼頭而進行的填海和海床發展工程，會把青衣南部的道路系統全面改變，使貨櫃車和現有的工業交通得以遠離住宅區。首先，當局需為該貨櫃碼頭興建一道可提供四條額外行車線的新橋樑連接葵涌。這些行車線將直接通往介乎新貨櫃碼頭與油庫現址之間的一條新路。這幅現時建有油庫的土地將進行發展，興建高度不一的工業大廈，以便在兩個住宅屋邨與貨櫃碼

頭和貨櫃交通之間提供一個緩衝區。把其他工業交通改道至這條道路，將可降低噪音水平。儘管該噪音水平仍比理想的為高，但仍可顯著改善現時的情況，甚至最受影響的美景花園和長青邨亦會得到改善。當局會提供百頁式照明系統，以代替炫目的泛光燈。該區亦將廣泛進行美化環境，以幫助緩和貨櫃碼頭活動繁忙的氣氛。通過藍巴勒海峽的整體交通流量不會因此顯著減低。

至於葵涌又如何呢？當局現正對葵涌道路系統進行多項改善，但我們預期到了一九九七年，葵涌將會有一條連接 3 號幹線／西九龍高速公路的全新南／北通路，而在青衣至港島的地下鐵路線啓用後，將會有新的客運模式。我的同事運輸司已向我保證，經仔細研究道路通車容量後發現，雖然在這些設施落成前有些地方可能會出現交通阻塞，但道路的通車容量屆時將會是足夠的。

我想強調的一點是，政府當局在作出審慎和有系統的研究後，並不認為在青衣興建 9 號貨櫃碼頭會產生一如先前發言的非官方議員所擔心的環境問題。但假如透過擴大現有的葵涌貨櫃港來增加貨櫃吞吐量，以應付預測的貨櫃量增長，則情形便不一樣。主要問題是，該區的整體運輸和環境規劃，根本沒有為這類擴展的需要作出配合。雖然政府當局希望使現時葵涌貨櫃港的土地得到最充分利用，不過，由於該區在地理和實際環境上的限制，能夠作出擴展的範圍將會十分有限。首先，雖然我們有信心葵涌貨櫃港內現有和計劃興建的道路網絡，足以應付現正於昂船洲興建的 8 號貨櫃碼頭所引致的交通需求，不過，如果葵涌港口的吞吐量再有大幅增加，肯定會使該處的道路系統不勝負荷，而葵涌區的交通情況更會大為惡化。況且，如要在現時的葵涌貨櫃港作出任何切實可行的擴展，便必須將大量的貨櫃後動用地（各位議員都清楚知道這類用地一向極度缺乏）改作貨櫃碼頭之用。此外，貨櫃碼頭路的路線亦須予以更改，致令貨櫃碼頭的作業和貨櫃碼頭路須較為移近美孚新邨。由此看來，這個解決辦法有欠理想。不過，由於有人提出這個辦法，當局現正研究這方面的計劃對運輸和環境所造成的影響，並為此進行極其審慎的探討，然後才能決定是否實行。我們希望在本月底前完成這項評估工作，但我認為這項評估所得的結果，不大可能會令港口發展策略有重大改變。

因此，我們希望能夠說服各位議員，儘管在短短的一次會議不容易辦得到。更重要的是說服在青衣及葵涌居住的市民，使他們相信目前的計劃並不會造成他們想像中的後果。我們一定盡力而為。

多謝副主席先生。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下次會議

副主席（譯文）：我現依照會議常規的規定，宣佈休會。下次會議定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會議遂於下午九時零三分結束。

(附註：會議過程正式紀錄所列動議／條例草案簡稱的中文譯名，僅作參考指南，並無權威效力。)

書面答覆

附件 I

規劃環境地政司就鄭海泉議員對第一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我相信鄭海泉議員所指的，是我口頭答覆他主要問題時，所提及有關建築物條例執行處成立的特別專責小組。該小組共有 15 名人員。除此以外，其他政府部門人員亦有協助控制水質污染。從附件 IA 及 IB 所載有關人員的分佈情形，可見並非所有人員都是直接參與維多利亞港的控制污染工作。

附件 IA

就控制海港污染採取執法行動的職員人數

職責	職員人數
<i>建築物條例執行處</i>	
(1) 特別專責小組負責對非法和造成染污的排水渠採取行動	15
<i>環境保護署</i>	
(2) 執行水污染管制條例下的發牌計劃	105
(3) 執行禽畜廢物管制計劃	94
(4) 執行英國傾物入海法下的發牌計劃	10
<i>皇家香港警務處、海事處、區域市政總署、市政總署</i>	
(5) 警方與海事處、區域市政總署和市政總署各有關職級人員，均獲授權對香港法例第 228 章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4D(1)條所指棄置廢物於海上的輕微罪行，採取執法行動。這些人員的分佈情形載於附件 IB。	

書面答覆 — 續

附件 IB

可根據香港法例第 228 章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4D(1)條
採取行動的人員

*皇家香港警務處**海事處*

- (i) 海事主任
- (ii) 助理海事主任
- (iii) 一級海事督察
- (iv) 二級海事督察

區域市政總署

- (i) 區域市政總署署長
- (ii) 區域市政總署副署長
- (iii) 助理署長
- (iv) 康樂事務主任
- (v) 康樂助理員
- (vi) 博物館館長
- (vii) 高級巡察員
- (viii) 巡察員
- (ix) 高級管工
- (x) 管工
- (xi) 衛生督察
- (xii) 圖書館館長
- (xiii) 文化事務經理
- (xiv) 康樂體育主任

市政總署

- (i) 市政總署署長
- (ii) 市政總署副署長
- (iii) 助理署長
- (iv) 康樂事務主任
- (v) 康樂助理員
- (vi) 高級巡察員
- (vii) 巡察員
- (viii) 高級管工
- (ix) 管工
- (x) 衛生督察
- (xi) 康樂體育主任

書面答覆 — 續

附件 II

規劃環境地政司就劉慧卿議員對第一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劉慧卿議員詢問的資料現載於附件 IIA。正如我在會議席上解釋，關於棄置廢物於海上的違例事項，至今未有對違例者判處罰款 50,000 元及入獄一年的最高刑罰。以我看來，就棄置廢物於海上違例事項而可判處這個水平的最高刑罰，已算恰當。不過，我們現正考慮一項建議，對英國傾物入海法（海外屬土）令所指的非法傾倒廢物違例事項加重刑罰。

附件 IIA

法例	法例規定的 最高刑罰	過去 12 個月內 違例事項的 最高罰款
(a) 英國傾物入海法（海外屬土）令所指的非法傾倒廢物違例事項		
— 經簡易程序審訊定罪	罰款 5,000 元及入獄六個月	5,000 元
— 一經起訴	無指定限額及刑期	---
(b) 香港法例第 228 章簡易程序治罪條例所指的棄置廢物於海上違例事項		
— 第 4D(1)條	罰款 10,000 元及入獄六個月	1,000 元
— 第 4D(2)條	罰款 50,000 元及入獄一年	

書面答覆 — 續

附件 III

庫務司就黃匡源議員對第二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正如我在立法局上解釋，問題在於香港政府的稅收過分依賴直接稅，這是歷史因素使然。就一九九〇年至九一年度來說，60%的稅收來自直接稅（370 億元），40%來自間接稅（250 億元）。多年來，我們的稅制都能充分應付香港的需要，但隨着基本和社會建設有着重大發展，政府的財政承擔日益增加，我們的稅制已不大令人滿意。同時，社會日趨富裕，若政府提供服務的經費，大部分由一小部分納稅人負擔，亦有欠公允。況且，在這一小部分納稅人中，稅務負擔又會逐漸轉移到那些沒有能力聘請專業顧問來減輕稅務負擔的少數人身上。

減低直接稅與間接稅的比例，顯然有助擴闊稅基，亦因而使稅收來源更為穩定。不過，到目前為止，我們並未着意循這個方向發展，因為凡實施新稅務措施，均須顧及對本港通脹，以及對社會個別階層的影響。

儘管如此，現時稅項中已有不少來自間接稅，其中包括應課稅品稅項、一般差餉、娛樂稅、博彩稅、印花稅、飛機旅客離境稅、酒店房租稅、海底隧道通過稅、汽車首次登記稅、專利稅及特權稅。

為進一步擴闊稅基，我們須採取以下其中一種或一種以上的做法：

- (a) 增加或修改現有間接稅；
- (b) 使更多人納入直接稅網；及
- (c) 開徵一項全新而且稅基廣闊的銷售稅。

相信黃匡源議員亦明白，由於下年度的財政預算案正在草擬階段，故我不宜深入討論對現有間接稅（上文(a)項）可能作出的修改。我只可以說，在財政司宣佈預算案前，應已充分考慮任何修改可能帶來的社會、經濟，以及財政影響。

至於(b)項所述的做法，即把現時實際入息低於應繳稅水平的人士納入直接稅網，顯然是難以令人接受的。不過，隨着社會日趨富裕，市民的實際入息上升，將會有更高百分比的人口自動進入直接稅網。此外，我們亦不斷透過一些反避稅措施，盡力確保納稅人所繳稅款，均符合目前的應繳稅水平。

開徵銷售稅（上文(c)項）可以帶來很大的經濟利益。本港及海外地方所進行的研究均顯示，許多有關銷售稅的憂慮未必是有根據的。況且，當局在徵收銷售稅時可作出安排，使低收入人士受到較少影響。然而，正如我在立法局會議席上所說，我們相信在通貨膨脹較為高企的時候，是不宜開徵銷售稅的。

黃匡源議員和其他議員如對這個重要問題再有任何意見，歡迎隨時與我們聯絡。

書面答覆 — 續

附件 IV

保安司就劉慧卿議員對第三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警務人員在拘捕和扣留疑犯時，並無法律義務須告知疑犯，倘若警務人員濫用權力，他有權向有關當局投訴。不過，警方的慣常做法是在囚房和警署拘留地方的當眼處，張貼一張「被拘留人士須知」告示，告知被拘留人士可享有的權利，包括聯絡與諮詢法律顧問的權利。